

廖壽揚編譯

來往日本航路南洋
森林土人社會研究

序
初
題

廖鸞揚編譯

委任日本統治南洋羣島土人社會研究

新亞細亞學會叢書
商務印書館印行

目次

譯者序——附譯例

著者序

第一篇 經濟……

第一章 島民之經濟……

第一節 發達階段……

第二節 獲得食物之方法（生產方法）……

第三節 工藝……

第四節 生產組織……

第五節 財產觀念……

第六節 物物交換……

第二章 島民之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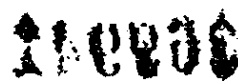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特魯克……

目次

369941

第三節	庫薩	二五
第四節	馬紹爾	二六
第五節	波納皮	二七
第六節	帛琉	二八
第七節	雅浦	五〇
第三章	土地制度	六三
第一節	為利亞納	六三
第二節	雅浦	六五
第三節	帛琉	六八
第四節	特魯克	七〇
第五節	波納皮	七三
第六節	馬紹爾	八三
第四章	島民經濟之近代化	九一
第一節	輸入商品之購買與島民手工業之衰退	九一
第二節	島民之固有貿易及航海之衰退	九四
第三節	島民生產物之商品化	九五



第四節	島民勞働之工銀勞働化	九六
第五節	土地之貨幣經濟化	九七
第六節	島民之貨幣使用狀態	一〇一
第二篇	社會	一〇五
第五章	社會組織	一〇五
第一節	馬紹爾	一〇五
第二節	波納皮	一二八
第三節	特魯克	一四一
第四節	雅浦	一四三
第五節	帛琉	一五三
第六節	其他各地	一六六
第七節	綜括及崩壞過程	一六七
第六章	宗教	一八三
第一節	固有之宗教	一八三
第二節	外來之宗教	一八八
附錄一	中日英文島名對照表	一九七

附錄二、日本慶長衡制表	二〇九
附錄三、日本紀元與公元對照表	二五六

序

委任日本統治各島，係位於小笠原羣島之南，太平洋赤道之北，爲散佈洋面之馬利亞納，加羅林、馬紹爾三羣島，日人所稱爲「裏南洋」是也。此數島羣，原爲德國所佔，歐戰結束，日人以協約國之資格，將此三島，摺爲己有，乃就各島建築港灣，以備軍事需用，並積極從事於移民及文化等項之設施。數十年來之經營結果，已將其開爲海防之堅強防線，平時操練其戰艦，有事則資爲營壘；叢島錯雜，優予掩護，足使外來敵艦，難於侵犯，此在軍事上，已有無窮價值。更就各島產物言之，如農產之玉蜀黍、甘薯、香蕉、甘蔗，林產之椰子，每年所得價額，約達二百萬元以上，鑛產有安加爾島之磷礦，其埋藏量約二百四十萬噸。帕利留及阜斯兩島埋藏磷礦，各達十五萬噸，其他工業製造品，亦甚可觀。總之，此大島羣，在日人視之，不啻爲其海軍根據地，資源之大寶庫。此次太平洋大戰發生，日人南下荷印，西取星洲，東窺歐胡，莫不以此三大島羣爲其用兵基點，其關係東亞全局安危，當可知矣。廖鸞揚先生對於南洋問題素有研究，今者更就日人原著南洋羣島之研究一書，擇其有關於島民之經濟、社會組織、及宗教、生活、悉心逐譯，成此一編；匪特可供我國研究戰後處治日本及草擬建議太平洋和平等方案之參考，並足以深悉日人之侵略主義，與夫其獨霸太平洋之野心。願我同盟國友人，深

委任日本統治南洋羣島土人社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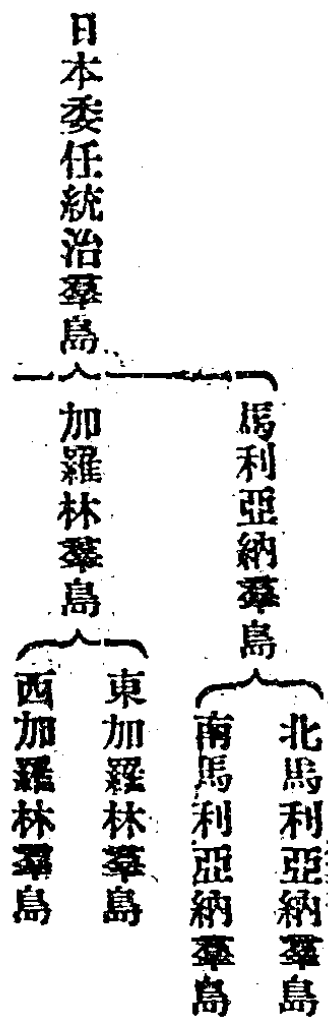
注意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許崇灝序於新亞細亞學會。

譯者序

太平洋中之羣島，約可分為三大集團。在東部者總稱為玻里尼西亞 (Polynesia)，在西部赤道以南者總稱為美拉尼西亞 (Melanesia)，在西部赤道以北者總稱為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密克羅尼西亞羣島可分為馬利亞納 (Mariana)、加羅林 (Caroline)、馬紹爾 (Marshall) 及吉爾貝特 (Gilbert) 各羣島，自一五二一年麥哲倫發現馬利亞納羣島之關島 (Guam) 及路打島 (Rota) 後，各地遂陸續發現。密克羅尼西亞最初由西班牙人統治，後為德國所奪。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日本海軍強佔該地，現除關島屬美，吉爾貝特屬英之外，均為日本委任統治之區域矣。其地理系統如左：



馬紹爾羣島

拉利克羣島 (Ralick)

拉達克羣島 (Ratak)

(附註) 羣島之分類各書不一，此外尚有中央加羅林，帛琉羣島，中央羣島等名稱。但中央加羅林乃德國統治時代行政上之區劃，可歸入加羅林羣島之內，帛琉羣島 (Palau Is.) 可歸入西加羅林；而中央羣島可歸入馬紹爾羣島之內 (參看附錄一)。

日本委任統治羣島所包含之島數，主要者計六百二十三，其中馬利亞納羣島十四，加羅林羣島五七七，馬紹爾羣島三二，如將各礁島一一計算，則羣島總數約在一千五百以上。

全數島嶼之陸地面積僅有二、一四九平方公里，最大之波納皮島 (Ponape) 不過三七五平方公里，其次為帛琉本島 (Palau 之 Babeldaob 島) 三七〇平方公里。此外稍大者有雅浦島 (Yap, 一一六平方公里)、塞班島 (Saipan, 一八五平方公里)、路打島 (Rota, 一二五平方公里)、庫薩島 (Kusaie, 一一六平方公里)、特尼安島 (Tiniaf, 九八平方公里)，如以燐礦著名之安哥爾 (Angaur)，以軍事設備著名之也魯特 (Jelutep)，均不過八平方公里左右，其他島嶼更不足論，誠符密克羅尼西亞之名也 (Micro 之義為小)。

各島資源，極為貧乏。就其地質言，可分為火山島，珊瑚火山島及珊瑚礁三種，均缺乏沖積層之沃土，又無河水及泉水，故大部不適於農耕。日本九州帝國大學教授林學博士金平亮三

氏自昭和四年至七年，曾四次實地考察，採集標本二千六百七十件，據云該羣島之植物計一百三十七科，五百九十四屬，一千零八十五種，種類並不豐富（金平嘉三，南洋羣島植物誌，昭和八年）。其在人民生活上較有價值者，僅芋、蒟薯、玉蜀黍、椰子、甘蔗、紅樹林（Mangrove）可製木炭）等而已。至動物除土龍、蝙蝠及犬（波納皮原有之犬）為原有之動物外，輸入者有牛、豬、犬、貓、雞等，其中較普遍者為豬及雞。羣島海面遼闊（東西二千七百哩，南北一千三百哩），水產甚富，現有日本人從事漁業，將來甚為有望。礦物資源祇有安哥爾（Angor）、拍璃琉（Pelérou）、孫梭爾（Sonsoi）各島之磷礦，其中以安哥爾為最多，據調查其埋藏量約二百四十萬噸，各島總數約三百四十萬噸。然澳洲委任統治之挪爾（Norfolk）島有磷礦四千萬噸，則日本委任統治羣島之磷礦，不足稱為大資源矣。

該地島民，通常均以其為玻里尼西亞人，美拉尼西亞人及馬來人之雜種，混血程度各島不同。身軀或長大或細小，皮膚或暗褐色或黃褐色，頭髮或直或曲，均因島嶼不同而形狀各異。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教授長谷部言人曾對島民作人類學之研究，精細測量一千七百〇四人成年男女之體格，分之為四種基本體型及三種中間體型。其體型須分為多種者，由於混血情形複雜，一島不能以一種體型為代表也。有時一島中有數種體型，而一種體型又可見於數島，因混血程度不同，遂致各島民既有相同之點，復有相異之處。普通均大別之為茶摩羅（Chamorro）及加拿加（Kanaka）二族。茶摩羅族原為馬利亞納羣島之住民，其他各島之茶摩羅人均係由此

183, Vol. VI, P.P. 146, 267)。德國統治時代，有森伯 (Herrl Semper) 葛特佛來 (G. U. Godfrey) 及古巴里等之努力，但均屬動物學者或民俗學者之記述，至德國統治末期派漢堡南洋學術調查團，加以精密之研究，遂有克廉馬之帛琉 (五卷，Kramer: Palau, 1917-1929)、穆勒之雅浦 (一卷，Müller: Yap, 1917-1918)、克廉馬之特魯克 (一卷，Kramer: Truk, 1932)、赫布魯夫之波納皮 (三卷，Hambruch: Ponape, 1932-1936)、沙非爾特之庫薩 (一卷，Sarfert: Kusai, 1919-1920) 之產生。迨日本佔領後，再加調查研究 (參看附錄四)，日委羣島之社會組織，始漸知其詳，關於原始社會之研究供給材料不少。本書乃譯自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矢內原忠雄所著南洋羣島之研究一書 (昭和十年，岩波書店出版)，矢內原氏為日本殖民地研究之權威，一九三二年，日本太平洋問題調查會委託其研究該地情況，歷時三載始告完成，本書乃為其研究報告，實為綜合權威之作。夏威夷大學人類學教授凱新 (R. M. Keesing) 為有名之太平洋羣島學者，其最近所著之 The South Seas in the Modern World, 1942,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London. 中對此書推崇備至，惟其所引者乃矢內原之英文版 (Tadao Yanaihara: Pacific Islands Under Japanese Mandat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New York, 1940) 不及日文本之詳盡及暢所欲言。譯者曾據矢內原書編著日本委任統治南洋羣島概況 (已由南洋研究所付印，不久即可出版)，詳述該地之自然環境、歷史、人口、經濟、政治、教育，及德日人侵略經營之情形。惟原書土人社會部份

(第五章及第六章)極爲專門，故特將該兩章忠實逐譯以供注意該地土人社會情況及研究社會學人士之參考，譯文盡力求其信達，不妥之處，尙希指正。

譯例

(1) 本書譯自矢內原忠雄著南洋羣島之研究(昭和十年，日本岩波書店出版)第五章(經濟)及第六章(社會)。原文份量甚多，爲求眉目清醒起見改爲二篇六章，其次序標題，悉依原書，未加更改(惟原書第六章之教育、衛生及社會生活三節，因已編入前述拙著日本委任統治南洋羣島概況中，故略去)。

(2) 原書所謂「南洋羣島」乃指「日本委任統治之南洋羣島」而言。與我國所謂之「南洋羣島」不同，爲便於譯述起見，簡稱之爲「日委羣島」。

(3) 本書紀元均屬日本紀元，凡明治以前者附註公元，明治以後者則另列一日本紀元與公元對照表於附錄，以備查考。

(4) 本書所用幣制，除通用之外國幣名及另有註明者外，均係日本貨幣，如所謂「元」乃指「日元」，非中國之「元」。

(5) 本書所用度量衡制，除米突制及通用之外國制外，均屬日本制度，不能一一換算，故附錄日本度量衡制表，以供參考。

(6) 日委羣島地名除大地名及習用者外，均不易查得，且以地名乃據島民語發音拼成，各書

亦多不同，故附錄日本太平洋協會之南洋諸島附錄之英日文地名對照表，加譯中文，以備查考。譯文中，除特別情形外，均不附原名，請查書末附錄，不備之處，容後補入。

(7) 著者所引用之島民語原文及日文譯音，有不統一之處。如島民語 *Bolobol* (女子團體賣淫，原書一八三頁) 有時寫為 *Bolobol* (原書三四四頁)，而其日文拼音有時拼為「*Buroboraru*」(原書一八三頁)，有時則拼為「*Buroboru*」(原書二四四頁)。又如 *Dauhsic* (一種階級之名稱，原書三一八頁) 有時拼為「*Doruchiku*」(原書三一八頁)，有時則拼為「*Doruchiku*」(原書三一八頁)。均經儘量比對校正。

(8) 著者所用之島民外來語，意義亦有前後參差費解者，如原書一七八頁之「洪義也克爾」(*Honriaki*) 為利息之意，但在二一八五頁則指一種貨幣而言：「烏度烏特」(*Udouch*) 在一六六頁為帛疏 (*Palau*) 語「貨幣之意」(包括各種貨幣)，但在二〇二頁則指帛疏之某種貨幣(特稱)而言。原著者未特別註明，故祇能依其文中意義譯述。著者行文並不流暢，亦學術作品不得已之處也。

(9) 原書所用社會學名詞，因著者多未附英文或德文原名，不便任意更改，故譯文中仍用原書名詞，茲就矢內原氏所用之意義，加以說明，以便讀者：

一) 家族 (*Family*)，即包含兩親與子女之簡單的社會團體，乃基於血緣關係之社會

團體之一種。

(二) 氏族 (Gens or Clan)，指同祖先之血族或親屬團體而言，大抵一個民族包含數個大家族。民族之基本特徵爲外婚制，即民族內部禁止通婚，此外尚有血屬復仇 (Blood revenge)，繼嗣 (Adoption) 及圖騰制 (Totemism) 等特徵。父系氏族曰 Gens，母系氏族曰 Clan。

(三) 系族、宗族、亞族、宗氏族、亞氏族，均係指氏族之派系而言；系族、宗族及亞族乃氏族內部之派系；而宗氏族及亞氏族乃氏族外部之派系。茲試作說明，並引著者原文爲證，冀能助讀者理解耳。

(A) 系族乃構成氏族之單位。

帛琉之社會亦爲圖騰母系氏族制度，社會組織之單位爲氏族之親族集團 (系族)，曰「皆母爾布拉」(Gaimolblai)。或單稱「布拉」(Blai)。……「布拉」(系族) 結成氏族」(原書三三二頁，譯本第五章第五節)。

(B) 宗族，亞族。氏族中因血緣關係，其主要有力之系族曰宗族；其他力量較小者則爲亞族。

「氏族因母系先祖血緣之親疎而分爲會長族 (宗族) 與庶民族 (亞族)」(原書三五八頁，譯本第五章第七節第九項)

「所謂酋長族者乃氏族中爲宗族之系族」(原書二七七頁，譯本第五章第一節第二項)

(C) 宗氏族及亞氏族，部落中因血緣關係，其主要有力之氏族曰宗氏族；其他力量較小者則爲亞氏族。

「民族因人口增多細分而派生亞氏族」(原書三五九頁，譯本第五章第七節第十項)。

「各民族之地位高低則又依其血緣上宗氏族亞氏族之親疎關係而定」(原書三一九頁，譯本第五章第四節第二項)。

(四) 二分制，部族。我國多譯爲半部族(二分制 *Moiety*) 及分族(部族 *Phratry*)，此乃較氏族爲大而小於部落之團體。一部落分成兩半者曰半部族(二分制)，分爲更多者則曰分族(部族)。每一部族含有數個氏族，均由各民族分組結合而成。矢內原書中將二分制及部族混爲一談，均註以英文之 *Phratry*，實有未妥。

「結成種族(卽部落，譯者)之數氏族或更縱分爲二部族」(原書三五九頁，譯本第五章第七節第十一項)

「(二) 二分制(部族 *Phratry*)」(原書三三九頁，譯本第五章第五節第二項標題)。

「多數之氏族及亞氏族集合而成部族」（原書三五九頁譯本三五九頁，譯本第五章第七節第十項）。

（五）種族（Tribe, 德文Stamm）。我國多譯爲部落，亦有譯爲種族者，但以易與人類學之Race相混淆，故多譯爲部落。部落乃由數氏族結合而成，較部族爲大（包含兩個以上之部族），其普通特徵爲有共同之語言風俗，一定之地域及某種政治形式。矢內原書中，對「部落」及「種族」二字，未嚴格區別，混亂使用，幸讀者留意。

「數氏族加以地緣之關係而成爲種族」（原書三一七頁，譯本第五章第四節）。

「即波納皮島民已由單純之血緣團體之各氏族（Gens, Sippe）更進一步而形成稍有地緣意味之種族（Tribe, Stamm）」（原書二九九頁，譯本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

「未受地券交付之土地，由該土地所在之部落Stamm ……………所有」（原書二三八頁，譯本第三章第五節）。

「上述五部落或五種族之社會地位，均非同等」（原書三〇〇頁，譯本，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

「部落相當於種族聯合體」（原書三三一頁，譯本，第五章第五節第一項）。

（六）種族聯合體（A Confederacy of Tribes），乃由各部落結合而成，我國多譯爲部

落聯邦。

「社會構成之單位由氏族而變為種族，由種族而生種族聯合體」(原書三三三頁，譯本第五章第五節第一項)。

(七) 上述各社會組織之次序大約如上：

家族↓系族 (宗族) (亞族) ↓氏族 (宗氏族) (亞氏族) ↓部族↓種族↓種族聯合體。

(10) 特殊之動植物或其他名詞均於第一次出現時，詳加註解，如秦檜、卡哇、儒艮、芋、薯蕷、主要島(山島)、離島等，凡易生誤解者，均已註明。

(11) 其他各項見著者原序。

著者序

太平洋問題調查會有一共同研究項目，「太平洋屬領及其居民」。日本之該調查會於一九三二年五月，請余作委任統治地南洋羣島之研究。余之主要重點，在研究日本殖民政策下島民社會經濟生活近代化之過程如何進展；一方研究其與日本人開發日委羣島之關係，他方則與昔日德國統治時代相比較，以明日本統治之特色。

余除研究文獻之外，對官廳、學校、醫院、教會等，發送問卷，調查日委羣島之社會經濟事實，尤着重於島民之生活狀態。但以日委羣島與我國（日本）遠隔，且其島民生活之發達程度，亦與我國根本不同，欲完全知悉，頗非易事。政府所發行之文獻，雖含有優秀之統計事實，但對於島民固有社會組織，殆無所得。民族學者之著述，雖有關於固有社會組織之記述，但如不加以社會科學之研究，亦不足以明島民生活之社會的經濟的意義。況關於社會經濟制度之崩壞，近代化過程之分析，更不能以政府之現況報告及民族學者之著述為主要之研究對象。發送往各地方之問卷，回答者雖不少，然此種方法，選擇適當之問題已不容易，所得回答又多隔靴搔癢之嫌，故余遂感有親自出發調查之必要。但以有本職在身，不能作長期之滯在。一九三三年利用暑假，巡覽日委羣島之各主要島一週。昨年夏，復再渡航，視察雅浦。第一次之旅

行，來回約二個半月，一半費於航海；第二次之旅行，來回約四十日中，居留雅浦者不過二星期。視察時間如此之短，當難滿意，但百聞不如一見，所得效果亦不渺。

去年八月，自雅浦旅行歸來後，即著手起草本書。以工作意外困難，費去不少之時間及精力，稿雖數易，不滿之處尚多。過期尙未能向調查會提出報告，且以非赴該地長期居留視察，不能得較現在更多之資料，於是乃暫擱筆。承太平洋問題調查會諒解，先將英文版付印。該會對余之研究，始終寬大，敬表謝意。余調查旅行時，多得南洋廳暨各支廳所屬官署及公團體私人好意之援助，至深感荷。又蒙曾和賣三氏幫助蒐集整理資料，久保田C.P.。子氏幫助抄寫校正，尤深感謝。

附記

(1) 本書所載之島民語羅馬字拼音，未能統一。因島民言語字母甚少，不過十七八個，如P與b、ʔ、sh及ch均同樣發音。故外國人以羅馬字拼島民語時，不免互有差異，余未通島民語，未知何種拼法最詳，故乃依各書原樣引用，不加更改。

(2) 本書所載之統計表中，各項數字與合計欄之數字未必符合，多乃由於四捨五入之故（如原書四二九，四三五——四三六頁等）。

(3) 所記載之事實或其解釋，難免有不備之點，尙希通人之補充指正。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六月）於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研究室

矢內原忠雄

委任日本統治南洋羣島土人社會研究

第一篇 經濟

第一章 島民之經濟

第一節 發達階段

島民經濟之發展程度，茶摩羅族與加拿加族不同，一般言之，前者較後者爲進步。茶摩羅族自十六世紀以還，久受西班牙人統治，舊有之氏族關係，完全消失。其社會以家族爲單位，有土地私有制及了解貨幣經濟。彼等乃日委羣島中唯一知悉規定的農業之島民。種植玉蜀黍，甘蔗，烟草，咖啡等，並用與斐律濱同樣之牛車，曰「加力打」者，爲搬運之用（*Carro*）乃指一切之車而言，著者謂爲牛車誤，譯者註。其生產物概多自用。推椰干（*Copra*）及椰油，自德皇統治後，已商品化，日本統治後，生產甘蔗供給於南洋興發會社，其生產商品之地位，更有

進展。又有租家屋或土地於日本人者，或有出外傭工者，故其貨幣經濟之範圍，頗形擴大。茶摩羅族不祇居於塞班，其移住雅浦，安哥爾及其他地方者，亦販賣農產物或漁獲物，或為椰子之居間商人，或從事熟練勞動，其經濟發展之段階，均較加拿加為高。但大體言之，其生產仍以自用為主，不過有一部份進入單純商品生產之階段而已。故其貨幣收入不大，更不足以言資本化。塞班某製精椰子油之小工廠（昭和七年末開始，工人不過五名）乃彼等唯一之資本家的企業。茶摩羅族之經濟，就全體言之，尙未具備資本主義的特色，彼等中，將來究可有若干之資本家企業興起，尙屬疑問。

加拿加族經濟發達程度，顯較茶摩羅族為低。其貨幣經濟之普及程度，頗為幼稚，尙多有自然經濟之遺風。各羣島發展情形不一。概言之，雅浦及帛琉島民之固有經濟，比較進步，雖尙幼稚，但夙有栽培農業，有土地私有制及貨幣。因接觸資本主義不久，近代意味之貨幣經濟，發達反遲。波納皮、庫陸及馬紹爾羣島之固有經濟，原較雅浦及帛琉為低，但以歐美之宣教師及商人來島較早，貨幣經濟化較先進行。特魯克等中央和羅林羣島，其固有之經濟發達程度既低，與外人之接觸亦遲。

第二節 獲得食物之方法（生產方法）

日委羣島等熱帶地方之未開化土人，其經濟活動之大部為求取生活資料，尤以獲得食物更

爲重要。各島固有經濟發展程度之差異，多由於其獲得食物之方法不同，而獲得食物方法之相異，又均由於地方自然條件不同也。茲略述各島獲得食物之方法於左。

馬紹爾羣島全部均爲珊瑚礁，最適於種植椰樹。椰子以外，其他之重要植物甚少。島民食物除椰子外，爲小量之麵包果（Bread-fruit）及芋類等。其他島上，甚且有食爲人所不一顧之秦果樹之果實者（波羅密屬 *Artocarpus* 之一種，果實可食，產於南太平洋一帶，譯者註）。島民不過採食野生之果實，無所謂農業。自德國商人傳入製造椰子之法後，椰子遂商品化，缺乏糧食之島民以椰子購米及麵包等之輸入品，遂較早與貨幣經濟相接觸。

波納皮島之主要食物爲椰子，麵包果及薯蕷（即英文之 *Kas* 譯者註）等，均屬野生，島民採以食用而已。其稍加栽培者則爲薯蕷及卡哇（*Kava* 胡椒屬，學名 *Piper Methysticum*，波里尼西亞土人用以製酒，譯者註）。但其栽培方法簡單，不用耕耘施肥，祇以掘地棒（土人用以掘取地下植物之木棒，譯者註）插地，置芋種於其中，加以竹條，使蔓莖有所依附而已，實不能謂爲農業。波納皮因出產薯蕷，食糧豐富，故文化爲東部諸島之冠。

日委羣島中，麵包果產量最多者爲特魯克，島民以之爲主要之食物。麵包樹每年結實二次，一樹所結之實甚多，其食物價值甚大，每一果實，可供二餐之用。此果實乃最不需栽培之自然生產物，故勞働之需要甚少。但每年麵包樹未成熟之三四個月中，以芋類補充，不免有食物不足之狀態耳。

當地麵包樹甚少，其主要之食物爲芋（即英文之Taro，譯者註）。日本統治初期，爲補糧食之不足，傳入碩莪（*Artocarpus*）。但此物不能如芋及薯蕷之生種山野，祇能生於某種濕地，不能自然野生，須加栽培。但栽培方法亦甚簡單，以手足將濕地之泥土扒混，除去以前所置之舊葉，另將新芋葉敷於泥中，以圓木棒插一洞，插入芋苗便妥。泥土中所敷之葉，有綠肥作用，植後不用施肥，亦不用除草，任其自然長成。

雅浦島麵包樹甚少，以芋、薯蕷、甘藷等爲主要之食物。芋之栽培方法，與帛琉之情形相同。薯蕷及其他芋類，雅浦亦有栽培。其法祇以掘地棒在空地或燒燼之旱田插一孔，置入芋種即可。帛琉及雅浦兩島島民，已稍知栽培農業而有此種幼稚簡單之獲得食物之方法，其生產階段較之中央加羅林、東加羅林及馬紹爾島民採食野生植物者爲高。土地私有制度及固有貨幣，在此兩島中比較發達者，吾人亦可知其與上述獲得食物之方法有關也。

各島獲得食物方法之差異，不過程度問題，自全體言之，生產工具既未發達，生產方法亦甚幼稚，日本佔領時所派之學術調查隊中之一人曾舉洋刀、斧頭、掘地棒、耙及鐵鏟等五物爲日委羣島之農具，謂：「此乃新領土中所見之全部農具，可想像其農業爲如何之原始狀態矣。」（南洋廳，南洋羣島調查資料，第一輯一二七頁）。上述之洋刀（牛刀），波納皮最爲通用，乃長約一呎八吋及二呎之大型洋刀。洋刀木輪入前，據云用竹刀，除代木除草外，用途甚多，不能認爲專門之農具。耙（土語曰「夫士挨若斯」）爲一種鐵製之耕扒具，其鐵製之頭部（耕起部），

附有五呎之長柄，耕鋤、除草、中耕、採掘等均用之，乃羣島中最進步之農具。據云在西班牙時代，傳入於泰羅雅族者。此種器具祇見於馬利亞納羣島。鐵鏟為近年之輸入品，島民有之者甚少。島民之固有農具為插孔或採掘根莖類植物所用之木鏃——帛琉語曰 *ongrosaki*，特魯克語曰 (*kubary*) 或 *Opas* (*Bollig*) ——此外祇摩爾托洛克有一種手鏃 (*Aufel*) 之記載而已。Finsch,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S. 323—324. 松岡密克羅尼亞亞族誌七·三五頁)。

農耕不用牲畜，祇塞班島用牛以為搬運。其他島民雖稍有養牛者，但彼等不以牛為役畜，亦少食牛肉，不過為表示財產或愛玩，而尊重之耳。

島民除上述植物性食物外，亦食魚類。彼等之漁具有：釣具、投槍、網、筌、石提、魚柵等。不特較農具為進步，且較一般未開化之土人為優。(松岡，七三九頁以下)。但魚介不過為副食物，島民經濟中心，仍在獲得植物性食物。

島民除魚介外，多不食肉。雖豚、鷄等之飼育現已普及於羣島各處，但偶有食用之者而已。平常飼育多含愛玩之意。日委羣島無哺乳類動物，故島民非狩獵畜牧民族，自始即採食野生植物或營原始農業及稍事漁業而已。

第三節 工藝

如上所述，島民獲得食物之方法，殆不能謂為生產，但島民之文化程度，亦決不能目為野

蠻。獲得食物之方法雖屬簡單，然熱帶天產豐富，可以供給相當之食物。彼等乃有餘暇以從事於固有之工藝技術。不特食物豐富之山島（主要島即羣島中較大而主要之島嶼，譯者註）島民可有工藝，即食物不豐富之珊瑚礁島島民，亦以工藝品作物物交換，購取其他山島之產物，乃有特殊之工藝。

島民工藝之種類及發達程度，各島不一。大體言之，帛琉及雅浦以建築彫刻勝。中部及東加羅林以織布勝，馬紹爾以編物勝。此等工藝之分布，固由於文化傳播系統不同（Finsch,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S. 10—11）而其直接原因，則由於各島工藝原料之限制。馬紹爾羣島黍果木葉之纖維，不適於織布而適於編物。故馬紹爾羣島黍果纖維之編物，至為發達。用為坐墊、被服（肚兜或三角褲）及帆布等。織布工業則以東加羅林羣島。波納皮及庫薩等地為最發達，亦普及於特魯克、阿列埃、法斯、木克木克、中央加羅林及西加羅林羣島。據云雅浦居織布地帶之最西端，技術亦最不發達，帛琉完全不知織布。（Miller, Yap, s. 116—117 Krämre, Palau, Bd. 3, s. 133）。但織布發達之不同，在某種程度上，或由於各地芭蕉（織布之原料）生長狀態不同。（參考——昭和七年各島芭蕉生產量，雅浦二四八、五九五公斤，帛琉二九五、三一二公斤，特魯克三八二、五〇〇公斤，波納皮四一一、三五〇公斤，也魯特二四、五四四公斤）。

日委羣島之建築，顯較其他未開化土人為進步，在太平洋羣島中較美拉尼西亞及玻里尼西亞各島為優勝。各島民均因其民族制度之生活，而有部落大集會所，即所謂“*All Man House*”。

者也是。尤以帛琉之「阿拜」(「拜」爲集會所之意，譯者註)及雅浦之「比拜」，其建築之雄大宏壯，彫刻之豐富，及富於印象性，尙足令今日之文明人驚嘆。此兩島不特「拜」之建築優秀，其島民住宅樣式及建築技術，在日委羣島中，亦最進步。帛琉及雅浦建築之進步，或乃由於建築材料(巨木)較爲豐富，民族制度最爲發達，其獲得食物之方法雖屬幼稚，但已入於農業階段之故。兩島主要食物之獲得均賴女子栽培芋類。食物來源不斷，男子勞力不爲食物所累，故可有餘裕以從事需要長時間之巨大建築耳。

島民工藝，尙可得舉而言者，有食器及船。馬紹爾羣島、中央加羅林及東加羅林羣島島民之食器，頗爲幼稚，普通均以樹葉或椰殼盛食物，手撮而食。炊事專用燒石之法(即將食物置於燒熱之石上)。特魯克島民製作各種木鉢，搗麵包果以爲餅，搗姜黃(Curcuma 譯者註)之根以製黃粉(「太古」譯者註)。宴會時以鉢盛食物，但日常飲食仍多用樹葉椰殼。帛琉及雅浦，木器土器相當發達。「尤以帛琉島民，此方面(食器——矢內註)較之其他島民遠爲進步。每家均有木製之食器，客來時固無論矣，即日常食事，亦均用之。種類樣式之多，不劣於日本。塗色、髹漆、或施以螺鈿裝飾，往往多極精巧，使人驚嘆」(松岡，五八八頁)。日委羣島中，土器祇見於帛琉及雅浦。食器不發達於東部諸島而發達於特魯克以西，尤以帛琉及雅浦爲發達者，大約亦由於獲得食物方法之不同。即採取自然野生食物之處，食器不發達，栽培農業之處(雖甚幼稚)，方見其興盛。至土器，可用爲煮沸用具，其較木器尤爲開化，已不

待土俗學者之說而自明。此物祇見於雅浦及帛琉，其他各島均無，恐亦由於兩島生產食物方法進步之故。要言之，芋使彼等發明木器、土器等之食具。

島民全無陸上交通機關，但造船技術頗為進步；此當亦由於其地理條件有以致之。彼等之舟，通常為可以乘坐四五人之小型獨木舟。戰鬥或遠洋航海用者，可以乘坐五六十人。

如上所述，島民之絹物、織布、建築、造船、製作器具之技術，在未開化之士人中，已屬甚高。彼等之工具甚為簡單，織機為坐織之手織機（松岡，六八一頁以下），建築造船及木工用具祇有斧（帛琉語曰「解白克爾」）刃部以貝類，尤其是質地堅硬之硃羅貝，製成。後始代以輸入之鐵製品。至現在為止，島民伐木，製板，穿孔，彫刻等各種工作均用之。彼等於結合及固定木材時不用釘，而悉用椰子繩縛之。生產工具如此簡單而能有優秀之技術，實足令人驚嘆。因之，一共同集會所或一獨木舟之建造，長年之歲月，即一布一席，亦需時間頗久。但島民之工藝品，均表示其有普通未開化人水準以上之技術，日委羣島島民之文化階段，決不能謂其為野蠻狀態也。

第四節 生產組織

島民生產工具極為幼稚，生產過程中，當無技術之分業，其工作之分擔祇有男女之區別而已。因男女之自然差異，需體力較多之工作由男子任之，勞力較少者由女子任之。一般言之，男子採取椰子、麵包果等自然生產物，及從事漁業、土藝、航海及戰鬥等；女子則從事於農

業，採取礁內魚介、烹飪、織布、編物及洗濯。其分工情形，各島不一。帛琉女子專從事於植芋。芋田勞働雖不輕細，但較之墾山野以爲田，或攀緣喬木以採果實等，則爲適於女子之勞働。雅浦亦以種芋爲女子之事，至爲種植薯蕷及耕種而伐木、開墾、墾地等需要勞力較大之工作則由男子任之。種植時男女合作，巡視及除草等，則由男子任之。

特魯克島採取自然生產物、種田、漁業、搬運及烹飪，由男子任之。漁業或男女合作或女子獨任（均係在礁內淺海，半身入水，排成圓陣，兩手持網捕捉小魚之法）。帛琉及雅浦女子則反之，絕對不從事漁業。蓋時魯克多環礁，海淺波靜，女子漁業亦不足異也。此外織布亦爲女子之工作，然因棉布輸入，固有之織布業，遂告式微，現特魯克女子，除上述之小漁業，洗濯，炊事，育兒外，無其他工作。

在波納皮，採取山野之自然野生物、種薯蕷、漁業及採取搬運食糧等，爲男子之工作，固無論矣，炊事亦多由男子擔任。克里斯陳（Christian）氏來島時，波納皮女子之工作爲：織布、編籃、編席，結領莪葉（爲修葺屋頂之用）、製造男子蓑衣、製造塗身用之椰子油、汲水、生火、燒石以煮食物及一切家事等。一若有人相邀，亦喜幫助男子戶外勞動，戰爭之際，勇敢伴其夫或親地赴戰場（Christian, The Caroline Islands, P. 73）。現在女子之戶外勞動，除洗濯外，有時偶往捕小魚（其法以刀斬淺海之魚），炊事則多由男子擔任。

帛琉及雅浦女子從事農耕獲得食物，并擔任炊事工作，特魯克及波納皮女子則否，殆不擔任

此種工作，此種差異乃形成一種物質基礎，使帛琉及雅浦男子不受獲得食物之束縛，使建築及文化較特魯克、波納皮、馬紹爾等為高也。

如上所述，男女間之分業，乃由於體力性別之自然差異，非因女子在氏族社會中之地位而定，例如：昔以特魯克及波納皮女子不從事於獲得食物之勞動為氏族社會中母權之反映，或以帛琉、雅浦之女子從事農耕乃因其社會地位低落之故，此種見解，恐有謬誤。特魯克及波納皮雖屬母系社會，但女子之社會政治權力不大，決非母權社會。帛琉女子雖亦生產食物，但其社會地位較其他島內之女子地位為高。雅浦女子同樣生產食物，但其社會地位據云甚低。大約波納皮及特魯克以山野之自然生產物為食物，需費勞力甚多，乃由男子擔任，烹飪遂亦順便由男子擔任。帛琉雅浦等地，其主要食物之生產在種植低地芋田，女子勞働即已充分。女子是否擔任獲得食物及烹飪工作，由於食物生產方法之不同，不能由「氏族社會中女子地位之高低」之獨斷的概念演繹之也。帛琉女子社會地位較高者，雖或由於其生產食物，但其母權乃男子分工之結果，而非其原因。人多以為帛琉女子被稱為 *Achatai a Peiu*（「布爾」之母）者，不祇因其生產小兒，且因其生產食物。「布爾」一詞多被誤譯為「國」，有實乃指帛琉人之社會生活單位，氏族團體而言，「布爾之母」者，非增殖子孫之意，不過謂其社會係一母系社會，有血緣上之祖先之意而已。至與生產食物者一事，更無關係，其解作生子或生產食物者，乃未知氏族社會本質之外國人之誤解耳。

吾人不能由女子是否生產食物而判斷女子在社會中擔任工作之輕重。波納皮及特魯克女子雖不生產食物，但彼等原有織布、編物等工作。特魯克女子為捕些少之小魚，時長期淹滯海中，似屬遊惰，但實乃由於衣類食物輸入，固有之織布、編物及漁業衰落，致無事可為，非女子因社會地位高大而遊食。要之，如由母系繼承之事實推論，謂女子社會地位較高，並根據是項推論謂男子為女子服務，女子遊食終日等之論斷，乃屬根本謬誤。男女之分工，並不基於社會地位之高低也。

島民經濟雖男女分工，但尙未有個人職業之分化。彼等工作均無營業意味，即與生計有關之農業、漁業、工業等，亦不能稱之為「業」。各人均採取自然野生之物，從事農耕，亦從事捕魚，亦從事工藝。其可視為職業分化之萌芽者，祇擔任祈禱巫術之巫師及有草藥知識從事醫療之醫生等之有特別精神能力或智識者而已。除此種認為須有特別精神能力之工作外，其他工作無論人均可擔任。建屋造船雖或委託別人，但並非因被委託者專營此業，亦非因委託人無建造之能力。帛琉人將建築工作委託他人或其他團體者，並非由於藝術之必要，而係由於社會義務所生之習慣。造船時，雖或較之建屋為更需選擇特殊技能之人，但亦非因有人以造船為專業。生產勞働之專門化，在現在島民中尙未通行。

第五節 財產觀念

島民經濟既無職業之分化，生產以自給為目的，但亦非謂其經濟必係個人或家族之孤立經濟。人須最原始之生活狀態，究為個人或家族孤立之經濟抑為集團共同之經濟，茲姑不具論，但日委羣島島民之歷史，乃由民族之共同生活開始。迨民族社會高度發達，方發生家族。島民生產雖屬自給，但非個人之自給，而為民族之自給，生產非個人之生產而為民族之生產。故生產物之分配，亦為民族之分配。

關於馬紹爾島民之經濟思想，據久往該島之磯田薰氏云：「島民無固有（私有——矢內註）之觀念。例如A造一獨木舟，B欲使用時，B對A謂：『拿出我們的船來』，A即助B作各種準備。他日B釣得一魚，A稱其為『我們的食物』而食之，亦不言謝。……此物資共有之思想，尚深植於島民腦海中，公款與私款多不能判然區別。買賣島語曰『威阿』，乃一新字，以只使用『婆劇』（拿去）一語，……大漁時，不論所獲多少，均持赴會長處，但不能謂為前進資，而為請求分配食物之意。會長取其自己應得之份，將其餘公平分配於各人。迨文化漸進，會長始漸以之為貢物，島民亦漸不將全部生產物持赴會長處，祇持其一部前往而已。」（磯田勳：馬紹爾羣島文化誌）

在馬紹爾居住甚久之田中雪次，關於島民進貢會長，有云：「此種進貢，已漸漸減少。進貢物為椰子實、露兜子實、麵包果、魚；拉達克列島大部份地方，且加以「麥古莫克」晒球根而製成之澱粉。會長收受後，分之於眾人。近來除會長生日及其他特別情形外，各人多一時

不能持來是以分給衆人之物品，於是會長收下禮物後，另以手頭所有或預先準備之食物（如米，餅乾，麵包，罐頭之類），饗宴送禮者或令其持歸。進貢或早已變爲贈答矣。如在遮波爾（Tadpoil），也魯特島之市街——矢內註）時見漁獲物均先出賣，（田中雪次：馬紹爾羣島之會長與庶民）。

依此等記載，馬紹爾羣島島民之經濟，不祇土地及土地生產物，即獨木舟等之動產，亦表示其氏族共有之色彩。生產物之處置，吾人可見其由氏族分配，經封建貢納，再變爲個人贈答或交換之過程。此固有之制度，乃基礎於氏族共有之封建制度，至爲明顯。

關於特魯克，波力希之報告如下：「與結婚關係同樣，家族關係，範圍廣弛。時多爭議相鬥。共同生活現在尙大概行於 *pepe*（本指兄弟姊妹或屬於同一氏族之人而言，亦包含單純之友人）之間。……在此種 *pepe* 間，有某種之共產制度，其制度尙可推及於妻」（*Bottle S. 102.*）。「特魯克島民中，有私有財產制，不問男女老幼均可對土地、家屋、家畜、貨幣等、有所有權。……事實上其某程度之共產制，兄弟姊妹或屬於一氏族之人員，常共同居住，共同耕作土地，共同消費其生產物。但此種關係祇在一家族內無相爭時如能維持耳。除此間接共產制外，尙有直接之共產制，如對於土地，即有此種制度，曰 *Tanu non ar Paipui*，即「同胞之土地」。但全部所有權中，年事最長之兄，佔重要之地位」（*Ibid. S. 120.*）。各個家族相互間，各同一氏族人員相互間，各友好氏族相互間所開之 *Sitogon*（宴會），乃特魯克

人最熱烈參加之樂事。參加者分爲二組，各持食物來會，競採取多量之食物運來共同集會所，而分配於全體。擔任分配之長老，先將各食物分配於氏族，由各氏族會長，再分配於部下，各就席而食，或持之歸家，據云分配時凡多持食物來者多得。(Ibid. p. 182-184)。

依上所述，特魯克社會中，關於土地及土地生產物，有氏族共產制，酋長分配生產物之制度，尙有遺留。Madang(宴會)時，分參加者爲二組而競持食物來者，大概可視爲氏族社會之二的構成，卽部族制(Priest)之遺留。所謂 Puidui 之爲社會生活單位，并非如波力希所言之表示家族範圍擴大，而係表示家族尙未成立。氏族全體，雖不行共產辦法，但氏族社會之一部份之共同團體，乃成爲特魯克人之生活單位。此後家族當由此等團體中分離發展。波力希謂島民財產以各人私有爲原則，實際上祇在某程度內實行共產，亦屬不確。原則上本爲氏族團體共產制，漸次分化，而有私有財產制耳。現在土地私有制度，尙未發達，雖承椰子樹，麵包樹等地上植物之私有，但同一土地上所生之椰樹，其所有人常各不相同。植物之所有權並不強固。如欲取他人所有之樹上之果實時，縛椰子嫩葉於其上，奇該樹主人默認，則可採其果實(Bollie, S. 123)。據云現在女子漁獲所得，尙持赴酋長處受其分配，苟不受其分配，則於歸家途中或在家進食時，如有親友通過，必分與之(Bollie, S. 152)，此均氏族共產制之遺留也。

波納皮島民原無私有觀念。據一八二六年至三三年間滯留該島之遇難船員奧康尼爾(O'Connell)之記述，島民並無物物交換之觀念，土地雖分割各人管理，但其自然生產之果實，

得各人所共有。祇有須加工種植之薯類、卡巴及供食用之犬，乃屬個人所有，然在進食時亦無論何人經過，均可參加共食。除少數器具外，別無私有財產，即此種少數私有之器具，如他人需要時，亦不拒絕。追究島民取去船釘或其他器具時，彼等反抗謂：「白人船上此等物件均甚豐富，取去些少有何關係。且白人船上失去之物，極容易補充，恰如吾等島民所需之物，均可在島中找得。」(O'Connell, *Elf Jahre in Australien und auf der Insel Ponape*, SS. 147-148, 166.) 是則波納皮封建制度已嚴格成立，但經濟方面尙以氏族共產制為基礎。「卡馬齊甫」(宴會)為酋長權利之一，原亦由「氏族人員持各人之生產物赴酋長處，酋長取其自己應得之分，而將其餘分配於各人」之氏族共產習慣而來者也。

帛琉之土地制度中，至少在芋田及其生產物方面，有私有制度之萌芽，固有貨幣制度，亦甚發達。島民社會生活單位非家族亦非個人，彼等以「布爾」(共同團體)及「加爾德伯刻爾」(組合)為社會生活單位，共同從事戰鬥、建屋、建造戰船及漁業等。宴會時，組合員有持食物前來參加之義務。

在雅浦社會中，一切土地均屬私有，樹木及其生產物亦屬私有，固有貨幣亦甚發達。約那拉甫神(Yonajav)祭典時，凡該神屬下之各部落民，持來食物、席及貨幣等而分配(Muliere Yap, SS. 326, 328, 329, 330, 331.) 恐亦氏族共產制之遺習。蓋約那拉甫神，被視為氏族之祖先，上述推測更有理由也。又在某種祭典時，各部落物物交換。即在約那拉甫神之Tok o. Vut月

祭時，加茶巴爾、阿尼安部持魚及貝幣赴阿門部等，取檳榔、香蕉及椰子等 (Tjil. S. 384) 又 *Bohio* 神之 *Bohio* 祭時，麥甫及路芒島舉行慶祝，「各村逐互相交換貨幣及食物」(Tjil. S. 385)。在此等祭禮時，各村之行物物交換者，或由「氏族內之分配」進化而來，或由於「氏族之對外交換」而來，無論何種情形，雅浦祭典時分配交換物資，均是表示其氏族內共產及氏族間交換之習慣也。

第六節 物物交換

如上所述，島民社會，以氏族自給經濟為原財，但島嶼狹小，資源缺乏，各島民之自給經濟，自始即受顯著之限制。故為保護島內食糧來源，一方對於採取及食用，規定各種禁忌制限，他方則早已與他種生產物之島嶼行物物之交換。

採取食物及食用之制限，可得舉而言者，有：建築家屋時忌食芭蕉及芋，祭典則中禁運食物往其他之島嶼或村落。各部落均有其食物之禁忌，某種魚、香蕉等，祇許酋長食用，(松岡二五四、二五八、二六一、三五三頁)。關於特魯克之食物禁忌，波力希謂：「食用之果實或動物，其禁止 (*Bohio*) 或在某種程度內禁止，殆無一定。此種禁忌範圍各不相同。某種祇在一定之時期內禁止，某種長期禁止，某種祇禁個人，某種則及於全氏族」(Bohio. S. 37)。雅浦女子忌食新網獲之魚，從事捕捉飛魚之男子，除椰子、芋、薯蕷外，忌食其他食物。娠妊時期，兩

親忌食香蕉、某種芋及蕉。各人之階級 (Yoguna) 亦有其禁忌。有死者時，忌在其家附近採取果實，祭神時，忌食香蕉及薯蕷 (Müller, SS. 85.87, 228, 274, 326, 334, 358.) 禁忌多與巫術及迷信相結合。此等禁忌可視為一種調節島內食物之消費及輸出以維持人口之制度，因其為保護自給原則之方法，故其本身亦成爲自給經濟之一部。

至與其他島嶼之物物交換，苟同一民族分居數島相互交換時，可視為民族自給經濟之一部；但與無氏族關係之其他島嶼之交換，則爲自給原則之例外，即補足作用是也。與遠洋島嶼之交易，最初或因漂流偶然發現而開始，其後乃作有計劃之航海以求交換，故島民航海知識及技術異常發達。

島民物物交換，有四主要系統，以庫薩、特魯克、關島及雅浦爲其中心。

A 以庫薩爲中心之貿易

馬紹爾及吉爾貝特島民運椰子繩、魚鈎等來庫薩，與麵包果、其他植物及布等相交換。沙斐爾特推論謂庫薩島爲姜黃粉之產地，爲東方諸島貿易之中心，猶如特魯克之於中央加羅林焉。(Sartorius, Kusai, SS. 55.221—222)。

(B) 以特魯克爲中心之貿易 (松岡三五七頁以下參照)

(1) 由尼馬、羅梭甫、那摩爾克及摩爾托洛克運椰子繩 (奴)、席 (他那)、玉鬘 (利馬母)、赤貝珠 (火爾克)、黑白聯珠帶 (京)、赤貝珠聯珠 (亞散) 往特魯克，與特魯克所

產之姜黃粉、布、裝飾品、食糧等相交易（摩爾托洛克與特魯克之距離爲一七五哩）。

（2）由法那斯、那米雲等北方離島（卽小島，譯者註）運椰子繩、蓆、帆蓆（阿馬拉）、龍甲（布埃至），與特魯克之姜黃粉、布、裝飾品、食糧相交易。

（3）西方離島波羅亞特島民除運來本島所產之椰子繩、蓆、帆蓆以外，尙運來關島之鐵鋤刀（者拍者甫）、鐵斧（自列克）、小斧（自埃列），以與姜黃粉、布、食糧及其他特魯克之物產相交易。（波羅亞特至特魯克一七〇哩）

（4）波羅亞特附近西密離島斯古、打馬担、甫拉甫各島運入苧麻布（*fibres*）、雪兜子之繩物（*Pandanus*、木槿屬，譯者註）等，與波羅亞特人自特魯克運來之姜黃粉及由關島運來之鐵器相交易。波羅亞特與阿列埃有交通，而阿列埃又與雅浦相交易，故波羅亞特乃成爲特魯克附近各島與關島及雅浦之居間貿易之中心。特魯克島民航海者甚少。

（C）以關島爲中心之貿易

（1）波羅亞特島民，經沙打華魯而至拉摩托列克，與其他船相合，北航關島，購鐵器、玻璃珠及布等而歸。此等物品，經波羅亞特而至特魯克及其附近各島，已如前述。（拉摩托列克至關島三〇〇哩）。

（2）阿列埃島民，經花勞立甫（*Farrilled*）島，與其他船相合，北航關島，亦係運鐵器等而歸。此等貨物，由阿列埃運往梭羅爾、烏魯西、及雅浦。據云關島所最需要者爲阿列埃及

埃拉特 (Elath) 之船。(花勞立甫至關島二八〇哩)

(D) 以雅浦爲中心之貿易

(1) 雅浦與西方之烏魯西、法斯、梭羅爾、阿列埃等各島間。此等離島島民運布、椰子、繩、帆蓆、椰殼所製之裝飾品、椰子所製之食品等赴雅浦，由雅浦取得姜黃粉。關島之鐵器則經阿列埃而入雅浦。

(2) 雅浦島與南方之奴古爾 (Nukul) 及帛琉間亦有交易。

以上所述以庫薩、特魯克、關島、雅浦爲中心之四貿易系統，均非主要島民航海，而多爲珊瑚礁島之離島民來航，以求交易。蓋主要島(即羣島中較大之主要島嶼，譯者註)糧食及其他土地生產物較多，足以自給，離島民，地面狹小，土地生產不足，求取食物及其他土地生產物之需要甚切也。雅浦島人之自動向西方及南方各島積極遠征者，其主要目的在武力征服，至交易則均屬離島人航來雅浦。武力遠征西部烏魯西、法斯、阿列埃等各島之雅浦人，均爲烏基里及茶加巴爾地方之人。遠征南方奴古爾之雅浦人，多爲古洛爾地方之人。烏基里、加茶巴爾在雅浦東部多米爾地方，地味貧瘠。古洛爾則爲雅浦島南部隆起之珊瑚礁，其土地生產力乃雅浦中之最劣者，自給經濟基礎不足，因自然條件之迫逼，彼等乃圖以武力遠征鄰近島嶼。大約在征服後，規定物物交換之關係。以雅浦爲中心之貿易，亦同此理，即交易乃由自給基礎薄弱之島民要求是也。故各島嶼之交易，由主要島島民開始，而由於土地生產力狹小，自給經濟

基礎薄弱之小島島民之要求。島民之貿易非如資本主義貿易因生產過剩需要輸出，而為生產過小需要補充。自給為主體，交易不過補充而已。

(附註) 古也哩及克廉馬謂：帛琉、波納皮及庫薩島民不特未嘗遠洋航海，其他島民來波納及帛琉貿易者亦甚少。除由中央加羅林航海赴雅浦時因漂流而偶然到達帛琉外，其他羣島多不知帛琉。據孟法斯島民為取獨木舟材料曾來帛琉，與姜黃粉、「加烏」(赤色貝片之首飾)等相交換，但仍以與雅浦交易為主，來帛琉者甚少，不過係偶然之事而已。(Krisner, *Pitcairn*, Bd. 3. 5. 172—173.) 帛琉及波納皮航海交易不發達之原因，大約：第一因此兩島為日委羣島中最大之海島，自給基礎充分，無求他島交易之必要；第二因地理上在此兩島附近，無以前來交易之礁島羣也。

島民之島嶼間交易及民族間交易之關係，可有以下三種：

(1) 與全無氏族關係之他島島民相交易。例如：馬紹爾之與庫，阿列埃或波羅亞特之與關島是也。

(2) 與他島之交易乃同一氏族間之交易。例如：特魯克與其離島間之交易是也。特魯克羣島中，有四十餘氏族，全島並非由一氏族居住，多分居於各島。故所謂各島之交通，實不過為散在各島之同氏族或友好氏族間之交通，而異氏族及敵氏族之間，則戰鬥掠奪。故因交易由各離島來特魯克者，其交易之部落均有一定。「來航者亦祇與有氏族或親戚關係者交易。如有

多數之交易部落，則屢訪各處。苟誤遇敵氏族，不特不能交易，且有受害之虞。故到達交易地後，不即時上岸。……停舟於海岸遠處，觀察岸上情形，非知確有安全之希望，則不接近」，（松岡三六〇頁）。此種交易，亦如前所言，以氏族自給經濟為其內容，大概原係氏族內之分配，後乃轉成亞氏族間之交易也。

（3）同一島內或島羣內異氏族之交易。同一島內有數氏族各成一部落而生活時，乃有友好氏族與敵對氏族之區別。友好氏族間，物資互易。蓋同一島或島羣內，土地生產物及工藝品，各地不同，此種交易，就氏族言之，為外部之交易，就地理上言之，則為同一島內之內部交易。因此氏族制度漸失其為自給經濟單位之重要性。氏族漸不能為生產及分配之單位。各生產者在社會總生產物上之參與關係，失其氏族內分配之性質，轉為個人之交換。規則的交換使交換之媒介物（貨幣）發生。日委羣島中，雅蒲及帛琉兩島（祇有此兩島）之氏族制度最為發達而漸近於私有，故祇此兩島有比較進步之固有貨幣，亦理所當然也。

第二章 島民之貨幣

第一節 總說

如前所述，島民經濟，以氏族自給爲原則，因自給生產之自然基礎狹隘，故早已與其島嶼發生交換。故交換非由各島民社會內部發生，乃因與外面其他島嶼交通而發生者也。因此各島物物交換時，一般所需要之交換目的物（即重要貿易品）轉成爲其社會內部之交換媒介物，漸取得貨幣之機能。此種傾向，可見於日委羣島中。但各島貨幣之實在成立，則依社會內部交換之程度而定。大概馬利亞納、中央及東加羅暨馬紹爾羣島交換不盛，殆無貨幣之成立。但雅浦及帛琉則因有某程度之私有制度，於是乃有交換，而固有貨幣頗爲發達。

第二節 特魯克

以特魯克爲中心行物物交換時，其附近礁島民之所最需要者厥爲姜黃粉（Turk）。自特魯克島民之立場言之，姜黃粉乃購換其他島民物品最便利之手段。姜黃粉乃由姜黃（Curcuma）塊根所製之黃或赤色之粉末，爲男女裝身用之塗料，且可豫防蚊蠅等之蟲害，治療皮膚病及創

傷等。姜黃爲特魯克唯一加以栽培之植物。由姜黃根製造姜黃粉時，須用木鉢。其製造雖甚幼稚，但已脫離採取自然果實之域者，乃因此項產物，不特爲特魯克島民之消費財，且在交易上爲他島民所需要之重要輸出品也。

以姜黃粉爲對象之交易，普遍而繼續，故交易之標準亦多依姜黃粉之數量而定。據克廉馬所列舉，其物物交換之比率如左：(Krämer, A. Truk, S. 161)。

- (1) 白赤貝珠之聯環 (Eigorn) 一——二尺者 〓 姜黃粉塊一——二個。
- (2) 白黑珠之聯環 〓 大姜黃粉塊一個
- (3) 赤貝珠之頭飾 (Lipang) 〓 姜黃粉塊一六——二〇個
- (4) 赤貝珠之聯環 (Dreftu) 〓 小姜黃粉塊二〇個

松岡氏據古巴里所舉之例如左(松岡，三五九頁)

- (1) 帆蓆一張 〓 姜黃粉塊十個或姜黃粉塊五個另加腰布三塊及犢鼻袂三條(即腰布一張 〓 姜黃粉塊一個，犢鼻袂一條 〓 姜黃粉塊一個)

- (2) 玉壺(利馬母)一個 〓 「比古」(飾帶)一條 〓 赤貝珠頭飾二條。

- (3) 鐵彎刀一把 〓 「比古」一條及姜黃粉塊五個。

- (4) 斧(視其大小) 〓 姜黃粉塊五——十個。

此等物物交換之比率，最初或甚偶然，其後繼續交換，因兩者之供給可能量及欲求之程度

而漸有一定之比率。由對外關係觀之，姜黃粉乃近於有一般客受性之交易媒介物，可為一種價值之尺度，較之其他物品為更勝，故姜黃粉乃一種近於備盡其貨幣之職能之物品，即有類於物品貨幣。但由其社會內部觀之，在其生產地特魯克或其他輸入姜黃粉之礁島，尚未用為交易媒介之尺度，不過為一重輸出或輸入品而已。

特魯克及摩爾托洛克所產之「阿宋」(Arson, 貝珠聯環)為一種裝飾品，亦為與他島交換之交易品，但尚未能視為物品貨幣 (Kubary J.S., Ueber das kinheimische Geld, S. 1 附七一一頁參照)。

據古巴里云，本誌亦可代表貨幣價值為交換之手段。但此不過係在停戰或其他情形時，各部落間互相贈答之物品，並非在一部落中，以之為貨幣而流通也 (Kubary, Ibid. S. 54, 參照)。

要之，特魯克島長社言內部，無固有之貨幣，只知物物交換，故貨幣經濟尚未發達，乃屬當然之事。彼等對於勞務及借用，有報酬及借證之觀念。例如：為人製作漁網或木舟者，除得最初之漁獲物外，尚有相當之物品，以 *in-gins* (本誌譯——譯者) 織羅網釣絲之人工，亦可得最初之漁獲物以為報酬。借用物品者於其還時，有添贈若干食物之習慣 (Bottle, S. 185)。

此雖較氏族共產思想為進步，但亦不過為對勞務之一種物物交換，未能視為貨幣經濟也。克廉馬所著之四五〇頁之巨著，特魯克中，屬於貨幣之記述，不過半頁而已。(S. 150—161)。

亦足視為特魯克島民固有貨幣經濟不發達之傍證矣。

第三節 庫薩

庫薩昔有以蝶貝 (Faë) 製成之貨幣，日 *Musek* 沙斐爾特 (Sartor) 曾列舉下列七種：(Sartor, S. 218-216)。

(1) *Faë in Kosa*，意為「庫薩之蝶貝」，為普通之貨幣，價並不貴。

(2) *Ka Musek*，價亦不貴，現已無存。

(3) *Kul in Hæ*，大約係小貨幣，現祇有其名，而無其物。

(4) *Sidon*，為「馬紹爾」之意，乃馬紹爾運來之蝶貝所製成之魚鈎，價甚貴，亦用為頸飾。

(5) *Fæ Metot*，形狀與 (4) 相似，材料為庫薩產，亦用為頸飾 (*Motinet*)。

(6) *Mækkæ*，指 (1)、(4)、(5) 中之形狀較大而上等者而言，每個之上均冠有加工者發現地等之名稱。

(7) *Fæ*，跳舞時所用之貝製手環，為一種貨幣式用品。

其中以 (1) 及 (4) 最值注意。(1) 之貨幣，據松岡氏所載之圖 (松岡七二二頁)，乃切去蝶貝之兩端而成。此種加工，乃以貝為幣之方法之一，有貨幣之特色。雅浦中現尚通用之貨幣，亦同。(4) 之魚鈎幣 (*Fischhakenart*) 由馬紹爾輸入，大約最初用為裝飾，後

遂兼有貨幣之機能。與他島交易所得之重要輸入品，本島內用爲貨幣，此亦可爲一例證也。芬珠曾舉美拉尼西亞土人之貨幣中有輸入之鐵製魚鈎 (Finsch. O. v. Völkerearbeiten, S. 128) 以非本島所產，故用爲貨幣。

上述各例，足示在白人未至以前，庫隆已有某種程度之貨幣。但吾人不能即謂彼等之經濟爲貨幣經濟。彼等日常生活，雖有食品、布疋、蓆、裝身具等之交換，但多爲不貨幣之物物交換。據云在建築遺物需用時，始有貨幣之必要，但其支付方法亦爲特別。據沙斐爾特之記載：「支付之日，同時舉行宴會，有某樣者，做某者，除各持來種種食物外，並攜來有貨幣價值之物品及貨幣，以助主人之饗宴。全部食物及貨幣，均由主人平等分配。親戚有捐助之義務，不受報酬 (The South Sea Islands, S. 225)」。即支付家棟建築工程費時，家屋主人、親戚、及作工之勞働者 (應受支付者)，均齊聚餐館各人 (即應受支付之工作者亦同) 持來食品及貨幣，共同飲食，共同再分配。此與貨幣經濟社會中之支付不同，而實近於同一民族社會內之財貨再分配。此時支付於工人之貨幣，並非作爲流通手段之本來之貨幣，而不過爲一種作爲支付手段，含有財寶之意義而已。蓋「流通」非島民社會之本質也。(參看本書一五八頁以後扁琉一項；譯本，本章第五節參照)。

馬紹爾羣島有固有之貝幣，曰「阿特」(Athe)，此爲該羣島之米椒羅 (Majuro) 及那摩力克 (Namolik) 礁湖所產之一種海菊 (Spondylus)，祇取其赤色部分，開一小孔而成 (Einsch. O.,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S. 180 附圖七 10——七 11 頁)。此亦爲「貝製貨幣」之一種。未開化土人之貨幣，兼有裝飾及辟邪等之寶物意味，此種貨幣係財寶抑係交易之媒介，並非依該物本身之形狀而定，須視其社會交換經濟化之程度方可加以判斷。馬紹爾民族共有制度，近年仍強固存在，如上所述，島語中「賣買」乃一新字，本來祇有「拿去」一字。據芬殊之報告，舉行交易時，使用上述之貝幣者甚少，而多用食物、席等物物交換 (Einsch. O.,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S. 183)。要之，馬紹爾昔雖有固有之貨幣，但極幼稚，似未有近於貨幣經濟之事物。

第五節 波納皮

波納皮之固有貨幣亦不發達，以布疋、椰子繩、獨木舟等爲交換之物品，但均無貨幣之職能，亦不以貨幣爲交易之媒介。昔時有稱爲 *Puske* 之貝片，但亦用爲裝身具，而未能視爲貨幣 (Kubary, *ibid.*, S. 10)。

又馬利亞納羣島之荼摩羅族中亦未見有固有貨幣發達之痕跡。

第六節 帛琉

帛琉之貨幣，總稱為「烏度烏特」或「阿烏度烏特」(阿爲冠詞，Daouth, a Mouth)，依其材料，可分爲三大類。第一類爲黃或赤色極硬之石，第二類爲與日本古代之玉同質或相似之煉玉，第三類爲玻璃。各類又可分爲數種，每種之中又可再加細分。關於帛琉貨幣，曾發表最詳細之研究者爲古巴里。茲以古氏爲主要根據，參考克萊馬等各人之著述，及著者在帛琉時由南洋貿易會社社員宮下氏、島民會會長處所得之見聞，略說明如左：(Kuhary, Deber das einheimische Geld, S. 67f. 參照)

第一類 石質貨幣

(一)「布拉克」(Brak, Barak古巴里)乃黃色之石，(所謂「布拉克」者乃芋之意，因其色澤相似，故成爲此貨幣之名稱)，可分數種。純「布拉克」之六者，在帛琉貨幣中，價值最高，爲部落之國寶與秘藏。據云可以一枚購得一部落。部落間發生戰鬥時，敗者賦之得免掠奪殺戮。此爲帛琉部落政治獨立表徵之至寶。白大會長嚴重保管，一般庶民不易得見，更無流通之可能，故未能視爲經濟之貨幣。

(二)「蒙古交」(Mongau, Binzau(古巴里) Mongongau(克廉馬))……爲赤

色之石，亦有各種類，其最佳者雖可與「布拉克」之最貴重者相區隔，亦為有綠核之殘餘虛味之祕寶。

「布拉克」及「蒙古交」之材料，為石質，質地極為密緻，硬度甚高，不透明，克廉馬以乃燒硬之土（*Gebraunte Erde, Krämer, Palau, Bp. 3. 5. 161*）宮下氏謂其大約係印度寶石之一種。

第二類 玉質貨幣

有表面有紋者，有無紋者。

(一)「加列布克布」(*Kalebukub, Galebuep* (克廉羅))為小玉形貨幣中之最貴者。亦小玉為日本古代銀幣之一種，形如小球，故又稱豆銀或曰銀玉，譯者註，此類貨幣有三十五種以上。其中祇有三種代表現實之價值。其他不過用為獻神，或舞蹈中誤打他人頭部時以為賠償等形式的支付之用。「如列布克布」亦用於支付家屋、獨木舟、土地等之費用，為最高價值之經濟貨幣，但仍多有政治意味，為「酋長貨幣」，不大流通，故庶民見之者甚少。

(附註)「加列布克布」中，有現實貨幣價值者有三種。最高貴者曰(Autbok)價價等於五「古魯克」，帛琉全島不過五十個，且幾為馬爾基約克及哥洛爾二酋長所獨佔。蓋部落中時有戰鬥，其有政治意義之貨幣，乃漸集中於最優勝之馬爾基約克

及哥洛網兩部落之中也。

(二)「古魯克」(Kisuk)與「加列布克布」之質地相同，爲形狀較小之小玉。可分十六種。形狀均爲球形，「古魯克」在帛琉之貨幣中，佔中心之地位，需要較多，流通亦多。(詳下)

(三)「多羅波克」或「阿多羅波克」(Adolobok, Delobok (克廉馬))質地與「古魯克」相同，但不若「古魯克」之爲球形而爲扁平狀之小玉，有二十六種。最貴重者曰「克爾蘇克」(Kelsuk, Kisuk (克廉馬))。

第三類 玻璃質之貨幣，總稱爲「加爾多約克」(Kaldoyok, Galdoyok (克廉馬))。共有三種：(一)爲透明者，(二)爲有花紋者，(三)爲不透明者。各種之中，又有種種區別。青藍色而表面有赤黃色之藤葛花紋者，曰「麥林麥爾」(Melimel)。「加爾多約克」類之貨幣，價值均甚低。多均等於「木拉皆門古考烏」(詳下)之價值。材料多爲一半透明之玻璃，亦有係陶磁質者。但作爲貨幣而流通之玻璃質貨幣乃粗製之玻璃，其中混有泡沫或綫紋。近代之透明玻璃雖削成同樣形狀，亦被認爲偽幣而不能流通。祇以古代玻璃所製者，方有貨幣之價值。

(附註)據克廉馬所述，除上述之外，昔日低價之貨幣甚少，故時以檳榔子或葉等爲支付之用。在女子間亦有以劍芋皮之貝殼片作爲小錢者。高價之支付，用龜甲

「克爾戴特」為形狀之名稱，「加爾多約克」之別名。

帛琉貨幣均有孔可穿繩帶。三棱形者在兩端有孔，貫穿上面與斷面。其他形狀之貨幣則在中部貫通，蓋原為便於穿帶以懸掛於頸部也。現在帛琉人將其貨幣數個用繩穿載，以為頸飾之用。帛琉貨幣，亦與其他未開化土人之原始貨幣相同，由裝飾品硬化而成。穿孔乃特定物變為貨幣之形式要件之一。如後所述，「加爾多約克」中，最低價值之貨幣「皆門古哇爾」（*mon's kwait*），因其穿孔之狀態，或為玩具或為貨幣。切斷亦為貨幣之形式要件。切斷面美而不滑者，價值較高。據云哥洛爾大會長有三棱形（*Baro*）之「布拉克」（三棱形黃色石質，即最高價值之貨幣），因斷面不平滑，有人批評其不能為貨幣，大會長託南洋貿易店員，請東京服部時計店設法加工，以硬度太高，未能成功。要之，特定物品，因其穿孔及切斷之加工，始成爲貨幣，而加工狀態爲貨幣價值貴賤原因之一。

帛琉貨幣除因其質地、形狀、加工、大小、色彩、模樣等條件而價值不同外，「古魯克」以上之貨幣，則依各個貨幣之由來，歷史及最初之所有人之身份而價值不同。例如戰勝時由他部落作爲降服條件而獲得之貨幣，其價值較其他同形同質之貨幣爲高。帛琉所存之貨幣數蓋有限，如「加列布克布」類之代表的貨幣，全島約五十個，「古魯克」八十二或八十六個云。每貨幣各有其名稱及歷史。所有者變遷之經過，亦極明白。授受之際，須有證人以鑑定其傳統，證明其真偽。鑑定常需以星期之久。前曾有商人自香港輸入偽幣，授受時調查其來由，發

現其爲偽幣，不能流通云。

鼠球之貨幣雖爲個別物，各有其顯著之個性。但在貨幣制度上，其價值均有等級，各個貨幣之價值，在其種類度中，可以比較及計算，茲由價值最低者，開始說明。

(1) 古哇爾 (Kashmiri or Kyal)

此在帛琺貨幣制度中，價值最低。此種價值之貨幣乃以有泡之粗玻璃製成，直徑約四分，球形，中有圓孔。「皆門」乃一圓形物之意。「古哇爾」爲椰殼所製之容器，所謂「皆門古哇爾」者，乃指可以購得一椰子殼椰汁之價值而言。除椰子汁以外，亦可買魚買雞，亦可贈送參加「阿母爾」(A MUR) 祭之跳舞少女。此種貨幣，雖由他人處得來，亦無返還之必要。價值甚小，究爲貨幣抑爲玩具，未能判然，小兒以之爲玩具或首飾時，其穿孔形狀佳者，價值較高。此種貨幣自變爲「木拉皆門古考烏」後，始獲得其貨幣之地位。

(附註) 乃宮下氏所述，乃哥洛爾之情形。據克廉馬云：巴比爾打甫 (Bohoband) 鼠球(木島)，價值最低之貨幣，稱爲 Mora Telkand，所謂 Telkand，乃一切出來之一片之意。Mora Telkand 乃謂祇有可以購算魚 (Octopus) 一尾之價值之意也 (Kramer, Palau, Bd. 3. 8. 168.)。

(2) 「木拉皆門古考烏」(Mora Kaymo a Kukau (古哇爾) Mora Galimot Kuka (克廉馬))

「木道爲」對於(英文之)「皆門」爲「一」，「古考烏」爲「芋」之意。「木拉皆門古考烏」乃等於一坵芋之意。此爲帛琉貨幣價值之單位。帛琉人在「阿母爾」祭時，備芋供來會者食用，家中所產不足，須向外購買。故在「阿母爾」祭之場所前，設一直徑約三尺之圈，滿盛芋頭。每一圈約可裝十籠，小芋約六十個，大芋約三四十個。每一圈之芋等於半籠之價值，故稱爲「木拉皆門古考烏」。代表此種價值之貨幣爲粗玻璃及石質之「布拉克」或「蒙古交」。前者爲上等之「皆門古哇爾」貨幣，後者則形狀細小。有「木拉皆門古考烏」之價值之貨幣，除可以購芋三圈外，尚可購等於芋一圍之米二袋，煤油一罐或其他物品。

(附註)「木拉皆門古考烏」乃在哥洛爾之名稱在巴比爾打甫幣相當於此類之貨幣爲「Krismer, Palau, Bd. S. 168.」。

(B)「阿馬他拉多羅波克」(a Matai a Dolobok (古巴里) a Madai a Delobor (克廉馬))

其價值約相當於芋三圍至三圍，即約爲「木拉皆門古考烏」之二倍，爲玻璃或石質之貨幣，可以購芋及其他物品，亦可購得大豬一頭。

(4)「多羅波克」或「阿多羅波克」(Dolobok, Adolobok (古巴里) Delobor (克廉馬))

將「古魯克」分切爲兩半而成。「多羅波克」爲「一半」之意，各個「多羅波克」之貨幣均由「古魯克」切斷造成，因各知其來源，雖切斷不十分準確二等分，兩片之價值並無差異。但此兩片「多羅波克」相合，不能與原來「古魯克」之價值相交換。上等之「多羅波克」二個，或可等於劣等之「古魯克」一個。帛琉之貨幣，依形狀大小及各個貨幣之財寶的條件而不同，故如將「古魯克」切成兩半，則不能等於「三分之一」「古魯克」之價值，而在二分之一以下。

「多羅波克」之質地與「古魯克」相同，爲扁圓形之玉（或陶磁質）。此項貨幣有二十六種，最佳者爲「基爾西約克」（Keshok（古巴里）），價值大約與低級之「古魯克」相等。

(5) 「阿馬他拉古魯克」(A Matai a Klok)...

價值爲「阿馬他拉多羅波克」之二倍，代表此種價值之貨幣，其材料與「阿馬他拉多羅波克」相同。

(6) 「古魯克」(Klok)

形狀如髮插之球或烟袋罐頭之陶磁或玉製之小類，直徑三分至三分五厘，高約四分，中央貫以圓孔。「古魯克」爲帛琉貨幣制度之中心，有最重要之社會意義，需要甚多，且極流行。凡家屋、獨木舟、田之買價，「莫古兒」(Mogol)，即共同集會所之娼妓——矢內註——之報酬，結婚等之聘金等，均須以「古魯克」支付。例如習慣上，平民家屋（有三窗之家屋）之建築，付「古魯克」一個，酋長家屋（有四窗），付「古魯克」二個及「多羅波克」一個。結婚

時依身份而須贖新娘之雙親以相當之「古魯克」。

(7) Eket a Kelkul

較一「古魯克」爲貴，但不及兩「古魯克」之價值。

(8) 「加列布克布」(Kalebukub) (古巴里) Galabueo (克賈馬)

約等於五個「古魯克」之價值。「加列布克布」爲交易時所用之最貴之貨幣；用以支付家屋、獨木舟、土地等之用云。

(9) Eket a Kalakabil

價值較一個「加列布克布」爲大。

以上各種貨幣之價值，依克賈馬比較計算之結果如下：

1. Mor a Kaymon Kukau = 半一圓 (十幣)
2. Matal Adolobok = 2 Mor a Kaymon Kukau (以下皆寫爲M. K. K.)
3. Adolobok = 1 Matal Adolobok + 1 M. K. K. = 3M. K. K.
4. Matal a Kluk = 1 Adolobok + 1 M. K. K. = 4M. K. K.
5. Kluk = 1 Matal a Kluk + 1 Adolobok = 7 M. K. K.
6. Eket a Kelkul = 1 - 2 Kluk = 7 - 14 M. K. K.
7. Kalebukub = 5 Kluk 以下 = 35M. K. K.

3. Eine a Kalbakohij=1 Kitehokrubl. L=35M. K.K. 以上

但此乃紙幣之計算，實際上各種貨幣並非即以此種比率而行交換。例如依上述計算，「古魯克」一個等於「木拉皆門古考烏」七個，但在應以「古魯克」二個支付時，不能付以七個「古考烏」，七個，但在應以「古魯克」一個支付時，不能付以七個「古考烏」，即七個「古考烏」不能換得一個「古魯克」。蓋帛琉之貨幣在價值上並非等價值形態之純粹貨幣，而為物品貨幣，其本身有其體的個性。在特定目的物之支付時，不能祇付「古魯克」貨幣所代表之價值額，而須支付具體之「古魯克」。小數目之買賣時，即購芋、椰子油、椰子汁、烟草等時，可以「木拉皆門古考烏」支付，但買帆布時則須用上述之「多羅波克」支付。購入某種貨物及某種用途，須支付某種貨幣，均有社會之習慣。在計算上，雖一個「多羅波克」等於三個「古考烏」，但不能以三個「古考烏」代替一個「多羅波克」，以充購買帆布之用。故存貯甚少之「古魯克」以上之貨幣，其價值較上表所引之價值為高。「阿巴黑爾布拉克」，「阿巴黑爾蒙古交」，島民均謂可值日金五千元或一千元。此種算額，本無根據，不過祇謂其有極高之價值而已。此等高等貨幣之價值，乃不能計算之祕寶。要之，帛琉貨幣雖有價值階級，但不能如古巴里所言，認為「一完全正確制度化之價值階段。」

如上所述，習慣上特定目的物之支付，須用特定種類之貨幣，故其貸借及找換辦法，亦根據此種習慣。據古巴里言，借用某種貨幣時，須預先繳交作為擔保（「阿爾斯利斯」Olsiris

(古巴里)Ustis (克廉馬)之下級貨幣及作為利息(「洪義也克爾」Horsjaki (古巴里)Gorsjaki (克廉馬))之貨幣。三個月後(此為習慣之返還期限)，須返還完全同種之貨幣。借用某種貨幣時，其擔保(「阿爾斯利斯」)及利息(「洪義也克爾」)之種類，習慣上均有規定。據克廉馬所云如左：

(1)借「多羅波克」者，以「阿馬他拉多羅波克」為擔保，另以一賂與此同價之物為利息。

(2)借「古魯克」者，以「阿馬他拉古魯克」為擔保，以「多羅波克」為利息。

(3)借「加列布克布」者以Eket a Noia為擔保，以「古魯克」為利息。

(4)借「巴克爾」(「布拉克」或「蒙古交」)者，以較高價之「巴克爾」為擔保，不用支付利息，蓋暫時佔有一更高價之「巴克爾」已足為報酬之代價也。

(附註)「阿馬他拉」(A Madal)據宮下氏云，乃顏面之意，例如「阿馬他拉多羅波克」(a madal a dolobok)乃「多羅波克之顏面」。借用「多羅波克」時，以其為代表，由借者提供之意。克廉馬謂madal乃由Omad(返還之意)一字化來，為借用手續費之意。故「阿馬他拉多羅波克」，「阿馬他拉古魯克」等，並非本來之貨幣，而不過為借用貨幣之代表物而已。(Krämer, Palau, Bd. 3, s. 169.)。此說恐係誤解，「阿馬他拉」本身為一獨立之貨幣，除用為借貸之手續費

外，亦可用以購買物品。

據古巴里云，利息及擔保，於借債時預先支付（Kubary, S. 9.）。但據宮下氏云，借人之貨幣者，在返還期限屆滿，尙未能以同樣之貨幣償還而請求展期返還時，須支付利息，作為一種「足錢」（力錢，譯者）。但吾人須知，凡貨幣之貸借，均須報酬。

高價貨幣與低價貨幣相兌換時，須支付其合計價值較該高價貨幣為多之低價貨幣。例如欲購一價值五〇馬克之「古魯克」，須支付價值四〇馬克之「阿馬他拉吉魯克」一個，三〇馬克之「多羅波克」一個，二〇馬克之「洪儀也克爾」一個及一〇馬克之「木拉當門古考烏」一個，合計須支付一〇〇馬克之低價貨幣。如欲購價值二五〇馬克之「加列布克布」一個，須支付合計價值三五〇馬克之低價貨幣數個（Kramer & Palan, Bd. 3. s. 170.）。分配低價貨幣於多數人時，亦有一定之秩序。例如一團體（「加倫德伯刻爾」）得一「蒙吉交巴克爾」時第一會長將該「巴克爾」據為己有，付出一個「加列布克布」，第二會長將該「加列布克布」據為己有，付出一個「古魯克」二個，「基爾西約克」二個。依次付出低價貨幣而收取高價貨幣，以分配於全體各人（Kramer, Palan, Bd. 3. s. 170.）。以上二種情形，以小貨幣購買大貨幣或將高價貨幣分割成低額貨幣時，低額貨幣之合計價值大於高價貨幣之價值。但此乃外國人表面上之計算，在島民觀念中，固無何等差異，亦不一定有手續費之意味。蓋高價之貨幣，因其財寶

之性質，其價值較低額貨幣合計之價值為高也。

帛琉貨幣之職能可分三種：第一作為有政治或宗教意義之財寶，第二作為有社會禮儀意義之贈送物，第三作為經濟支付手段，交換媒介之用。

(一) 作為有宗教政治意義之財寶而使用時

帛琉貨幣中，其實際社會的經濟的交易上所使用者，為「加列布克布」以下之貨幣，尤以「古魯克」以下之貨幣更為通行。較此為高貴之貨幣，被視為祕寶而藏匿，已如前述。此等高價之「烏度烏特」(貨幣，譯者)稱為 *Diak Petai* (不動)，祇在戰敗時，方作為賠償費而移動耳。

對於姦淫或殺人之刑罰，或戰鬥之俘虜等，均可以「高價之「烏度烏特」(貨幣)取贖 (Kramer, Palau, Bd. 3. S. 303-306.)，此亦為「烏度烏特」(貨幣)之財寶的使用。

島民以為疾病由於鬼神 (*Gaiid*) 所致，故獻「烏度烏特」(貨幣)以求去疾 (Kramer, *ibid.*, S. 326.)，此乃祭司 (侍奉 *Gaiid* 者，亦稱為 *Gaiic*) 之收入 (Kramer, *ibid.*, S. 332.)。但其性質，並非祭司勞務之報酬，而為有宗教意義之獻物。原始貨幣之護符的性質，於此可見。芬殊曾記謂帛琉之「烏度烏特」(貨幣)乃用與神交通者 (*Kinseh, Sudaearpaijen.*, S. 282.) 大概乃指此等事而也。

上述乃作為政治的宗教的財寶而使用，無經濟貨幣之機能。

(二) 作爲社會禮儀贈答物而使用

結婚、生產、莫古兒等性關係時，贈「烏度烏特」作爲禮物；建築家屋、會所或宴會時，則贈「烏度烏特」以爲一種社會禮儀。對此贈品，均酬以芋或其他食物。此時「烏度烏特」與食物相互贈答，固非片面的贈送「烏度烏特」，亦非「烏度烏特」與食物之交換（購買）也。

茲將各種贈答情形略述於下：

結婚時，女家親戚（Kediri，即氏族）以芋及其他食物贈男家，男家之親戚則依女父母之身份贈女之父母以相當之「古魯克」。如不能送適當之貨幣，則男子須入女泉作工（Krismer, Palau, Ed. 3. Es. 265.）。

結婚後，最初娠姪時，女家之親戚先送食物於男家，男家之親戚則送女家之親戚以貨幣以爲報酬（Krismer, Palau, Ed. 3. s. 297）。

（附註）安藤氏云：結婚及娠姪時，男家所贈之貨幣價值爲由女家所受之食糧之二倍。（安藤喜一郎南洋風土記五七，六一頁）。

關於「莫古兒」之制度（monoi「拜之女」即在公共集會所服侍男子之他村之女子）習慣上在三個月之期間後，由「莫古兒」女家之親戚贈糧食於「拜」之團員，然後男方乃贈「莫古兒」以「烏度烏特」，使其返家。除女子個人出作「莫古兒」外，亦有一村之女團員往他村團體賣淫（稱爲「波羅波巴爾」pobobai），期間爲七個月至一年。女家親戚贈該村之「魯巴克」

（長老）以食物，而「魯巴克」則贈各女以貨幣（Kr mer, Palau, Bd. 3. s. 276.）。此種支付於「莫古兒」之貨幣，如克廉馬所言，並非「工銀之支付」（Lohnbezahling），而為一種社會禮儀之贈送物。並非單方之贈送，而為與食物之相互贈答，可視為有兩方交歡之性質。

如上所述，對於結婚、生產及「莫古兒」之性關係等，須贈以「烏度烏特」，姪孃十個月之性交禁止期後，再赴妻處時，須贈貨幣於妻之父母（Krämer, *ibid.*, S. 283.）。「烏度烏特」之與性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者，大概乃由於認其有辟邪之効力。日婆羣島島民等之原始民族性生活，一面為享樂的，一面又為神祕的恐怖的。故多有性交禁忌規則。故以為帛琉之「烏度烏特」用為關於性交之辟邪物，不為無理。帛琉女子黥紋於陰部時，將家中最貴重之貨幣置於陰阜之上，古巴里謂其為可因女子之性交而使其家族貨幣增大之一種法術（Krämer, *ibid.*, S. 280. 參照）。此種慣習，恐非由於欲求生利，而為用作性交上辟邪護符之意味而來。最初之姪送貨幣於女家之親戚時，習慣上有一定之方式：「為破腹」，古魯克一個；「為揭直入口之蓆」，「古魯克」一個；為肚腹「支持及包住胎兒」，「阿馬他爾古魯克」二個；胎兒之體軀「為作成美好之形狀」，「洪義也克爾」一個（Krämer, *ibid.*, S. 297.）。在此情形，「烏度烏特」可認為有關於出產之保佑之意味。結婚時之贈與「烏度烏特」，其起源恐亦有保佑辟邪之意。裝飾及保佑之作用使某種物品有社會之重要性，而成為社會需要甚多之交換目的物，更轉而成為交換之媒介，取得經濟貨幣之職能。此一般原則，在解釋帛琉之「烏度烏特」時亦頗適

當。

建築家屋時，亦有食物與「烏度烏特」之交換。建築住宅（*o'oi*）時，作工者及其親戚（*o'oi* 卽氏族員）送食物於住宅主人，住宅主人之親戚則送作工者以貨幣。建築共同集會所（*o'oi*）時，由承接工程之他村團員贈糧食於委託人（卽委託建「拜」之村落之「魯巴克」——長老），委託人則回贈貨幣於承接工程者，克廉馬會記述馬爾基約克部落建「拜」之事，承接工程之 *Ngarsui* 部落員於竣工之際，爲建築辟邪，於歌中力言應速支付酬勞。馬爾基約克部落乃委託者，卽答歌請其速持食物來。做工者卽返村，團體之酋長持一豚，其他團員則持魚、芋、其他食物及 *Umad*（檐木），各木上均有檳榔子一房，加以荖葉（*Sirih*）包檳榔灰咬嚼之用，譯者），贈送於馬爾基約克之魯巴克（委託者）。魯巴克接受後，分配於本族各人，持返家中，乃對做工者每 *Ngilosok*（屋頂之飾木）一條，送「古魯克」一個，每 *Umad* 一株，送「古魯克」一個。如所付不足（雖卽有一株檐木未付）則凡馬爾基約克部落中有病人時，卽以爲係鬼祟所致，須卽送「古魯克」一個，往 *Ngarsui* 村承接工程之團體。承接工程之酋長卽馬爾基約克爲其辟邪禁咒（*Kirämer*, *ibid.* S. 239-244.）。由此觀之，帛琉貨幣亦有辟邪作用。承接者與委託者之間，有爲慶祝建築之食物與爲辟邪之「烏度烏特」之互相贈答，不能視爲單純工事費之支付也。

「阿母爾」（*A mur*）祭會時，亦有食物與貨幣之贈答。拜神，疾病痊癒時，慶祝再建

荒廢之村，喪場長老之妻女時，乃謂「阿母爾」祭會。主持者招待友好部落，準備多量之芋及食物，以饗人客。來會者贈送貨幣，以爲報酬。其後遂有以獲得貨幣爲目的之「阿母爾」祭會(Kramer, *ibid.* S. 306.)。主持者爲準備「阿母爾」祭會所用之芋，須用貨幣購買，此可認爲經濟之交換（即買賣），但主持者與來會者贈答食物及貨幣，則不能視爲經濟交換，不過爲贈答性質之社會禮儀而已。

「魯克」(Ruk)跳舞會時，主持者與被招待者，亦同樣有食物與貨幣贈答之交驢(Kramer, *ibid.* S. 319.)。

如上所述，帛琉社會中貨幣之主要作用，爲一種社會禮儀，食物與貨幣相互贈答。此種習慣原非由於個人或各部落欲求致富，實乃欲將某種財貨與另一種財貨相互贈答，以求共同社會內財貨之再分配。即自己之女或姊妹結婚時所獲得之貨幣，於自己之子或兄弟結婚時，不能放出也。自己之女、姊妹或妻作「莫古兒」或「波羅巴爾」由甲村所得之貨幣，不能不支付於由甲村或其他之村而來之「莫古兒」或「波羅巴爾」。因結婚爲族外婚，「莫古兒」須爲他村女子，因此制度，貨幣遂由一氏族而傳至他氏族，由一付傳至他村矣。「阿母爾」祭會所得之貨幣，因受他村「阿母爾」之招待而支出。女或姊妹多者，可因此多得貨幣而致富，但此不過偶然之結果而已。上述貨幣贈答制度之起源，乃在一共同社會內，需要某種貨幣者向他人收集之一種方法，換言之即財貨之再分配方法是也。住宅及集會所建築時之情形，亦與此相同。帛琉

人雖均有建築其自己之家屋之能力，但習慣上不自建築而必委託他人爲之。建築本團體之集會所時，習慣上亦必委託其他之團體建築。貨幣因此種建築習慣遂流轉於各家及各部落之間。克摩馬謂「無報酬則無勞動」乃帛琉社會經濟生活之原則（Krismer, Palau, Pt. 2, S. 308），但此說有兩種意義，易生誤解。第一，帛琉人之經濟生活基礎爲自給的生產，在彼等之社會觀念中並非因欲求報酬而爲勞動。第二，如上所述，工作時所受之貨幣不能視爲單純之勞動報酬，而爲貨幣與食物之禮儀贈答。故「無報酬即無勞動」一語，不能以近代貨幣經濟之意義解之，不過爲：建築家屋之時必委託他人，以求貨幣流通，爲共同社會內財產再分配轉化之形式而已。

（三）作爲支付手段交換媒介之經濟貨幣

「烏度烏特」亦有時純用爲經濟貨幣者，帛琉人大體上食物可以自給，須購入之糧食甚少。「阿母爾」祭會時，須一時準備大量之芋，始以貨幣購買，帛琉遂有貨幣價值之標準，已如上所述矣。此外一切物品均可以貨幣購買，不過對特定之目的或物品，須用特定種類之貨幣耳。

如上所述，「烏度烏特」爲一種財寶，亦爲贈答之目的物，亦爲支付手段交換媒介而有經濟貨幣之職能。最初本爲財寶，受人珍重，因其爲財寶，遂可爲社會禮儀之贈答品，又因社會需要甚多，此贈答品乃用爲經濟貨幣。故以帛琉貨幣本身材料爲無價值者，（松岡靜雄密克羅

尼西亞民族誌七一四頁，安藤喜郎南洋風土記五二頁）實爲謬誤。在帛琉人本無使用價值之物，決無選擇爲貨幣物品之理。

有人以爲「烏度烏特」祇係一種財寶，無貨幣之職能，此亦謬誤。如上所述，帛琉貨幣有各種種類，「古魯克」以上之貨幣，均有其歷史名稱及價值。特定種類之支付，須用特定之貨幣。其價值及使用方法，頗爲複雜。芬殊曾批評謂：「爲想像中最困難之流通手段，殆不能謂爲流通手段之貨幣」(Finsch, *Sudseearbeiten*, S. 234.)。此種批評，亦由於帛琉之貨幣有財寶之個性。由此可知其貨幣制度，不易爲外人所了解。但帛琉人中有一定之習慣及方式，用爲支付手段或交換之媒介，流通可無錯誤。祇在此範圍內不能不認爲有貨幣之性質也。

「烏度烏特」既有種種職能，其中用途則爲社會禮儀之贈答。因其重要用途爲社會的而非經濟的，故「烏度烏特」之用爲貨幣雖已相當發達，但吾人以此而即謂帛琉人之經濟爲貨幣經濟，則未免有速斷之譏。彼等一般經濟進化之程度尙以自給的生產爲基礎也。克廉馬注意帛琉人對貨幣之欲求強烈，(Kramer, *Palau*, Bd. 3, s. 159.)謂：「有大價值之貨幣一個，可以購買任何物品。……帛琉人自幼卽注意貨幣，判斷彼等時，須由此種觀點觀之」(Kramer, *Palau*, Bd. 5, s. 307.)。此種主張，對帛琉之貨幣，不以上述之社會意義解釋之，或不免有謬誤也。

「烏度烏特」之來源尙未明白，但吾人知此物非帛琉土產，而係由外輸入者。關於其由來

有三種傳說。或謂由海中浮出者，或謂係神所降下者，均足以暗示其係由島外傳入。至由地上生出之神話，則未之聞（Kubary, *Das einheimische Geld*, S. 23. 參照，尚有一說見下——譯者）。或謂「布拉克」及「蒙古交」等之石質「烏度烏特」爲出產於印度某地方（Cambay 之）鑄物。「加列布克布」及「古魯克」等玉質之「烏度烏特」與分布於古代埃及、斐尼基、中世意大利之威尼斯、非洲、婆羅洲、西里伯斯及台灣生蕃之貨幣同一種類。古巴里則推測爲與日本古代之「小玉」，「切小玉」同一系統。陶器質之貨幣乃中國陶器之破片，玻璃質者，則當然爲外來之物品。此等「烏度烏特」傳入帛琉之路徑未明，大概乃中國商人由馬來及中國輸入者也（Kubary, S. 23, Finsch, S. 280-283, Kramer, *Ed. 3. s. 157, Bd. 5. S. WONEP29130*）。

「烏度烏特」之穿孔、切斷、研磨等，在帛琉加工，抑加工後始行輸入，則尙未明白。古巴里及克廉馬以爲係在島內加工（Kramer, *Ed. 3. ss. 158. 192, 163.*），芬殊則反對此說（Finsch, S. 283.）。但無論如何，該等貨幣硬度甚高，帛琉人在古代未有金屬，穿孔切斷當不可能，或極爲困難。故帛琉人乃謂係神（*salid*）所加工者云。

要之，帛琉貨幣之起源，由於外部輸入，由對外物物交換而得。因有財寶之性質，故遂成爲帛琉社會之貨幣物品。馬利亞納、加羅林及馬紹爾諸島亦與島外物物交換，但不見固有貨幣之發達，帛琉則甚發達，其理由大概亦由於上述獲得食物方法不同之故。其他各島，獲得食物

之方法，以採取自然為主，帛琉則爲定着之栽培芋田，故至少亦對芋田及所產之芋，有私有制度。帛琉人雖不必購買日常家用食品，但在「阿母謝」祭會、結婚、出產、死亡、追悼時，一時須準備芋數百籠，不能由他處購買，於是乃有交換，而用「烏度烏特」爲媒介物。「烏度烏特」之價值單位，爲「木拉皆門古考烏」，其價值等於芋一團（十籠），乃由於此。

（附註）帛琉種芋之貨幣起源之傳說有云：昔安哥爾島有一女子，名埃獲哥爾，最初種植芋田，後至拍璃琉，哥洛爾等帛琉羣島地方，教授種芋之法，是爲芋田之起源。種芋而食，糧途不感不足矣。其後交易之道開，但無貨幣。有稱爲「他馬皆」魚來臨，產一女，該女又復懷孕，因腹異於尋常，各人均極擔心，後產出多之貨幣，遂爲今日帛琉之貨幣云（南洋之風土二六六頁）。

帛琉貨幣對外國貨幣之兌換價值，依物物交換比率之原則而成立。其情形有二：如以外商品 Y 量與帛琉物品 X 量相交換時，島民以其 X 量之物品，代及帛琉貨幣 A 之價值，外國商人則以其 Y 量之商品代表外國貨幣 B 之價值，以 X 對 Y 之比率而成立帛琉貨幣 A 與外國貨幣 B 之換算比率。物物交換比率，由於偶然決定，故貨幣價值比率，亦爲偶然決定。尤以特定生產物或商品，社會內部之價值與對外價值不相一致。故上述貨幣比率之決定，更無一定。

島民物資與外國貨幣直接交換時，將外國貨幣作爲金或銀而物物交換。其交換之比率乃成爲外國貨幣與島民貨幣價值比率之基礎。一八八二年，美國軍艦哥馬斯號及利利號要求帛琉島

民賠償與夫商行之損害，定芋一籠爲一先令，於是代表十籠價值之「木拉皆門古考烏」，作爲十先令，即二美元半（Kushen, S. 10.）。即外國人對帛琉物資之評價，乃成爲帛琉貨幣換算比率之基礎。一八九〇年以來，日本商人握帛琉商權，定帛琉最低之貨幣「皆門古哇爾」爲日金二十五錢至三十錢。蓋島民以「皆門古哇爾」可以購買西班牙幣「丕塞他」（Peseta, 約二十五錢）之物品也。向島民購芋一籠給二十五至三十錢，故相當於十籠芋價之「木拉皆門古考烏」換算爲二元五十錢至三元。此比率自明治二十八年至大正三年，十年未變。至可以購買芋二十籠至三十籠之「阿馬他拉多羅波克」之換價，爲五至七或八元。「多羅波克」依其等級，由十五元至三十元，「阿馬他拉古魯克」二十至三十元，「古魯克」爲二十至七八十元。

但帛琉貨幣對外國貨幣之換算率，商人賣商品於島民與由島民購買物資時，各不相同。例如：島民開「阿母爾」祭會時，商人供給價值五十元之商品而得「古魯克」。但由島民購買物品時可購價值約二百馬克之商品，或以「古魯克」雇用島民作工三年。即帛琉貨幣對商人價值（對外價值）與對島民價值（即對內價值），大有不同，爲商人利潤之一主要來源。

島民相互間，製手鏡之儒長（學名爲*Halicore Turore*，譯者註）頸骨一個——由此骨所造成之手鏡曰「克利特」（*Kilite*）——須以三——四個「古魯克」方可交換，日本商人特往出售，島民祇出三十元，但吾人不能即謂三——四個之「古魯克」值三十元，蓋帛琉特殊物品之交換，與對外人之交易，價值不同。島民儒長之交易爲一種社會禮儀，非單純之經濟買賣。

儒艮手頭 (Kraemer) ，帛琉人以為最貴重之財寶。甲部落酋長受乙部落提供其所捕獲之儒艮時，贈以「古魯克」數個而買受之，乃一種習慣上之義務 (Kraemer, Palau, Bd. 3, s. 23-24.) ，其贈與數個「古魯克」，並非人魚之經濟價值，而為大會長社會地位之禮儀表示。他日甲部落捕獲儒艮時，亦可提供於乙部落而得數個「古魯克」。儒艮與「古魯克」之交換為部落間社會禮儀之交易。因是，「古魯克」流通於各部落而再分配。但由外國商人購買儒艮時，因島民如將自己所捕獲之儒艮賣於商人，決不能得三——四個「古魯克」，故島民購買時最多亦不過紙肯出等於三十元之低級「古魯克」一個而已。此乃島民間社會禮儀之貨幣再分配之交易，與商人純然經濟之交易，有不同之性質故也。

第七節 雅浦

雅浦之貨幣因材料之不同可分為「石幣」、「蝶貝幣」、「草色幣」、「骨幣」、「交貝幣」及「玉幣」等 (Miller, Yap, S. 126-133. 參照)。

(一) 石幣 (「斐」Fé, 帛琉語曰「伯蘭」Palan)

石幣之材料為出產於帛琉馬拉加爾 (Malakal) 地方之霰石 (白色或淡褐色結晶質之石灰岩)，切成圓盤形，中央有一圓孔。古代之石幣，質地密緻，色黃，圓盤之面分為二段，圓孔之周圍稍高。石幣之大小，各不相同。大者直徑二米至三米，小者不過二〇——三〇厘米而已。

石幣之價值，除依其直徑之大小外，尚因其石質、色澤、形狀及年代歷史等而不同。雅浦島民在何時始有石幣尚未明瞭。據穆勒之說謂約在二百年前 (Muller, Yap, S. 132.)，昔日島民以獨木舟航海至帛琉，冒險運回，數量甚少。此時代之石幣，價值甚高，恰如日本之名刀名劍，亦如帛琉最高級之「烏度烏特」，均有其名稱，為一種名稱貨幣 (Zamengald)。一八八〇年，愛爾蘭人奧基夫來此，以帆船由帛琉搬運之石幣，供給容易，數量增加，石質及形狀，亦漸粗惡。南洋貿易會社亦努力從事此項生意，此種新幣，雖大小相同，但價值較雅浦人以獨木舟或竹筏運回之舊幣為低。

古巴里當時，大約拇指與食指三圍之長度之石幣，可換大豬一頭，二米闊之大石幣加以小石幣二三個，可換普通大之獨木舟一隻，或交貝聯珠頸飾一個 (Kuhary, S. 5.)。中等大之石幣約等於白蝶貝之貨幣一個。即石幣之重量形狀雖大，但價值則甚低也。

石幣材料不產生於雅浦，由外部輸入。此點與其他之貨幣相同，但均由雅浦人渡海赴帛琉取運回，為雅浦島人之勞働生產物，是為其特色。古巴里當時 (一八八二) 有四百雅浦人在帛琉之馬拉加爾從事此項勞働，部落之壯丁得會長之許可航海赴帛琉，將石幣運回本村，其大石幣之全部及小石幣之四成，歸部落公有及會長所有，部落民則各送芋於遠征者，依其應得之份而分取其餘之石幣。

石幣之形狀細小者，藏於宅內，中等大小者置於住家之周圍，大者則置於共同集會所前。

廣場或道路中。石幣交易時，小者以棒貫其中間之孔而運往新主人住宅，大者則仍置原處，祇移轉其有所權而已。島民均知其爲何人所有。

除以上作爲貨幣之石幣外，尙有直徑約四纏之小形類似品及石質粗惡之模造品，均不能用爲貨幣。前者貫以繩索，供小兒玩具之用，穆勒因此事實而推定謂石幣之起源由於模倣貝珠首飾之形狀（Muller, S. 130.）。果是，則石幣之起源爲裝飾品，形體漸次加大，遂成爲財寶，而受人珍重。松岡氏以宗教眼光論石幣之起源謂：「或爲雅浦人之祖先由其鄉土搬來之神籬之石，亦未可知」，此說未免過於獨斷，不若裝飾說之較爲合理也。

（二）蝶貝幣（「也爾」Yar）

蝶貝幣中有白蝶貝與黑蝶貝。均在蝶翼處穿小孔，切斷其左右兩側，及貫以椰子繩而成。此種加工乃將貝變爲貨幣之法。各貝幣由其大小、光澤、切斷形狀及歷史等而價值不同。白蝶貝通常以一個爲一貨幣，黑蝶貝則以纏穿五六個始成一貨幣。

石幣及貝幣在雅浦貨幣中佔最多數，爲日常交易所通用之貨幣。如上所述，石幣與白蝶貝幣，其價值之等級相同，中等之石幣與中等之白蝶貝幣有同等之價值。黑蝶貝幣價值較低，祇用於小額之交易，不過爲補助貨幣而已。

蝶貝幣之材料爲蝶貝，良者亦不產於雅浦，乃雅浦人由帛琉輸入者。後外國商人由菲律賓濱及新畿內亞輸入，但價值較島民由帛琉運來之舊物爲低。雅浦產之黑蝶貝所製之貝幣，價值最

低。帛琉產之貝幣一個，值斐律濱產貝幣五——六個，雅浦產之貝幣二百至五百個（Miller's, 128.）。

（三）赤貝幣（「交」*rau*）

切去交貝之周圍，祇將其赤色部份作成直徑約三吋之圓形或橢圓形，以椰子繩連貫數百個，結成如一頸飾，長達五六尺。交幣之原料為交貝，亦不產於雅浦，由中央加羅林輸入。以同稱之貝片所製之頸飾，島民亦稱之為「交」，貨幣之「交」，較頸飾之「交」，貝片較大，連結長度亦較長，一見即可區別。

（四）骨幣（「馬」*ma*）

骨幣乃以儒艮（屬海牛類，學名為 *Halicore dirore*，齒可為雕刻材，譯者註）之牙製成，附以木架，以繩縛之。形狀有類島民搗檳榔之臼及杵。又似鑲嵌於架上之象牙。大小連架約二——三尺，製造骨幣者為大儒艮（學名為 *Halicore dugone*）祇產於帛琉，雅浦無之。「交幣」及「骨幣」為雅浦貨幣中之最貴重者，數量不多，尤以骨幣，有勢者視為家寶而珍藏，幾無用於日常流通者。

（五）草包幣（「文布爾」*mbui*）

草包幣乃以芭蕉纖維編成一草袋，其中填充以芭蕉纖維或「加爾」（由 *Dibiscus* 樹皮所製之纖維）而成。亦有以檳榔子皮包裝而成者。大小約如可裝四五斗米之草包。製造草包幣之

材料（芭蕉纖維）雅浦生產甚少，大部乃由烏魯西等離島運來。

草包幣不見於個人家庭中，多置於共同集會所吊於樑下。乃慶祝集會所落成，其他部落大會長所贈送者也。烏魯西部落，巴拉巴特大集會所落成時，多米爾大會長贈草包幣一個以為慶祝，烏魯西則回送貝幣十二個以為還禮（Muller, S. 182.）。

（六）玉幣（「知魯阿」Erua）

質地與帛琉之「烏度烏特」相同，最為貴重，數量極少，余偶在加查巴爾之會長夫色加摩尼加所佩之「交」頸飾之中心部，見有一濃青色之「烏度烏特」，乃問其來歷，彼屢答以由天降落者。據古巴里推定，玉幣為雅浦最古之貨幣，由雅浦傳入帛琉（Kubary, S. 25. Muller S. 182.）。果是則何以雅浦現在所存之玉幣太少，殊難索解。且如何雅浦傳至帛琉，亦難令人想像。或謂係雅浦人遠征帛琉時攜歸者亦未可知。無論兩說如何，玉幣非雅浦島內之產物，而係由外部輸入者，則毫無疑問。

除以上各種貨幣外，亦有一說謂「廉」（即姜黃粉）或椰子繩亦為貨幣之一種或貨幣之代用品。但島民均未視之為貨幣，祇女子時用「廉」（即姜黃粉）為貨幣之代用品而已。

◎雅浦之貨幣職能亦與帛琉同稱，分為三種，即：（一）有政治宗教意義之財寶；（二）社會禮儀之贈答物；（三）為支付手段交換媒介之經濟貨幣。

第一、有政治宗教意義之財寶之職能

上述雅浦之貨幣種類中，除石幣及蝶貝幣外，其他均有極大之價值，數量亦少。此等貨幣多已不用爲一般之交換媒介，視爲財寶而祕藏。余在巡遊雅浦島時，問「交幣」可以購買何物品，適在傍之加尼夫大酋長及其手下之島民均異口同聲答謂：「什麼都可以買，可以買屋，可以買船，連人都可以買」。所謂「連人都可以買」者，乃犯死罪或恐被復仇者，可送「交幣」於大酋長而免其死。在此情形，「交幣」被視爲重要財寶，有贖罪金之作用。

此外在部落間戰鬥時，作爲講和之條件，敗者支付之以爲償金；違反規則時，繳納於酋長以爲罰金，昇爲長老階級時，提出以爲獻金（Miller, S. 247.），此均雅浦貨幣之政治職能（石幣，蝶貝幣亦可充此種用途）。祭祀時供獻蝶貝幣於神（爲祭司之收入）；死去時，在埋葬前及日後之追悼作貨幣之分配（曰「斯拉斯 Thrath」），埋葬時以蝶幣四枚置於死者胸部；此等貨幣之用途，可認爲有宗教之意義。關於美拉尼西亞奈邦麥侖土人之貨幣，據芬殊所記，謂土人之欲得 *divara* 貨幣（以子安貝製成之貨幣），並非祇由於經濟之所有欲，而多由於宗教觀念，能遺留多數 *divara* 貨幣者之靈魂，死後可得休息，貧者之靈魂徬徨無依，分配富有之死者所遺之 *divara*，可以安慰死者之靈及可得其靈魂之力云（Finsch, *Sudseearbeiten*, S. 16-17.）。雅浦之貨幣及雅浦人之貨幣欲，均含有此種宗教之意義。

第二、作爲社會禮儀贈答物之職能

在訂婚、結婚、妊娠、出生、「麥斯比爾」（*Mespil*）共同集會所之娼妓，相當於帛琉之「莫

古兒」，譯者註），死亡、追悼、建築住家及集會所暨跳舞時，贈送貨幣，而以他種之貨幣或食物爲還禮。因此贈答，貨幣流通於社會，而行財貨之再分配。此等貨幣之流通，乃社會禮儀之贈答，而非經濟交換。故其貨幣爲社會意義之財物，而未盡經濟貨幣之職能。茲以穆勒爲主要之根據，述各種贈答情形，以明其社會性質（Muller, S.S. 223, 224, 227, 257. 山崎直方我國之南洋一二四頁參照）。

訂婚時：

- (1) 男父贈女父蝶貝幣一個，
 - (2) 女父贈男父石幣一個，
- 即蝶貝幣與石幣之贈答是也。

結婚時：

- (1) 男贈女父蝶貝幣一或二個，
- (2) 女父贈男小石幣一〇——三〇個，
- (3) 男(a)將上述女父所贈之石幣留下二個，以爲(1)之還禮，(b)其餘分贈親戚。
- (4) 上述之親戚依其所接受之石幣數，而贈新郎以蝶貝幣，
- (5) 新郎將所得之蝶貝幣，送於女父。

其相互贈答之結果：

女父支出石幣而得同量之貝幣（2）對（1）十（5），

男方支出貝幣而得同量之石幣（1）對（3）之（a），

男付石幣於親戚而得同價之貝幣（8）之（b）對（4），

親戚付男以貝幣而得石幣（4）對（3）之（b）。

上述貨幣循環於女父與男家及男家與其親戚之間，石幣與貝幣交換而再分配。吾當專者之貨幣不過另換一種，其價值並無變動，仍與前相同。此貨幣之授受為社會禮儀所必須，其性質非交換而為贈答，至為明白。

出生時，妻之父母贈送石幣，夫之父母則送貝幣以為酬答，此亦非交換而為互相贈答。

招聘「麥斯比爾」（共同集會所之女子，相當於帛琉之「莫古兒」）時，贈二次石幣於其父，而於一二年後女子歸村時，贈以多量之螺貝幣及「廉」（即姜黃粉），此恰與結婚贈物之性質相同，不能視為勞働之報酬或工銀。「麥斯比爾」必須為他村之女子，故貨幣在部落之間互相流轉，而再分配。但是否如帛琉之「莫古兒」一樣，「麥斯比爾」之親戚對女子所寄寓之集會所有無贈送食物之習慣，則穆勒書中，並未述及。

（附註）上述訂婚、結婚、出生、「麥斯比爾」等男女間之贈答，吾人可見女方贈送石幣，男方則贈送螺貝幣。由此種用法觀之，石幣以為男性之貨幣，螺貝幣則為女

性之貨幣。但通常男性不問何種貨幣均可持有，女子則祇有貝幣與姜黃粉。

進入上級年齡階級（*Sezum*）時，當事人有對其同人贈送貨幣及分配食物以爲慶祝之義務，同人則送小貨幣以爲還禮。

死亡時所作之貨幣分配曰「新拉斯」（*Ne-las*）。配偶者死時，死者之父親兄弟等送石幣於死者之姊妹及親戚（氏族員），而後者則送螺貝幣以爲報酬。家長死亡時，分配石幣及螺貝幣於近親親戚，會長死時，其一「新拉斯」，由全村釀出貨幣分配於友好部落。

死亡後一年或數年開追悼時，招請相識之人再作「新拉斯」（貨幣之分配）。被招請者各以食糧贈送遺族。遺族則還送石幣螺幣。舉行盛大之「新拉斯」乃死者之大冥福，亦爲主持者社會榮譽之儀式，因此須準備大量貨幣，自己不足則借於他人，其借用曰 *Basit*。「新拉斯」有宗教意味，亦有社會禮儀贈與之意味，但據報告，此種場合亦有貨幣與食物之互相贈答尤足令人特別注意。

慶祝建築住宅時，主人供給食物，客則送石幣或貝幣等以爲還禮。慶祝「比拜」（其長集會所）落成時，有盛大之貨幣分配，各友好村落送來草包幣而以石幣及螺貝幣爲還禮。由是觀之，凡慶祝個人之住宅時，以食物與貨幣互相贈答，慶祝部落之集會所則以貨幣與異種貨幣之贈答，以爲交歡。

被邀請往參加他村之跳舞會時，送石幣於主持者之村落，主持者則以貝幣爲還禮。

部落相互間之贈答或貨幣之流通，不特於上述之「麥斯比爾」，「斯拉斯」，「祭禮」，「比拜」之建築、跳舞會等之時行之，如某部落需要貨幣，可於任何時期由他村獲得貨幣，部落之「村會長」(Pilin ko Vinsu)，即行政會長，由部落人民收集收穫及芋，贈送於有多量貨幣之友好部落，後者雖不缺乏糧食，在社會禮儀上亦有接受之義務，而以石幣、貝幣為還禮。前部落之酋長及村民乃將此等貨幣分配。依此種食物與貨幣之強制贈答方法，貨幣乃移轉於部落之間。其性質並非經濟交換而為社會贈答，至為明白。另一法與此和平之獲得貨幣之方法不同，即部落之「軍事酋長」(Pilin ko rakath)聞他村擁有豐富之貨幣時，以戰爭威嚇，使其提出貨幣以為和解金。不論和平或武力之方法，貨幣在各部落之間移轉而再分配。

第三、作為交換媒介之經濟貨幣之職能

雅浦島民之生活資料以自給為原則。祝宴時，一時需要大量食物，遂有由他人購入之必要。日常生活中，須由他人處購買者亦不可少。由田中掘芋與由水中得魚者，雖不直接物物交換，但可以石幣或貝幣購魚，以貨幣購芋，故貨幣乃有為交換媒介支付手段之經濟功能。島民購買家屋、獨木舟、食物等，尚用固有貨幣，其他一切物品，均可以此貨幣購買。除購買外，勞働之報酬，亦可使用貨幣。醫療、祈禱、文身、埋葬等所用謝禮，從來均以石幣，蝶貝幣等支付 (Muller, SS. 50. 268—272, 279.)。雅浦有數部落有特殊之跳舞，其他部落欲獲得跳舞權，須支付貨幣 (Muller, S. 264.)。即跳舞等無形財產，亦可以貨幣購買。故彼等生活中，遂有

以貨幣爲媒介之交換。雅浦人雖原則上自給自產，但以私有財產較爲發達。生活資料不能祇賴部落之共同活動，故貨幣自己不能生產之物資，須以貨幣向他人購買。在經濟上雅浦用貨幣之情形，幣種爲多。但與全體觀之，雅浦貨幣之主要職能，亦與帛琉相同，與其謂爲經濟的，無寧謂爲社會的，用爲獲得物資之支付手段或交換媒介之意味不重，而用爲社會生活之禮儀形式條件之意味反重也。穆勒謂：「雅浦社會生活之原動力爲貨幣，貨幣，貨幣」，(Miller, S. Loss)，非因貨幣有經濟之職能，實因在島民慾望中帛琉乃社會生活之形式要件。此乃雅浦社會尚未進入交換經濟階段之當然之反映也。

雅浦貨幣之價值標準及階段，較之帛琉，更不明確，殆難認其有類似貨幣制度之辦法。雅浦貨幣之價值以一團（掛指及食指伸張時之長度約十八釐）爲計算之單位。石幣計算其直徑，螺貝幣則計算其螺翼與其對邊之距離。一圈之價值，並不若帛琉貨幣以半寸釐爲其具體之標準。各種貨幣價值比率，亦不一定，不過依一般社會所承認之歷史定價，及當事者協議，以定其價值耳。

「雅浦貨幣既無具體標準，故與外國貨幣之比率，更無一定。商人出賣商品與由島民購買商品時之貨幣換算比率不同，此與帛琉之情形相同。關於雅浦貨幣對外國貨幣比率之報告甚少，蓋以其換價多不成爲實際之間題也。

雅浦貨幣材料不產於雅浦，均由外面輸入。最初以物物交換由各島所得之特定物品，均視

爲財寶或奢侈品而加以珍重，後乃成爲島內之物品貨幣；此點與帛琉之貨幣相似。帛琉及雅浦以外之日委羣島，夙多物物交換以求其所需之物。但各島均無固有貨幣。卽有發生之形跡，但程度頗爲幼稚，甚且或歸消滅。但帛琉及貨幣兩島，固有貨幣，甚爲發達，其貨幣現仍通用於島民，此蓋由於兩島經濟發達階段與其他各島不同之故也。

各羣島獲得食物之主要方法爲採取自然物，但雅浦，帛琉則以幼稚之栽培農業爲主。因生產方法不同，雖同係氏族制度之社會，但兩島之社會組織較其他各島爲進步，家族已漸爲社會生活之單位。土地及生產物，漸由氏族共有制度變爲家族私有制度。島民生活中，交換日盛，交換媒介之貨幣，亦漸發達。關於此兩島之貨幣，古里里批評謂：「比照該地社會制度之各種條件觀之，貨幣完全發達，已近於資本主義社會之貨幣矣」(Kubbery, *ibid.* S. 2.)，但此說須予顧及該地社會制度之各種條件，方能妥當，卽仔細觀之，所謂貨幣者，多混有財寶之性質，貨幣與物品之授受，與其謂爲交換，無寧謂其多有贈答性質，不能視爲與資本主義社會之貨幣及貨幣經濟相同也。雅浦及帛琉島民，爲重固有貨幣，且欲得貨幣之念甚強，但彼等之經濟生產，並非以貨幣爲目的，亦非無貨幣則彼等之經濟生活卽不可能。彼等之生產以自給爲原則，日常生活資料需貨等購買者不多，彼等之需要貨幣，非因貨幣爲經濟交易之媒介，而實因貨幣可爲社會勢力之表章，爲財寶，爲社會政治生活之要素耳。古里里之記載可爲說明，「島民對於貨幣之需要與吾人不同。例如：吾人需要貨幣之主要目的在維持生存，島民則非因維

持生存而需要貨幣。彼等皆能生產自給，工藝技術在島民之活動中尚未專門化，島民均各有技能，故非需要貨幣以購買奢侈品。但貨幣在島民生活中仍占重要之位置。蓋如將人作為一動物觀之，此處有充分之生活資料，不需購買物品，但如彼等娶妻，成家，為國家之一份子時，彼等不能不有貨幣。其國家之集團生存，依存於其所屬之各家族酋長所有之貨幣。自表面上觀之，彼等似無生活之憂慮，但其對於貨幣之顧慮，實較吾人社會中之勤勉勞動者為甚。此（Kiddary, S. S.）即島民在生活土需要之貨幣甚切，其重要之理由不在於為經濟之交換媒介，而在於為社會之財寶。因其社會已脫離氏族制度，經濟脫離自給制度後，依其脫離之程度，而貨幣漸帶有為交換媒介之經濟職能而已。島民社會中固有貨幣之意義，須置於其一般社會關係中觀之，方能了解。故彼等之貨幣不能完全認為經濟貨幣，彼等之經濟亦不能認為貨幣經濟也。

在德國及日本資本主義續繼支配之下，島民社會及經濟生活漸近代化，固有貨幣，漸失其存在之意義。由資本主義國家之近代貨幣起而代之。島民經濟亦漸近代貨幣經濟化。島民並非因固有貨幣進化而轉入近代之貨幣及貨幣經濟，乃因其固有貨幣喪失，即使用資本主義國家之貨幣，始接近於完全之經濟貨幣與貨幣經濟耳。此乃資本主義支配下未開化土人社會之必然命運，亦彼等社會更一般的包括的近代化過程程之一部也。

第三章 土地制度

第一節 馬利亞納

馬利亞納羣島島民（茶摩羅族）之社會組織，原與加拿加族相同，爲氏族社會。土地制度亦以氏族關係爲基礎。西班牙長期統治之結果，氏族制度早已消滅，關於土地，發行地券而承認土地私有制度，其中有擁有數百町步之地主。德國統治後，不若其他羣島，無從新設定土地私有制度之必要，但知事斐力茲因土地利用政策對於開墾地，改付德國政府地券，以確定其權利。如古有廣大之地而不加利用，則雖有西班牙政廳所發之地券，亦可予以收回。日本海軍占領時，塞班島祇西部海岸經已開墾，東海岸尙未着手。其有德政廳之地券所有權經已確定之開墾地共有一二〇〇公頃（hectare），在開墾中者有三〇〇公頃；此等開墾地內，有五〇〇公頃爲官有地，其他則爲民有地（山本美越乃，我國民之海外發展與南洋新佔領地一九七頁）。當時塞班島在南洋羣島中，爲唯一實行農耕之島嶼，且德國政廳將加羅林羣島島民之一部，強制移住塞班，爲給此等移住者以土地，不論有無西班牙時代所發之地券，凡未利用之土地，均否認其所有權，而編爲官有地。

塞班島民將羣島中有多安托尼加布列拉者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對日本政府違法沒收土地，提訴於國際聯盟理事會。訴人以西班牙政廳所發之債券及德國駐日大使之證明書為證據，日本則主張該官地，及謂其訴訟手續不合，但不能提出官有地之證明，結果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常設委員會依從日本政府之抗辯，裁定謂島民未盡法律上之手續，委員會無處理此事之能力（委員會統治常設委員會第十九回議事錄，蜷川新著，如何發展日本所收論文，南洋羣島人之土地問題）。此事乃因日本政府調查該島土地，將加布列拉之土地編為官有地而起。據德國統治時代即在該島之某日人言，該土地乃加布列拉得西班牙時代所發地券之法外之廣大土地（約二千町？）知事斐力茲曾以不利用之理由，收回其所有權。日本海軍佔領時，一切德國政廳之文件均被毀壞，故不能由文書上之證明。事實上該地已由斐力茲知事編為官有地，由日本政府繼承之矣。但事件真相，終未充分明白。

如上述，羣島土人之土地制度，自西班牙時代以後，已為私有制。日本時代以後，居留日本人之需要增加，租借或買賣之事漸多。加拿那族之土地制度，各地不同，雅浦私地制度普及，特魯克私有制度絕不發達。各島通常均以氏族關係為其基礎。其所謂私有制度，與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土地私有不同。如雅浦島或烏疏之固有貨幣，似貨幣而非貨幣，其土地私有制度，亦似私有而非完全之私有。祇有不過為社會地位之表示及經濟之使用權，至以土地為經濟處分之對象，而加以處分者，則甚少。茲將加拿加族各島之土地制度，依次略述於左：

第三節 雅浦

雅浦島民之土地，不論何種土地，均已分爲私有，固已無無主之土地，即部落所共有地亦不存。其比拜（共同集會所）及月經房等，雖由村民共同利用，建築物爲公共所有，但基地則爲個人私有。土地所有權各自知其境界，據云即海中繁茂增殖之紅樹林地帶，亦有人主張爲其領地之一部者。

雅浦島林分分爲八個封建階級：(1)「威爾埃」，(2)「烏命」，(3)「打西班牙」，(4)「馬西班」，(5)「多爾威」，(6)「馬林皆尼阿羅」，(7)「馬林皆」，(8)「古克」。現日本人分其爲五階級：「威爾埃」爲一等民，「烏命」爲二等民，「打西班牙」及「馬西班」爲三等民，「多爾威」爲四等民，以下則稱爲五等民。屬於第五等民之三個階級，總稱「馬林皆」，爲賤民階級，不承認其有土地之權。某「馬林皆」村之土地爲某一等村（「威爾埃」）或二等村（「烏命」）島民之所有地。「馬林皆」村之人不過被允許利用居住而已。所謂「威爾埃」，「烏命」，「馬林皆」等之階級乃村之階級而非個人之階級。例如：某「馬林皆」村僅屬某「威爾埃」村者，並非因該「馬林皆」村之土地乃該「威爾埃」村之土地，實因該「威爾埃」村中有其有權威之個人握有該「馬林皆」村土地之所有權而已。故被允許居住於此地者各爲「馬林皆」村民，其「斯亞」（領主），即「威爾埃」村中有該土地所有權之人，

有服勞役之義務，並非對「或爾埃」村之任何人均有服役之義務也。自由民在「馬林皆」村中無土地所有權者，欲利用「馬林皆」村人之勞役時，須得其領主之承諾而借用之。階級區別，爲集團的，但土地關係則爲個人的。

地可以買賣或貸借，亦可抵押。債務人不能返還時，可插椰子之枯葉於其土地而表示抵押 (Muller, Yap, S. 254.)。但實際上土地之買賣甚少，即租賃時，亦無佃租或租金。「馬林皆」不納任何租金，亦無將生產物之一部貢獻於地主之義務，祇有爲地主服役，建築家屋，修理屋頂等之義務而已。要之，「馬林皆」土地關係爲封建的，其封建的義務較波納皮等地爲輕（第六章第一節參照，譯本第五章參照），不能認其爲有近代意義之土地租賃也。

土地所有權因繼承而移轉。父親死後，住家及宅地由長男繼承，其他土地則可以遺囑任意分配於子女。對孝順鍾愛之子女，可以多給土地，而不問其男女長幼。嫁往他處之女子，如土地有餘，亦可分配。但給與女子之土地以芋田爲主。土地繼承以子爲原則，兄弟在原則上不能繼承。雅浦島民在血統方面，亦與其他各島相同，爲母系社會，但土地財產之繼承，則爲父系父權之制度。

雅浦各管區中，各有數戶等於大會長之地位身份之家（例如阿加阿七戶，多米爾五戶，幾利法斯十戶，烏幾爾，烏魯魯一戶），此等特定之家均附屬有不可分之特定土地，以爲其身份之表章。此種土地，總稱爲「杜更」 (Deuren)。有「杜更」之人，有大會長之資格。資格

以「杜更」爲表徵。此種土地可以繼承。若因買賣而轉換主人時，理論上新買主可以代替舊主人而獲得大會長之資格，但實際上甚少出賣耳。威拉威特村，雖爲「烏侖」階級，但村中如有人有一種稱爲「威阿」之特定土地者，則可爲「威爾埃」階級，此身份亦依土地之繼承或買賣而移轉。特定土地之所有，爲特定社會地位之表徵，故在此種情形，持有土地之意義，非經濟的意義而爲社會的意義也。（穆勒將「杜更」作爲「威爾埃」及「烏侖」以下之第三階級之名稱，乃屬謬誤，Müller, S. 233）

雖浦全島中表徵最高社會地位之土地，計有三處。多米爾管區打甫村之「布列布力威」，烏魯魯管區華拉華特村之「威阿」，烏幾爾管區加查巴爾村之「烏爾阿爾」是也。此三土地總稱爲「布連基侖萊爾地」。雅浦最高之土地，鼎足而三，缺一卽不能爲完全之雅浦。此三土地之所有人乃支配雅浦之人物（據烏魯魯大會長老魯埃邦之繼承者，現任哥洛尼公立學校助技員打馬克先生所述）。此三土地乃雅浦最有勢力之三氏族大會長之土地也。

（附註）據穆勒所述，謂奧夫拉甫之「衣列班」，加查巴爾之「烏爾阿爾」，多米爾之「阿立甫」及烏魯魯之「威阿」等四土地，其繼承或讓與，祇限於在本圖騰內（*See* *Her. S. 252.*）。卽雅浦之土繼承，雖普通均以父系爲原則，但上述四土地則仍保持其母系繼承之形態。蓋此等土地在雅浦島民歷史中，被特別尊重，視爲神靈之故歟。穆勒所述之土地與打馬克所述之土地不完全相符。據穆勒云。與夫拉甫

「衣列班」及加查巴雷之島屬阿蘭「乃屬於同一團體，但奧丈拉甫在馬普島，馬普昔隸屬於包含加查巴雷之島幾種，故就雅浦之政治關係觀之，打馬克之所言較爲合理。

綜上所述，雅浦私有制度，特別發達，但實際上將土地作爲經濟對象而買賣者甚少，其土地關係仍有氏族封建之性質。故其土地之私有決非近代資本主義之私有，而爲氏族社會內部之私有，即氏族私有制是也。雅浦較其他各島少氏族共產制之遺跡，無共有地，封建關係亦甚稀薄。如氏族社會之發達階段可以分爲氏族共有制，氏族封建制、氏族私有制者，則雅浦當已達其最高之階段，爲最後階段之氏族社會矣。日委羣島中祇雅浦島民，今尙墨守其服裝及固有生活形式，但若因此謂其社會在各島中最高爲落後，則又根本謬誤也。至少在土地關係上，雅浦在日委羣島中已達最高之發達階段。雅浦島民社會近代化之所以較遲者，非由於其固有發達階段之低，反因其發達較高，致未發達，其關係恰如怠於適應資本主義社會而陷於沒落之武士階級焉。

第三節 帛琉

在帛琉，土地乃屬於家（「布拉」）。所謂「布拉」（Bala）者，與近代社會中之家族不同，而爲氏族內小集團之系族，各「布拉」有其族長。村（「布蘭」）中特別有勢力之家計有十「布拉」各有其特定之稱號。由第一位至第十位，有一定之順序。但小村落中，未必有十

戶。有稱號之「布拉」族長，同時爲村中之「魯巴克」(長老)。帛琉村落之政治，乃由此十「魯巴克」會議(曰「古羅巴克」)決定，爲寡頭政治。其中最有力者爲第一「布拉」之族長，該族長同時亦爲村中之第一酋長。除上述貴族「布拉」十戶外，尚有稱號較低之「布拉」，亦有無任何稱號之平民「布直」。凡爲「魯巴克」之「布拉」，均有特定之芋田，以爲其稱號之基礎(John P. O'Connell)。特定之土地爲「魯巴克」身份特定次序之社會基礎。土地與身份有不可分之關係。

「布拉」之財產爲土地，由母系繼承。欲賣「布拉」之土地時，須先告知同氏族內最近之人。買主支付貨幣而成爲新主人。「布拉」之人，結婚另立一家時，該「布拉」族長分之以適當之土地。女子結婚時，分與芋田。無論上述任何情形，土地常欲於本氏族之內。如「布拉」中一人允許「布拉」以外之人來「布拉」之土地居住時，該外人無「布拉」族員之權利，祇視其爲親近之隣人，幫助「布拉」共同勞動及聚餐等而已(Krömer, Palau, Ed. S. S. 192.)。要之，帛琉土地制度之性質，爲氏族的、身份的，雖限制土地應留於本氏族，但土地既可以貨幣購買，則可見其已有私有制度之萌芽矣。

通常，土地爲「布拉」所有，非個人之私有財產。某個人受他村酋長贈與土地時，其土地可認爲個人之財產，但此種土地甚少。

海岸之紅樹林地带及原野山林，村民可自治利用捕魚或採薪，此等地方各村落占有之地域

境界極爲分明，此種土地非「布拉」所有，而爲村之共有地。雅浦則此種土地均屬私人所有，無部落共有地，如將帛琉與雅浦相比較，此點足示帛琉仍有共有制度之殘留。

近南洋羣島施行土地調查，知帛琉土地可分爲三種，第一爲各家族之私有地，第二爲村有地，第三爲酋長有地。村有地乃村之共有地。最初此種土地編爲官有，因土民反對，遂劃一部分爲村有地，由島民共有。所謂酋長地者，乃指「亞拜」(共同集會所)及酋長官宅之基地而言，此等土地與雅浦之情形相同，乃酋長或其「布拉」之私有地，不能認爲村之共有或公有地。

帛琉之土地制度，普通均爲氏族共有，但一部份已有氏族私有制。其私有之發達，僅次於雅浦。此事在日委羣島中以雅浦及帛琉爲有顯著之特色。其社會基礎之原因與固有貨幣發達於此兩島之原因相同。蓋該兩島之生活資料，多由於定著之農耕，夙有個人勞働及個人財產之思想故也。反之，中央加羅林、東加羅林羣島及馬紹爾羣島中，獲得食物之主要方法，爲採取自然生產物，無農耕之土地利用，故對於土地之財產觀念，發達較遲。

第四節 特魯克

特魯克諸島之土地分屬於氏族，一氏族之土地不集中於一島而分散於各島嶼。一島亦非祇有一氏族，而包含數個氏族。蓋特魯克乃由多數面積狹小之島嶼而成，氏族人口增加，遂分移於各島故也。

關於特魯克之土地制度，唯一比較詳細之文獻為波力希之著述(Bollig, p. 1.: Die Bewirtschaftung der Truk-Inseln, 1927.) 此舊教宜教師之報告，雖不十分科學，但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克廉馬關於土地制度(Krämer, A.: Truk 1922.) 殆無何等記載。波力希所述之要點如左：

(1)「特魯克島民有私有財產制，如：土地、家屋、家畜、貨幣等。但實際上則行某種之共產。同一氏族之人常共同居住，共同耕作其土地而共享其果實」(Bollig, S. 120.)。 (矢內原曰)就特魯克島民之一般社會組織視之，至少關於土地及家屋方面，波力希之言，本未倒置。氏族共有制乃其基本，不過實際上有例外之私有制度而已。

(2)「對於前項之『間接共有財產』，在土地方面有『直接之共產』，此稱為「基於兄弟關係之土地」(Fa'u don sa' puipui) 即父母所遺之土地由兄弟共有，長兄通常有最大之所有權」(Bollig, S. 120, 121.)」。

(矢內原曰)波力希所謂之「間接共有財產」，乃指氏族或種族之共有地而言。所謂「直接之共有財產」者或即指氏族中系統之共有地而言。其土地非祇由兄弟共有，而為系族員全部之共有地。吾人可認其長兄為族長，其他為族員。

(3)「但兄弟個人因其他之原因而獲得之土地乃屬私有。此等私有土地，可令子孫繼承，為父者可任意支配。繼承此等土地時，稱「我父給我之土地」(Faupei yae un somei) 但子年幼時，兄弟常強取之。」(Bollig, S. 121.)。

(矢內原曰)所謂因個人之理由而得之私有地者，如他部落酋長所贈之土地等是也。氏族制度之共有地，由宗系繼承，個人之私有地，則為父系繼承。

(4)「交換土地後而又欲取消之，於是土地之訟爭不絕」，(Bolles, S. 121.)。

(矢內原曰)此處所謂土地之交換者，恐為氏族內部分配於氏族之土地之更易。不能因此而推論所有權之存在。土地權利關係，雖為單純之用途使用，但「土地之交換」即表示可再行分配。

(5)「特魯克島民視土地之所有權及樹木之所有權為二事，故土地之所有者與樹木之所有者不同。植樹於他人土地之上，為特魯克慣習所允許，發掘者則於植樹後，並其土地所有權亦行奪取。」(Bolles, S. 122.)。

(矢內原曰)此事實足以表示植樹個人之所有權較土地所有權為重要。波力希所謂在「他人土地」上自由植樹者不外為氏族員可自由植樹於氏族共有地之意。各人所植之樹乃屬私有，但土地則無私有制之存在。現在東加羅林羣島，平格拉甫島，島民財產仍以椰子樹數計算，業人有幾十株，某人有幾株，而毫無土地所有權之問題。特魯克島因有財產觀念，亦與此相同。

(6)「土地之境界不明確，可任意變更。德國政府為使土地所有者及其所有理明確起見，發行地券，但日本佔領後各事乃入混亂狀態」(Bolles, S. 122-123.)。

(矢內原曰)關於德國政廳在特魯克發行地券事，現無痕跡可查，或曾有此議而未實行，或波力希誤認亦未可知。

(7)「島民以在該土地植樹、建屋、或埋葬等而表明其所有權」(Pollig. S. 123.)。
(矢內原曰)「島民以上述事實所表明之權利，不一定爲土地所有權，普通言之，不過爲市
有使用之權利而已。」

(8)「財產之獲得以交換爲注，交換之對象爲土地、家屋、獨木舟等等」(Pollig. S.
123.)。

(矢內原曰)「土地因交換而獲得」云者，乃指土地與土地之交換抑指土地與其他物件之交換，
殊欠明瞭。特魯克固有貨幣不發達，其土地買賣(即土地與他物之交換)當較雅浦及帛疏爲少也。
如上所述，波力希所論，多不明確。雖彼注意土地私有制度之存在，但事實上土地之私
有，乃屬例外。普通均以氏族之共有爲本體。不過在此共有基礎之上，將土地之占有利用分配
於各人而已。此事可由其記述中窺見。波力希所認爲土地所有之處，多非私有財產之所有，而
占有使用權。要之，特魯克土地制度中，私有制度不盛，氏族共有色彩，至爲濃厚。但吾人
不能不注意與此氏族的制度同時亦有因個人之權源而獲得土地及繼承土地之事實。此私有地乃
由其他氏族酋長贈與者。物物交換以其其他氏族交換爲始，土地之交換當亦先在與他氏族之關
係中發現也。

第五節 波納皮

波納皮爲日委羣島中氏族封建社會之代表，且因德國政府曾以強力破壞其制度，最足惹人注意。

波納皮島中有五部落，十七氏族。各氏族分散於各部落。各部落中有支配權力之氏族，均稱爲「蕭比支」(Joppeti)。「蕭比支」爲貴族，其所屬之各氏族均有階級。各階級有其稱號。「蕭比支」之下，有無稱號之自由民及非自由民。

「蕭比支」中有最高之稱號者曰「南馬爾基」(Namariki)爲氏族之族長。對部落土地有最高之支配權。部落土地可分爲「那奴埃」(Nane)及「考執浦」(Kaurap)二種。前者爲氏族之共有地，遠離海岸之原野山林等屬之，後者乃分配於各氏族員由其各人自己管理使用之宅地、椰林、旱田等，沿海岸線之沃地均屬之。各「蕭比支」(貴族)由「南馬爾基」(酋長)受「考執浦」(私管地譯者註)之分配，乃將其所得之土地分配於同氏族或同系族之自由民及非自由民，使其管理使用。各「考執浦」分爲「執甫」(Jap)，「執甫」又分爲若干分配單位，曰「巴連執甫」(Palienjar)，意爲一塊土地。凡背後之山林原野均爲氏族所共有，接近海岸之開墾地，亦仍有氏族封建制度之存在，並未見有可識爲土地私有制之土地之存在。「南馬爾基」總支配上述兩種土地，以氏族族長之地位，有管理及分配氏族全部土地之權，其權力乃一種封建支配權，而非所有權。各占有者享受分配之權利，不過爲占有及利用權而已，亦不能認爲所有權也。

管理土地之部落人民，對於「南馬爾基」，甫貢獻生產物及依命服務勞働之義務。爲「南馬爾基」而開宴會（加馬齊甫，Kamatip）時，各持生產物來，「南馬爾基」先取其應得之份，將其餘分配於各部落民，並當場製造卡哇酒（Kava，譯名爲Piper Methyaticum，可以製酒，譯者），享調食物，共同飲食。此習慣乃由氏族共同社會中分配其總生產物於氏族各員之形式而起。「南馬爾基」不過以其族長之身份而取其應得之份而已。氏族各員分配土地，大概由氏族人員公議（特魯克島卽有其事實），有紛爭時，取決於族長，卽取決於「南馬爾基」。於是「南馬爾基」乃漸有強大之專制權力。分配土地時，專橫處置，宴會時生產物之分配，漸轉化而爲對「南馬爾基」之貢獻，「南馬爾基」常爲自己之利益而開宴會，藉以收奪生產物。部落民之依「南馬爾基」之命令而服役勞務者，原不過係在族長指揮之下共同從事於氏族之共同工作，非對「南馬爾基」個人之義務。但因「南馬爾基」權力擴大後，遂似變爲對「南馬爾基」之封建的義務耳。要之，波納皮社會組織帶有封建性質，完全以氏族爲其基礎，可視爲氏族封建制度之階段焉。

德國政廳爲求波納皮之資本主義之開發，欲直接徵發島民以從事政廳之道路工程，對上述之島民之固有社會制度，加以積極的干涉，遂引起一九一〇年着加地之叛亂。鎮定後，於一九一二年六月，發行地券，將昔日之氏族封建社會制度及土地制度，加以根本之改革。但德國政廳未作土地之調查，祇至各處以積石（「北斯」Pace，或由英語Pase轉化而來，亦未可知）

區劃各島民之占有地，交付地券於占有者，承認其私有財產權。由海岸起三〇米以內，爲私有地之範圍，分爲一〇九個「考執甫」，更分爲九〇九個「伯連執甫」。每一「伯連執甫」，發行地券一張（松岡謙雄，密克羅尼西亞民族誌，三三二——三三三頁）。地券表面，記明「威」（Wei，村），「考執甫」（段），「伯連執甫」（土地），所有者及證人之名。其後面則載土地繼承及處分之法，暨土地所有者對「南馬爾基」之關係等之法規。此等法律條文，以德文及島民語二種書寫，兩種文字之內容，微有出入。茲依德文原文譯出。其德文與島民語有出入者，則附記波納皮支廳所譯之島民語，另在各項之下，略加說明於左：

第一條 本證券確保永續之所有權，但所有人受流刑或死刑宣告時，喪失其効力。

（矢內原註）此爲單純之私有財產權之設立，所謂死刑及流刑等，因一九一〇年着加地叛徒，多被處刑，其後即發行地券，大約有威嚇之意。

第二條 所有權人死亡時，各土地由一有繼承權之男系親屬全部繼承之。不能依遺屬以處分土地。

繼承之次序如左：

1. 年長之生存之子，
2. 年長之生存之孫，
3. 年長之生存之兄弟，

4. 最年長之生存之姪。

如無以上之親屬，所有權人可以自己喜愛之男子爲嗣子，但須經「南馬爾基」及知事之允許始有法律之効力。

有所有權者若無法定之繼承人或嗣子死亡時，其土地之歸屬，由「南馬爾基」及知事決定之。

（島民語原文）除以上外，包含下列之條文：「私生兒之父母，日後結婚時，其私生子取得與長子同樣之繼承權」。

（矢內原註）島民昔日習慣，土地爲母系繼承，其次序第一爲兄弟，第二爲姊妹之子，二者均無時，「南馬爾基」由被繼承人親族中選適當之人爲繼承人。以其原係母系繼承，子並非繼承人，故雙親不能以生前之遺囑分土地於其子。自母系社會制度弛緩，遂有以遺囑分土地於其子之要求而有在生前即以遺囑定其分割者。本條之規定，改革上述之繼承習慣，第一、廢止母系繼承制度，以男系長子繼承，其用意與前條相配合，在確立土地之私有制度。第二、不承認女子繼承，亦爲對舊氏族制之繼承習慣加以根本之改革。凡無繼承順位之男子時，其土地悉歸官有（南洋之風土，三一九頁）。第三、禁止以遺囑爲土地之處分者，在防止土地分割而促進其經濟利用。第四、關於嗣子之允許與否，及決定無人繼承之土地之歸屬，除依昔日習慣須有「南馬爾基」之允許外，尚須得知事之承認，以減少「南馬爾基」之權力。知事之權力並不

與「南馬爾基」之權力平行，實乃取而代之以擴張政廳之權力。故此規定，似係利用政權以收奪土地。第五、關於嗣子及私生子之規定，破壞島民親屬法舊習。蓋依舊日習慣，不論有無親子，可以任意收養嗣子，其繼承之權利亦與親子相同。私生兒在多數情形中被收爲嗣子，與嫡子有同稱之法律地位，不必父母正式結婚。

第三條 無土地又無男親屬及配偶者之女子，與所有權人同樣，可以居住該土地及有利用之權。

（矢內原註）此乃氏族員居住利用之舊習。前條之規定因與島民實際習慣不同，不易實行。但本條在島民習慣認爲當然，實行上並無困難。

第四條 非經「南馬爾基」及知事之認可，不得爲土地或其一部之買賣、贈與或借貸。

（矢內原註）承認土地賣却及貸與，乃創設私有財產權之結果，爲昔習慣所不許。此等處分須有「南馬爾基」之認可者，乃對「南馬爾基」之支配權之讓步。其併須知事之許可者，大約亦與第二條所述之理由相同。德國時代中，本條所規定之土地買賣貸與並未有一次實行。此等事實，由島民經濟生活觀之，足知其距土地私有制之需要，當尙甚遠。土地私有制，非由島民自身之必要而生，乃德國政廳資本主義殖民政策之產物，至爲明顯。

第五條 公共事業所需要之土地，須無償供給。

（島民原文）「爲村中利益之勞務，均無報酬。」

（德文原註）德文原文中爲「土地」，而島民語之原文中則爲「勞務」，未知因何故而有差異。大概島民存爲公共目的而提供土地及勞務之觀念。德國政廳在創設私有制之前，特規定土地無償提供之義務，對於島民，亦力說其對於公共勞務無償提供之義務。但島民舊習慣上之無償提供之義務與本條文所規定對於政府之提供，其社會性質，大不相同。舊習慣上之義務，爲氏族社會秩序之一部。本條所規定氏族制度之秩序爲德國政廳之權力所替代。此不外表示其促進舊社會組織之崩潰而已。

第六條 未受地券交付之土地，由該土地所在之部落（Stamm，在波納皮稱爲國S. S. at）所有，其處分權爲「南馬爾基」所有，但其決定則須得知事之同意。

（島文語原文）「在村之區域內未有地券之土地，經「南馬爾基」及知事之許可，得歸與爲自己之土地。」

（矢內原註）「部落」由其社會上言之，乃即種族，其通稱之爲「國」者，因來島之歐人未用波納皮社會組織，遂誤稱之耳，本條乃關於民族或種族共有地（Z. S. P.）之規定。「南馬爾基」原有將此種土地分配於民族員，使其管理利用之權。島文語原文乃依此意而規定者。依習慣，「南馬爾基」並無將上述土地賣却或贈與之權力，故德文原文規定「南馬爾基」有處分村有地之權力，可謂爲侵害舊有習慣。本條之德文正文與島民語正文互有差異。差異之要點爲德文中重視「南馬爾基」及政廳之土地處分權，島民語原文則以人民之利用權爲主。依德文

原文「南馬爾基」可以賣却村有之土地，但依島民語原文則否。無論前後各條，德文與島民語有重要之不時，則德文之規定，對於破壞舊習慣，尤爲有力。島民語正文所規定之事項比較不違背舊習慣者，如以惡意測之，當係由於由破壞舊社會之制度，而又欲欺瞞島民。否則德文與島民語之間，有如此之差異者，誠不易知其理由也。

第七條 在對「南馬爾基」表示敬意之宴會（「加馬齊甫」*Kamati*），各「考執甫」*Kaujap*，段）每年一次須提手供一担，但構成「考執甫」之「伯連執甫」*Paliertap*，地券上所記載之各塊之土地）並非集合後再送，而由各人自己送往。

使用於宴會中之飲料食物，由各參與者平等帶來，「南馬爾基」可將「考執甫」分爲若干集團，使各集合宴會。

有稱號者每年須供猪一頭於宴會。

此外之宴會則任各人自由提供物品。

（矢內原註）「加馬齊甫」爲波納反島民之習慣宴會。「南馬爾基」封建權力擴大後，常屢使島民開會，冀由貢納以收奪生產物。然依本條之規定，對「南馬爾基」之義務的宴會，年紙一次，其他可以任意。此規定乃欲使島民不受「南馬爾基」之榨取而促島民現代化。

第八條 對「南馬爾基」之細微勞働，應不受報酬。

（島民語原文）「舟之細微勞働」均無報酬。

(矢內原註)本條亦在確認舊有之習慣。德文原文與島民語原文不同。島民語正文乃根據氏族共同生活之舊習慣，但德文原文則特別承認「南馬爾基」之個人地位，可謂為個人主義法制化之一端。

第九條 「南馬爾基」每年可招集村民二次為其工作一日，但須給與「烏母」(C.B. 燒石煮之食物)。

(矢內原註)「南馬爾基」以其封建權力，徵發島民作工，本條制限其次數，並規定「南馬爾基」有供給食物之義務。與第七條同為限制「南馬爾基」之權力者。

第十條 「南馬爾基」經知事之同意，得命作關於「那西」(之)共同集會所)、道路、水道、碼頭等公益上必要之共同勞働。

(矢內原註)此亦為政廳干涉「南馬爾基」習慣上之權力。政廳可因此利用「南馬爾基」之勢力，無償徵發島民之勞働以從事於官營土木事業。

第十一條 「南馬爾基」對於不服從其(合法)之命令者，得請知事一次課五日之勞役，第三次課十日之勞役，第三次課放逐之處罰。不堪勞役之違反者，須即送與知事處罰。

(矢內原註)合法二字之至特別加以括弧者，乃在限制「南馬爾基」之專橫。政廳使「南馬爾基」所發布之布令乃合法中之合法，自不待言。實際上政廳多利用本條之規定將違反官命者作為「加爾波斯」(罪人)而無償使其從事於道路碼頭等工作。

地券所記載之事項，爲上述十一條。第七至第十條規定「南馬爾基」之權力，與土地之權利無直接關係。故其記載於地券之中，初見頗覺奇異，但習慣上「南馬爾基」之政治社會權力，與土地之總支配權，有不可分之關係，故在發行地券，創設個人主義之土地私有權時，須一併規定「南馬爾基」權力之限制。

日本之統治，規定上述地券上之所有權，須有波納皮支團之證明，始能有効。所有權之移轉，亦依登記記載於地券之方法而公認之，但並非將德國政廳在此等地券所規定之條文，原樣適用。例如第二條關於繼承順位之規定，與島民之習慣相去甚遠，多不能實行，故日本政廳並不固執，承認島民之舊慣，而詳其以遺囑處分。原則上，凡關於土地之權利均依其習慣。第四條所規定土地之處分，須有「南馬爾基」及知事之同意，但現在島民間土地之買賣貸借，完全自由。祇島民與非島民間之土地處分，須經官廳之認可而已，無需經「南馬爾基」之同意。「南馬爾基」之勞役徵發權（第九條）及處罰權（第十一條），日本統治後，亦已廢止。公共勞役之義務，現在由官廳委任村長（以舊習慣之「南馬爾基」任之爲原則）命令，而不承認爲「南馬爾基」之權力。要之，日本統治，一方面緩和德國政廳對於繼承順位之過度干涉，而承其程度之舊習慣，他方則縮小「南馬爾基」之封建權力。自全體觀之。社會組織及土地制度之近代化，顯有進步。日本統治後島民一般生活近代化益趨進步之趨勢，可在土地制度中見之。

波納皮支團，如前所述，分爲共有地之腹地（Zona）與居住地之海岸地（Zona）。
（考執用）。

前者依上述地券上之規定，爲部落所有地，後者則分割爲私有地。近年南洋廳施行土地調查，區別官有、民有地，將部落所有地編爲官有地，但上述地券之私有地均仍承認爲民有地，民有地之總面積，約達一萬町步，占波納皮島面積三分之一。此等土地占海岸平坦沃土之全部，但實際上被利用者不過三分之一而已（昭和六年三月六日波納皮支廳報告）。有人以爲德國政府曾整理西班牙政府在塞班所發之地券，現在波納皮島已漸有開發資源移住日人之必要，依同樣理由，應將此等民有地之未利用者，加以整理開放云。波納皮島民戶數約一千，上述一萬町步之民有地，平均每戶不過十町步，島民之土地，大部份爲椰子林，是則每戶十町步之土地，不能謂爲過大。且西班牙政府在塞班所發之地券，承認數百町步之獨占。問題程度不同，處理方法當亦不能相同也。

第六節 馬紹爾

關於馬紹爾羣島島民之生活，其比較詳細之唯一文獻爲愛德蘭之著述（*Erdland*, P. A. Die Marshall'schen Inseln oder 1914）。其中關於土地制度者極爲簡單（*Ibid.* S. 107-113）。幸獲居住該島甚久之警官田中雪次氏之詳細報告，故得知其大要（田中雪次，馬紹爾羣島之酋長與庶民）。

馬紹爾羣島島民，由多數之民族而成。其屬於同一氏族者，未必即集中於一礁環或一島，

而散布於數礁環或數島之上，與特魯克之情形相同。馬紹爾各島之長度，自十町（每町長一二〇碼）左右至二哩左右，闊自二町左右至四五町，最闊者不過十町內外。面積千差萬別，一町步至十町步之島最多，最大者不過三四十町步至百町步左右而已。其狹長之礁島，每二三町即有橫界，宛如蚯蚓，此一區劃即為一塊土地，為島民占有利用之單位，一塊土地之面積，大小不同，大概由二三町步至十町步。故同一島嶼分為數塊而分屬於數個氏族。或一氏族而支配數島中數塊之地，在東列島（拉達克）中，一礁環或一島之土地支配，比較統一，但西列島（拉列克），尤其是南部，一小島中或一部落之土地，均細分交錯，分屬於數氏族。

土地原屬於氏族，由酋長（即氏族之長），分配於庶民（即氏族員）。受分配者對該土地，無所有權之觀念。田中氏記云：「土地之所有權屬於酋長抑屬於管理土地之庶民，因對庶民之生活毫無影響，故土地之權利關係全然不明。試問諸庶民，則答謂乃自己之土地，如反問其非酋長之土地乎，則答謂似乎是的，是共有者也。因無絲毫佃戶之觀念」。土地個人所有權之歸屬並非不明，惟無個人所有權之概念而已。酋長為氏族社會之族長，雖分配土地於氏族員，但此乃其本來任務，非酋長將土地貸與氏族員，故當然無佃戶之觀念。愛德蘭謂：「在馬紹爾羣島祇第一級及第二級酋長為唯一之土地所有者，全土地因先祖及親族之繼承或戰爭之結果而屬於彼等」（Erdland, S. 113）。但此全屬誤解，酋長決非土地之所有者（地主）也。

但一地域中，氏族人口增加，氏族員之土地分配之決定，甚關重要，酋長為氏族社會之族

長，擔任分配土地之義務，則其有支配土地之政治權力亦屬當然。如對酋長或其妻妾作無禮之言動時，可以剝奪其土地管理權而放逐之。或怠於對酋長進貢，或庶民有繼承爭議時，亦可因酋長偏頗之處置，而喪失其土地。庶民遂兢兢業業不敢有違酋長之意。愛德蘭會記述酋長巡視其所支配之地時，各庶民如何爭進貢獻之狀況(Hridland. S. 110-111)。酋長權力至為暴戾，有如封建之君主，有生殺予奪之權。據愛德蘭所記，在德國時代，以第一級第二級酋長為土地所有權者，乃大概由於誤認酋長之封建的支配權為土地私有之所有權。或如松岡氏所云，德國政廳為便於統治及獲得土地之便利起見，在政策上，承認酋長之個人所有權，亦未可知（松岡，三三四頁）。

酋長不特對氏族員有土地之分配權，對於異民族之酋長或外國人，亦有交付土地之權。但在此等場合中所表示之酋長之土地支配權乃以民族社會為基礎之封建權力，土地之交付，亦不過為封建之分配。無論對氏族員抑對氏族以外之人物，均無賣却土地設定私有財產權等之權力。以酋長本無土地所有權，故亦不能使他人為土地所有人也。馬紹爾羣島中，雖魯特公司有私有之土地，力劫甫島也魯特公司所僱之德國人加比列，葡萄牙人布侖（另尚有一人）欲獨立經營椰子林，向支配該島之馬羅埃拉甫島之大酋長購得土地。但此等所有權之獲得，若依島民舊慣，乃屬違法。蓋酋長在其封建關係上雖有交付分封土地於外國人之權力，但無賣却土地或創設賦與所有權之權力也。故上述之土地所有權，乃與島民有不同之權利觀念之外國人，利

則會長之專制權力，而怒惡僥倖者也。

庶民對會長有貢納椰子、麵包果、黍粟製之食物、席等之生產物之義務。此種義務原起因於氏族員之持其總採取物或生產物往會長處，由會長分配於氏族員之習慣。會長權力增大後，遂加入封建貢納之性質。但決無土地之使用費或佃租之性質也。

德國統治時代新商品椰子出現，於是每年之前半年，即由一月至六月間成熟之椰子所製之椰子所賣得之全額歸會長所得，後半年成熟之椰子所製之椰子歸庶民所得，會長之所得曰「刻起」(Kiki)爲應分得之份之意。「刻起」之性質，可視爲因新商品之產生而起之新形態之封建貢納。此種決定會長與庶民分配額之方法，大約乃由於椰子輸出商也魯特公司之政策；蓋該公司爲強制島民生產椰子，利用會長對庶民之封建權力，以年產額一半之價值爲會長之報酬。

田中氏以「刻起」在現在應視爲佃租方妥。苟以之爲佃租，則不能不以會長爲地主矣。現由中氏雖以會長爲地主，但同時承認庶民對於土地之權利「較日本之永佃權爲尤強，可由于子子孫孫繼承於無窮」，會長無將庶民所管理之土地自由出賣或讓與借貸等之權力，是則其所謂「會長之地主之權利」，不能視爲與私有財產之所有權有同一之性質及効力矣。馬紹爾羣島中實際上無土地所有權，會長固非地主，庶民亦非地主，僅前者爲封建的土地支配者，而後者爲封建的土地管理者而已。現氏族制度漸趨崩壞，如從新創設土地私有制度，則究應以何者爲所有權人，方能洽於實情，誠一大問題也。如以會長爲所有人，對實際管理土地之人又承認

其永佃權，或較永佃權爲尤強之權利，則酋長之權力有名無實，將來對土地課稅，將有極不合
理之結果。反之，如以酋長之土地所有權極爲強固，則對於現在使用者之較永佃權爲尤強之習
慣權利，有莫大之侵害，而違背島民社會之普通觀念。大概改革封建社會，創設私有制度時，
與其認名義上之土地所有人爲所有權者，則不如以現實直接使用之人爲所有權者，較適合於社
會之觀念及實際，且可促進生產，此乃社會發展之一般法則。故在馬紹爾羣島如以酋長爲土地
所有人，以實際管理土地之民爲佃農，反不如以後者爲土地之所有人，而用某種代價解消酋長
對土地之封建權力爲愈也。

據田中氏云，馬紹爾管理土地之庶民，可分爲二種，一曰「阿拉甫」(Alap)，一曰
「力查巴爾」(Dikabai)。由氏族社會組織上之地位言之，「阿拉甫」爲庶民系族之族長，
「力查巴爾」則指族長以外之人。自其土地關係觀之，「阿拉甫」爲管理者，「力查巴爾」則
爲勞動者(Workman)爲人(Home)爲勞動之意)。蓋酋長(宗族之族長)之分配土地於氏族員，並非
分配於個人，而分配於系族，「阿拉甫」爲系族之族長故爲土地之管理者，「阿拉甫」直接管
理或耕作一部份土地，或再分配於族員(「力查巴爾」)而使其管理耕作。此時「阿拉甫」與
「力查巴爾」乃有一種封建關係。要之，「阿拉甫」及「力查巴爾」並非並立之二種管理土地
之人，酋長與「阿拉甫」，「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之間，有一種縱的封建關係。「阿拉甫」
與「力查巴爾」以同一氏族中之同一系族爲原則，但亦有他族之「力查巴爾」。蓋系族人口

增加，土地狹小，或因系族員互不相和，或因被酋長放逐，於是乃移居於其他氏族或其他系族之「阿拉甫」所支配之地方，而成爲其「力查巴爾」。

「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之分配關係如下：

(1) 「阿拉甫」與「力查巴爾」割分系族之土地而各自管理耕作時，「力查巴爾」由其所管理之地，與生產物若干於「阿拉甫」。

(2) 「阿拉甫」有支配權而不自任耕作，專使「力查巴爾」耕作時，其所產椰子，依下列方法分配：

a 依出賣之金額而定其分配比率，

b 依椰子之製造期間，而定其分配比率，（例如：由某月至某月所生產之椰子歸「阿拉甫」，但應屬於「阿拉甫」所得之期間之椰子，亦由「力查巴爾」担任製造）。

c 一塊土地有數「力查巴爾」存在時，依次序使其製造椰子，由當值之「力查巴爾」與「阿拉甫」分配之。

「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之地位關係各島不同。東列島（拉達克）「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之分配比率，大體有一定之標準，「力查巴爾」地位比較安定。但西列島，（拉列克）「力查巴爾」地位頗低，祇由「阿拉甫」任意分與若干而已。故「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何者方爲實際土地管理者，依各島及各種情形而不同。其社會地位低者，「力查巴爾」不過爲

「阿拉甫」之使用人、勞働者、或佃農而已，其地位較高者，名義上土地管理者為「阿拉甫」，事實上之管理權則在「力查巴爾」手中。田中氏認會長為土地所有人，在此前提之下曾提出一問題謂：「阿拉甫」及「力查巴爾」兩者，究應以何者為有佃權及用益權者耶，鑑於近日「力查巴爾」權力之伸張，佃權及用益權，似係「力查巴爾」之權利。「力查巴爾」居住其土地，耕作而生活之權，已為習慣上所承認。故不能以其為單純之佃農，勞働者，至為明顯。「阿拉甫」居於地主（會長，譯者）與為佃農之「力查巴爾」之間，視之為「力查巴爾」之代表足矣。

「力查巴爾」之土地使用權，其性質原為基於封建關係之身分權利，即對會長或對「阿拉甫均」無佃農對於地主之性質。故問題之焦點在：如以為在馬沙爾羣島新創設土地私有制時，不能認會長為所有權者，則「阿拉甫」與「力查巴爾」兩者應以何方為所有權者耶？此問題應依各實際情形而定，即「阿拉甫」為名義上之管理者而無其實時，可解消「阿拉甫」對於土地之支配權，而認「力查巴爾」為所有人。反之如「阿拉甫」為名符其實之管理者，「力查巴爾」乃居於佃農或勞働者之地位時，則應以「阿拉甫」為其所有人。關於此問題，雖因社會發達階而不同，但台灣占領後，為欲確認所有權，整理大租戶，小租戶及現耕佃人之封建關係而作土地制度之改革，頗值吾人參考也（拙著帝國主義下之台灣一九一一—二二參照）。

通觀上述德國統治時代日委羣島之土地制度，在德國時代其氏族社會解消而稍有近代之土

地私有制度者，祇馬利亞納羣島，其他諸島，均尙有氏族社會舊制之殘留。在此共通之基礎及其範圍內，特魯克尙多有共有制，波納皮及馬紹爾有封建制，雅浦及帛疏則有私有制或近於私有制之要素。均與氏族社會之發展階段卽氏族共有制、氏族封建制、氏族私有制相照應。在德國及日本繼續統治之下，各島之固有社會組織，土地制度等，均急激崩壞，而漸趨近代化。其近代化之差異，非必依其社會固有發展之程度而定。受資本主義影響最大之島，近代化亦最進步。

第四章 島民經濟之近代化

所謂島民經濟之近代化者，乃指其向貨幣經濟之推移而言。帛琉及雅浦固有貨幣發達，與無交換或祇有物物交換之社會不同，已非單純之自然經濟。但此兩島之生產之主要目的，仍在於自給而不在於流通，未商品生產化，故未能視為已達貨幣經濟之階段。真正意味之貨幣經濟化，乃自歐人渡來，資本主義商品及貨幣輸入後，方告開始。此乃日委羣島被編為資本主義社會之外廓及為其貨幣經濟之一部之影響。茲將日委羣島島民經濟貨幣化之範圍略述於左：

島民之需要貨幣（資本主義的），換言之即島民之接近貨幣者，有經濟之原因及財政之原因。前者為支付購買輸入商品及汽船運費等，後者則為租稅（人頭稅）及罰金（違反取締酒類規則者）。財政一項，俟第七章再述，（第七章不屬本譯本範圍，譯者註）茲祇就經濟關係略述島民經濟近代化之內容。

第一節 輸入商品之購買與島民手工業之衰退

島民購入輸入商品之種類如左：

1. 衣服及衣服材料。現在除雅浦外，各島民均廢去其固有原始半裸之服裝，男子多穿

洋襯衫、短洋襪，女子則穿西洋裝衣式之寬衣，亦有著固有風俗之短袂及肚兜者。材料均非島內所產，用外來棉布，至少亦用外來染料以染色。

(2) 食料品。鮭及鱒、沙丁魚、罐頭、牛肉罐頭、米、麵包、烟草等均早已為島民之嗜好品。尤以也魯特島民常食麵包，塞琉島茶摩羅族，最近漸變為非食米不可。昔日之主食物，彼等自己所生產之玉蜀黍及甘藷，已漸成為副食物，加在米內混食。法律禁止飲用酒類，偷飲者欲得酒，不能不購更多之貨幣。

(8) 生活器具類。其器(以碟為主)，化粧品(牙膏等)、火柴、木箱、縫衣機、及腳踏車(甚少)等。

(4) 居住。彼等之居住，較之衣食利用外來商品之程度為少，修葺鐵皮屋頂或設置水槽以貯留雨水者甚少。以島民無力購人也。

(5) 生產工具。有購入洋刀，彎刀者。但島民對生產工具所支出之貨幣甚少。

(附註) 島民購買商品之數量不易推定。昭和五年度，南洋廳特別會計決算，輸入稅二四、二八八元中，直接由島民徵收者為一、四七一元(即百分之六)(一九三二年度委任統治地行政年報五二頁)其計算之根據，雖未明示，但如上述之比率分配，昭和七年度之輸入移入(由外國輸入者曰輸入由日本輸入者曰移入——譯者)總額六、五八八、一七七元，依比例計算，則島民之購買量，可推定為三

九五、二九一元。又據滋本島之六商店，昭和七年廣賣出總額，日人爲六六、九四〇元，島民爲三五、八三二元，平均日人每人一百八十二元餘，島民每人九元七十八錢。島民之購買力各島不同。如以雅浦島民之平均購買數爲全日委羣島之平均數，雖無何等之根據，但吾人試以其平均金額乘全島民之人口則爲四十八萬九千元。故或可推定全島民購買商品之總額爲五十萬元左右。

安哥爾探礦所之島民有組織的購買力，該島商店之雜貨賣出額，據云一年爲十萬元，特魯克及摩爾托洛克之島民出外工作所帶回之工銀，每次約有四千至四千五百元，每年二次可有八千元至九千元，多均在特魯克之商店，購買雜貨。

上載島民購買品中最普通者爲食品、烟草、頭油等之消耗品。生產工具因價值甚貴，島民生產方法幼稚，需要不多。島民之購買均用於消費，而非用於生產。故對發展生產力之貢獻不多。反因輸入商品而不免使固有生活資料之生產沒落，而引起島民工藝之衰退。以鐵斧代替貝斧，石斧固可以助島民固有工藝技術之發達，但不能與因輸入品而致其固有生活資料生產沒落相抵銷。綢緞之棉布（Calico）棉布（Kaneikin，中葡語Caneidun一字變來，爲英文之Shirting之意，譯者）等衣服材料之輸入，使昔日芭蕉布之織造衰沒。陶器皿罐錫等食器容器之輸入，使固有木器土器之製作衰退。建築及造船方面所受輸入商品影響較少。但近年嘗一拜一（共同集會所）倒潰後，建築新式之集會所，因欲改良島民之住宅而獎勵建築新式模範家屋，

於是島民之建築技術亦有新的要求。關於此點，南洋廳木工徒弟養成所使島民手工業近代化，頗有貢獻。島民僱手工業之衰退爲已定之事實，如何可有新工業以代之，則爲現在之問題。

馬紹爾羣島及庫薩島民以泰果葉之纖維製作團扇及籃等之編物，大概爲宣教師所教之新手工業。近年雅浦設編物練習所數間，授島民女子以生計，半強制使其作類似馬紹爾羣島之編物。但此等馬紹爾、雅浦等之編物製品，非供島民自身之消費而爲獲得貨幣之手段，並非時常生產。彼等之從事於此者，乃對官廳之義務，既非自給，亦非商品，未成爲彼等本身之職業，故其生產量及技藝均無足言。不與彼等之生活發生關係之工藝，是否可以發達，誠一疑問。

第二節 島民之固有貿易及航海之衰退

外來資本主義之商業及海運業，對島民原有之貿易及航海衰退之影響，較手工業之情形尤爲彰著。因此之故，島民航海術及冒險精神均告衰落。現在島民殆少有乘獨木舟出其本島或本島羣之礁環以外者矣。古巴里當時（一八七三年）阿列埃人已不渡航關島，祇與附近之島嶼相交易而已。昭和三年左右，雅浦支廳禁止離島島民以獨木舟遠洋航海。據云其目的，在豫防遭難，但間接之效果，一方便在離島（即小島）間有定期航線之南洋貿易株式社會增加運費收入，他方則使離島民之冒險精神消滅。要之島民固有貿易及航海之衰退，乃近代商業及海運業之必然結果。此種衰退又爲表示島民經濟生活近代化之一斑。

第三節 島民生產物之商品化

自島民觀之，則出賣生產物乃獲得貨幣之手段。但其生產物與商人貨幣之交換，與其謂爲由於島民欲得貨幣，無寧謂爲商人欲得生產物之爲愈也。故有輸出價值之生產物，始成爲商品。島民爲取得其自身食用之農業，漁業均不商品化，仍繼續其舊日之生產方式。

島民生產物中，輸出商品化者不過椰干，高澗貝等二三種而已。在全羣島中最佔重要之地者厥爲椰干。自德國商人傳入其製法以來，島民生活之貨幣經濟化，誠然活動。但以并非由於島民自身生活之要求，商人不能得繼續之輸出量，頗感困難。於是德國乃以國家權力援助資本家直接或間接強迫島民生產椰干。例如前述之也魯特公司得德國政廳所予之特權，自一九〇一年起卅年內，與東加羅林島民締結植椰契約，其契約之內容，規定公司供給植樹用具，種子及依情形供給生計用品。島民應將所製之椰干，依地方時價，最先賣於公司。一九一三年四月，德國政廳發布椰子種植規則，規定椰子林之管理、種子之選擇、苗床及苗台，栽植用穴、栽植距離、除草間作、移植等之實行方法，如有違背其中之一項者，會長課以每月三日之勞役，其刑罰之終了，由知事之命令定之。關於獎勵帛琉新植椰樹，克廉馬會記謂：「德國政府自一九〇〇年以來，獎勵新植椰樹，於一九〇四年八月四日之會長會議報告謂已有三二、〇〇〇株，新植終了……政府之方針至爲嚴厲，各島民於月滿之三日須留在家中照料椰苗，如巡警兵發現有

枯葉，則處罰其島民。此方法至爲有益云。Kirkner, Palau, Bd. II, S. 80. (所謂月滿時……云者，乃因島民於月滿時，徵宵跳舞享樂，而放棄勞働)。波納皮之德國政廳令本島之成年男子每月須種椰樹十株，以刑罰強制之。(南洋羣島調查資料，三五八頁)。特魯克島在一九〇五年賦課人頭稅以前，強制島民種植椰樹，日本占領當時所有之椰子樹之五分之一，乃當時所種者云(南洋之風土，六一頁)。因輸入商品之刺激及國家之強制，椰子生產及椰樹栽植，遂有商品生產之性質。現在已不待政府之強制而生產椰子。此外塞班島之甘蔗，雅浦及帛琉島之高瀨貝等，亦已以販賣爲目的而生產或採取矣。

(附註) 欲推定島民生產物商品化之比率，殊不容易。昭和七年全羣島之椰子生產數爲一二〇、六八三、〇〇〇個，椰子之產額爲一〇、〇六三噸。假定椰子六千個生產椰子一噸，則椰子生產總量百分之五十，乃用於製造椰子干。其他之自然物及農產品。始未有商品化者。

第四節 島民勞働之工銀勞働化

與生產品之商品化之情形相同，其主動者爲資本家，且須國家權力之援助，德國統治時代，爲採掘安哥爾磷鐵，最初強制島民出外工作，繼又在波納皮島命令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每年應爲政廳無償勞働十五日。知事波德(Beeder)以爲島民之厭惡勞働，由於

人惠。富，易於獲得食物，乃大斬伐蘆包樹，以間接強制工銀勞働。又課島民以勞働刑，稱為「加爾波斯」(自西班牙時以來，即已實行)，以取得官廳及民間事業所需之勞働。此種權力關係之勞働漸次為經濟關係之工銀勞働所替代，現在為民間事業而作之強制勞働，已不存在矣。

第五節 土地之貨幣經濟化

主動者乃欲取得土地之資本家，國家權力為其助產婦。德國時代禁止島民將土地賣却或讓渡於官廳以外之非島民者，乃為欲防止外國人收奪島民之土地。島民之土地祇官廳可以自由買取。結果，官廳獨佔土地之獲得權，政府由島民購買土地，而任意官賣或租賃於資本家。如前所述，雅浦薩高椰子栽培地之貸與西加羅林公司，安哥爾土地官賣於德國南洋磷礦公司，乃德國政廳運用此項法律之好例。公司如需土地，由公司負擔費用，政府出面購買，而再讓售或租賃於公司。此種辦法，自公司方面觀之，無與各個島民個別交涉之麻煩，不須與其他資本家競爭及受中人剝削，乃廉價獲得土地之妙法。自政府方面言之，可以導入資本，促進土地之開發，同時又可增加財政收入。此規則在表面上似祇保護島民，但實際上則包含保護資本之意義，政府利用權力，為資本家獲取土地。

日本亦依據德國舊法，禁止島民將所有地，對官廳以外之非島民，締結賣却，讓與或担保之契約。島民與非島民締結土地賃借契約，非經官廳許可及登記，不生效力。昭和六年，

緩和島民與非島民間之土地買賣讓渡及担保之禁令，改爲如得南洋長官（日本南洋廳長官——譯者）之許可，可以締結。以日本人移住者增加，在塞班島加拉班市，帛琉哥洛爾市等商業地，尤有特別之需要也。此足表示島民社會貨幣經濟化之進步。但須南洋長官之許可者，尙有保護不十分慣於貨幣經濟之島民之意。

塞班島茶摩羅族，通常各戶不過有七町步至十町步之土地，二百町步左右之大地主，有三戶。德國時代，此等土地以種植自己食用之物品爲主，或未加利用，任其放置。日本時代以後，移住者增加，土地之需要亦多，南洋興發會社由島民處租得土地約五百町步，自由種蔗之日人租借島民土地者約二百戶。其他街市地方租借土地者，亦不少。租金（一年）最初每町步爲七元左右，漸次增加，現約爲二十元左右。從來法律均禁止出賣土地。土地租賃期間最長十年，在土地利用上，殊感不便，故最近改爲如得南洋長官許可，島民與非島民可以賣買土地，現在土地賣價耕地每町步二百元左右，街市地每坪八六平方日尺，每日尺10.00英尺，譯者註）三十五元左右。因需要者之競爭，租金及土地價格尙有上漲之勢云。由此可見近年塞班茶摩羅族貨幣經濟之發達，彼等完全自由處分土地之自由，想亦不遠矣。

（附註）昭和六年一月至昭和八年七月十四日，塞班島民所有地，對日人之租賃件數，計住宅地一八七件，旱田一五七件，林野一〇六件，昭和七年度至昭和八年七月十四日止，其買賣件數計住宅地二三件，旱田一三件，林野三件。帛琉島民之租賃

於日人或外人者，計一四三件，五八町步，出賣者四件，一、五五九坪，（昭和八年九月五日塞班支廳及帛琉調查）。

如上所述，島民土地有氏族共有制，氏族封建制，及氏族私有制之三種形態。故欲將此等土地作資本主義之利用，須將其共有地分割爲私有地或編爲官有地而後官賣或租賃。氏族封建制之土地須解消其封建性，而確定其各人之所有權。氏族私有制之土地應明定其面積及境界，確定其權利關係，使經濟交易便利確實。此等土地制度之近代化均應由土地調查入手。

德國時代，塞班及波納皮曾施行土地調查。其調查未及於全島，有土地亦不過小部份而已。所作成之文書地圖，因戰事混亂，破壞失業者甚多，故官有地與民有地之境界，多不明瞭。故日本政府於大正十二年以來，着手調查官有及民有地，確定塞班、路打、雅浦、帛琉、特魯克羣島等主要島及波納皮、庫薩、也魯特等官有地之調查。更於昭和八年度着手民有地之細部調查，除部落共有地外，確定各土地之境界面積及其所有人。此種先確定官民地之區分，再確定私有地者，不特由於創設及確定各私有地多有困難，且亦因急欲完成開發日委羣島經濟之計劃，須先取得可以供給投資及移民所需之官有地及知其面積之大小故也。上述官民地區別之結果，摘錄如左：（南洋廳施政十年史，三九六頁）。

面積(單位:千坪)

百分比(%)

島別	官有地		民有地		計
	官有地	民有地	官有地	民有地	
塞班	二七、七八九	七、五一五	一七一	三五、四七四	七八
路打	二二、五三九	二、九四三	七九	二五、五六一	八八
島疏	八一、六四二	一二、九七八	二、五九八	九八、二一七	八四
波納皮	五七、九四一	二八、八五一	一、八八九	八八、六八二	六五
雅浦	(1) 三九六	調查未完	一一六		三五
	(2) 一三〇	二一、六〇九	三四	二一、七七三	〇·六
					九九·四

(註) 雅浦之(1)為土地調查之結果，(2)為昭和八年度雅浦支廳管內狀況所載之數字。

依上表，除雅浦外，各島均官有地較多，島民所有之地較少。蓋悉入官有地之土地包含舊日部落共有地之大部分也。但雅浦全島則幾為私有地所分割淨盡。

調查民有地，即確定島民私有地之事業，開始未久，且為一困難之工作，故今後進行，結果頗難預測。但無論如何，其刺激島民土地所有之觀念及在島民經濟近代化上為一重要階段，則毫無疑問。如島民之生產力不能伴隨發展，則土地調查事業所制定之私有制度，將使彼等有

喪失土地之虞也。

第六節 島民之貨幣使用狀態

（一）島民固有貨幣之消失 雅浦及帛琉以外各島之固有貨幣，原甚幼稚，且因白入渡來甚早，故早已消失而專用外國之通貨。雅浦及帛琉島民之貨幣，在德國統治時代，尚頗盛行。德國政廳為商業及業務之目的，禁止使用固有貨幣。但島民間仍然流通。日本統治以後，帛琉島民至少在彼等相互間用固有貨幣者甚少，均多使用日本貨幣，其後且漸習紙幣矣。雅浦方面，雖官廳及商店均須使用日本之通貨。但島民相互間之交易，仍愛用其固有貨幣。據云近年某商店由新幾內亞輸入白蝶貝，此乃雅浦貨幣之材料，島民甚需要之云（以原價三四元左右一個之白蝶貝可以換得三四十元之椰子）。自德國時代禁止輸入石幣及貝幣以來，來源稀少，又因被攜去作參考資料者甚多，雅浦所存固有貨幣數量，當必大減。昭和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二月，也魯特支廳調查島民經濟之結果，石幣總數一三、二八一一個，貝幣三六、四三三三個，每月平均約有石幣十個，貝幣二十八個。

（二）貨幣思想 島民固有貨幣，多含有財寶之思想，已如第二節所述，彼等之愛外國金銀貨幣，初並不以其為交換之媒介而以之為交換之目的物，卽以之為一種財寶。日本統治後，最初彼等不以銅幣為貨幣。例如找錢時不欲得三錢之找錢，而願得一錢之商品。近年島民已漸

習慣於貨幣及貨幣之計算，商店遂不能如前之獲利矣。

(3) 交易 島民由商店購買雜貨時，多不以現金購買而以椰子付賬作物物交換，島民向商店除貨，持去後即不遵約供給椰子，致商店受損失者，所在多有。亦有島民同時以此方法由數商店除貨，而逃賬者。大概原初島民不了解買賣契約之意義，彼等由商店購物，乃馬紹爾島民所謂「拿去」，非必有惡意於其中也。然在其知契約乃表示應對該商店供給椰子之意義時，彼又再赴其他之商店而再「拿去」而已。現島民已漸慣於貨幣經濟之思想，商店為自衛起見亦不敢過度除賣。島民不付賬時，商店雖請求法院救濟，但法律上不承認以島民之所有地為担保，除土地以外，又無可供担保或扣押之物件，故大概均由和解解決，其辦法多使負債之島民將所有地之一部種植椰子，以果實或椰子還賬。或由債權人自行栽種，亦有令島民栽植而交付其生產物者。

(4) 貯蓄 島民對於貨幣貯蓄之心甚為缺乏。彼等一有貨幣，即購買商品以消費，現在日委島除郵政貯金之外，無其他金融機關。島民之郵政貯金額如左表：

	存入次數	金額(元)	付還次數	金額(元)
昭和六年度	五、六〇六次	五一、二四一	一、九二六	五二、四八一
昭和七年度	五、四五二	六四、四六五	一、八四七	六四、七六〇

其中最主要者為安哥爾採礦所之貯金(昭和七年度存入次數二、四〇八，金額一八、八八

六元，付還次數四三七，金額一八、三九二元）。此則爲各地官廳之勞働者雜役等之半義務貯金。一般島民貯金尚未普及，利用彼等所持之貨幣者原已甚少，彼等縱有貨幣，亦多窖藏地中。

塞班島茶摩羅族有茶摩羅族會之共濟金融機關，設立於昭和四年。昭和八年夏，會員七十五名，資金達一萬六千元，此亦爲茶摩羅族生活貨幣經濟化進步之一例。

島民從未將其貨幣資本化。如前所述，島民之資本家企業，祇有塞班之椰子油製造工場，工人祇五名，其中除有四位出資人（內有一日本人）共同利用舊阿打肥皂工場之機械外，現金出資總額，不過一千五百元。雅浦島魯魯總村長魯埃邦，昭和九年夏參加觀光團赴日觀光旅行時，發掘藏幣，計約有三千元，謂欲購辦雜貨開商店，但其三千元之計算如不請日本人幫忙，亦不能計出，故其抱負是否可以實現，極爲疑問。又烏魯西及法斯島民羨慕南洋貿易會社定期船，彼等欲購此種船舶，自由航行於雅浦安哥爾之間。昭和三年度以來，赴安哥爾工作者，每人由其工銀中向郵局貯金五元，聞已達二萬元。但此積存金，當然不能視爲島民貨幣之資本化。假令即能購得帆船，彼等不能自己駕駛，亦不能作爲資本而運用。此種有類小孩之未開化人之空想，積存工銀，官廳予以容認，反足爲一政治上之問題也。（雅浦離島民之欲購船舶，吾人可想像與前述昭和三年左右禁止離島民以獨木舟遠洋航海之事有關）。

要之，島民因係椰子之生產者，工銀勞働之勞働者，人頭稅之納稅者，輸移入商品之購買

者（由外國輸入者曰輸入，由日本輸入者曰移入，總稱曰輸入，譯者註），羣島中任何一處恐均在某程度中與貨幣經濟相接觸，但決不能謂彼等之生產已商品化，彼等之勞働已工銀化，彼等之生活已貨幣經濟化也。就全體言之，其經濟發達之階段現仍爲近於自然經濟之自給生產，或一極小部份入於單純之商品生產之階段而已。島民經濟近代化之傾向，自日本統治以後，其範圍及速度均有增加。且不若德國時代，需國家權力之直接援助，亦足示島民經濟近代化之一般的進步。促進近代化之主要原因，大概爲日本人及日本商品之大量移入。

第二篇 社會

第五章 社會組織

島民之社會組織，各島並不一致。其共同之特點則均爲氏族之社會。各羣島間之差異，亦不過其氏族發展程度稍有不同而已。馬利亞納島民之固有社會組織，在西班牙統治下，完全消失。德國時代以後，已不留有任何氏族之特徵矣。

第一節 馬紹爾

關於馬紹爾羣島民社會組織之記述，以田中雪次之馬紹爾羣島之酋長及庶民，磯田薰之馬紹爾羣島民在文化史上之位置及馬紹爾羣島文化誌爲最詳細。愛德蘭（Edgell）之著述次之。茲據此等資料，略述於左：

一、氏族制

馬紹爾羣島，由三十二環礁石及八百餘小島構成，分屬於二十餘個氏族（「超威」Jowi）

各氏族之支配地，散在各環礁或各島之上。大概一環礁或一島之土地，在東列島（拉達克）方面，多集團屬於一氏族，在西列島（拉利克），則分屬於數氏族，尤以南部任何小島或部落之土地，均有數個氏族分割交錯於其中。氏族支配地之如何分佈者，大概由於氏族人口增加或原居地天災而移住之結果。氏族（「超威」）中人口較多者，分爲系族（布支「Bui」）。各氏族有其圖騰。但現在成人亦祇知其所屬之氏族，其圖騰殆無知之者矣。故圖騰所禁止之族內婚等事，已無遵守之者。至青年少年，則對氏族更無了解及關心，近且多有忘記其氏族或圖騰者云。

（附註）據磯田氏，拉利克島內有下列之氏族（「超威」）：

1. 衣知力克（Ihiki），圖騰爲一種稱爲「鹿鹿」（凡此種名稱均係島民語，譯者亦祇譯其音未考證其學名，故祇能依原音譯述——譯者）之蟻形動物；
2. 埃洛沙（Iroja），圖騰爲「麥知阿尼阿」魚；
3. 埃列伯拉（Irebra），圖騰爲「加羅」（Kalo）鳥；
4. 里洛巴連（Rirobaren），圖騰爲也魯特某地方之岩石。
5. 埃空阿（Kioa），圖騰爲「伊面」魚。
6. 魯各者連（Rukuanjon），圖騰爲「開新」樹。
7. 占麥利武特（Jemaliwut），圖騰爲「占麥利武特」樹。

8. 助爾 (Joi)，圖騰爲「阿多阿多」蔓草。

9. 米諾刻那衣 (Menokenai)，圖騰不明。

達克列島有 (1) 列布里布 (Räbrib)，(2) 立米叻 (Limef)，(3) 拉爾諾 (Rarno)，(4) 拉馬爾 (Raur)，(5) 力比加列治 (Rikikarej)，(6) 超布魯爾 (Jibuilal?)，(7) 力馬特連，(8) 立白哥 (Ribsgo)，(9) 拉治，(10) 烏克蘭，(11) 遮拉布拉布 (Gelashab) 之十一氏族。愛德蘭所舉之氏族與上列之氏族名單不完全符合，其中無歐文名者，均爲磯田之所有，而爲愛德蘭所無，但亦有二三個爲愛德蘭所有而磯田所無者。(Irland, S. 318-345 參照)。

此等氏族分屬於數酋長。東列島及西列島之全體，並非統屬於一酋長，至馬紹爾羣島全體，更不必論。蓋氏族原爲血緣團體，而非地緣團體；但數氏族居住於同一地域時，漸有地緣之關係，於是包含數氏族之種族，遂告成立，支配種族之中心氏族族長，乃成爲種族之大酋長。但馬紹爾羣島或東西各列島，尙未有種族聯合團之成立。

〔附註〕東列島之米列島，分屬於六大酋長。阿爾諾島分屬於二大酋長。麥周羅島分屬於二大酋長。馬洛埃拉甫島大酋長查周亞支配阿烏爾島總北全部（但馬羅埃拉甫村之埃爾克，阿烏阿烏之一部，力劫甫全島及麥知起全島除外）。此外埃爾克及阿烏爾島之一部屬於一酋長，麥知起分屬於二大酋長，力劫甫島乃葡人希倫及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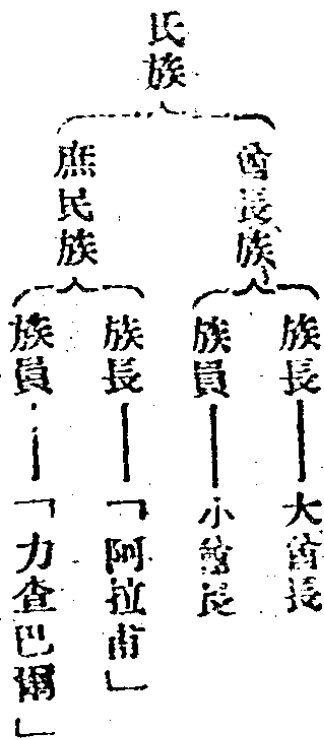
加比列由馬洛埃拉甫會長所讓受者。

西列島中有四大會長，其支配地交錯散在全列島各島，大會長拉蘭以南部為主，且馬打以北部為主，力多克哇以埃邦島為主要之根據。大會長羅蘭支配地之分布，廣及於全列島。（田中氏）

二、階級制度

氏族可分二種，即有會長族之氏族及無會長族之氏族是也。無會長族之氏族，居於被支配之地位。有會長之氏族，其內部分為會長族及庶民階級，各再分為族長與族員。其差別均依氏族血緣親疏之差別而定，因與支配土地之經濟要素相結合，於是乃形成為社會階級之分立。氏族及系族均有上下位之區別，有冠、婚、葬、祭之儀式，其順序不能紊亂云。

氏族內之身份階級如左



所謂會長族者，乃氏族中為宗族之系統，其族長亦兼為氏族之族長，即會長（男曰「衣羅

治」(Leiroi)女曰「理羅治」(Leirois)。種族中最有力之氏族族長乃種族之大酋長。(男大酋長曰「衣羅治埃拉甫」(Irois alap)，女大酋長曰「理羅治埃拉甫」(Leirois alap)以下各階級之男女稱號均倣此)。族長以外之酋長族所統屬者不問男女老幼，均稱為小酋長(「衣羅治埃立克」(Irois erik)。小酋長因其血緣之親疏，而有身份上之順位，高者上昇而為大酋長，低者經數階級後而成庶民。小酋長昇為大酋長時，子孫之身份亦隨之上昇，其降為庶民階級者，亦依順位下降。氏族內身份順位，均依女系血緣之親疏而定，即依女系而繼承也。女酋長並非男酋長之妻，均因其在氏族內之血緣身份而定。要之，馬紹爾羣島之社會組織單位，非以夫婦之婚姻關係為基礎之家族制，而為母系血緣之結合，即氏族制是也。

小酋長之階級如左：

(1) 以大酋長之姊妹為始祖之女系之直系卑屬，將來有成為大酋長之資格者(不問男女，以下皆倣此)——(男)「衣羅治埃立克」(Irois erik)，(女)「理羅治埃立克」(Leirois erik)。

(2) 有前項之資格，但因某種情形(參照下文關於繼承項)須現在大酋長系統絕滅方能為大酋長者。此當然亦稱為「衣羅治埃立克」，「理衣羅治埃立克」。

(3) 大酋長與「酋長族以外之女子」所生之子——(男)「布拉克」(Bekak)(女)「理布拉克」(Lebrak)。

(4) 「大酋長與「理布拉克」或「理布拉克埃拉甫」所生之子——(男)「布拉克埃拉甫」(女)「理布拉克埃拉甫」。

(5) 以「理布拉克埃拉甫」爲始祖之女系之直系卑屬——(男)「布拉克埃拉甫」，(女)「理布拉克埃拉甫」。

(6) 「衣羅治埃立克」與「理布拉克因埃克米若西」(詳後)所生之子——(男)「布拉克」，(女)「理布拉克」。

(7) 以「理布拉克」爲始祖之女系之直系卑屬——(男)「布拉克」，(女)「理布拉克」。

(8) 「衣羅治埃立克」與「酋長族以外之女子」所生之子——(男)「布拉克因埃克米若西」(Burak in eknouji)，(女)「理布拉克因埃克米若西」。

(9) 「布拉克」與「酋長族以外之女子」所生之子——(男)「拉齊布齊布」(Lajibjib)(女)「理齊布齊布」(Lejibji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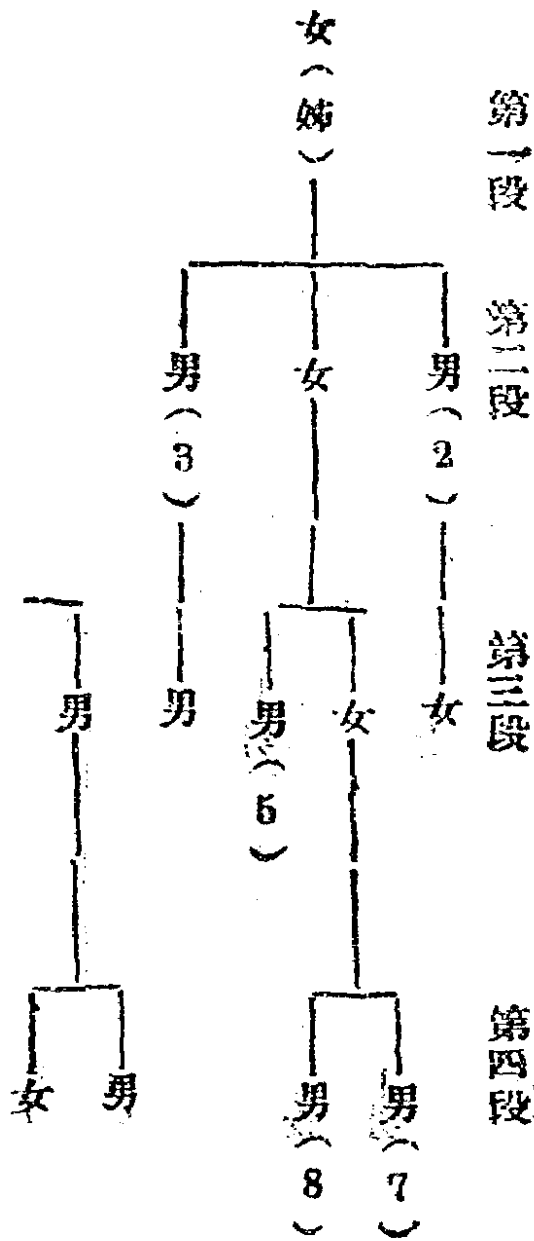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頭目或顧問之稱號，(男)「列阿托克托」(Leatoktok)，(女)「理阿托克托」(Leistoktok)，巫術師、智者及有戰功者均得任之。仍由女系之直系卑屬繼承，其中有由酋長族出身者，亦有由庶民族出身者。由庶民族出身者，雖有繼承酋長之地位，但其身份仍爲庶民。

庶民（「加收爾」*Kastis*）乃在氏族內不能有酋長身份之系族。其族長曰「阿拉甫」*A'ad*，族員曰「力查巴爾」*(Dutjabal)*。此兩者之身份關係原為同一系族內之族長與族員之關係，而非經濟的階級。但在封建制度之下，因土地之分配，「阿拉甫」為族長，有管理土地之資格，「力查巴爾」則為實際利用土地者，有現耕佃人之地位。「力查巴爾」一語，為「勞働之人」之意。

三、繼承制度

身份依女系之血緣而定，亦依女系而繼承。

大酋長之繼承順序如左（數字表示順位）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如上表所示，大會長之身份由其姊妹之子繼承，非由其子繼承。在姊妹之子中，內姊之子至妹之子，為同階段之橫的繼承，女子亦有繼承權，通常多不行使，而將其繼承之順位讓與弟或姊妹之子，但仍保留其女大會長之稱號（「理羅治埃拉甫」）。如繼承之順位無男子或男子過於幼小時，女則行使其大會長之實權。

但事實上因左列原因而不一定遵守女系橫的繼承順位之原則，例如：

（1）因配偶關係而勢力上有顯著之差異時。

（2）第三段以下關係疏遠而勢力集中於現在之大會長系統之下時。

（3）同階段最後之繼承順位者（如末妹之末子等）不及下一階段之最先繼承順位者（如姊之長男等）為年長有力時。

（4）姊妹兩系分立，各為大會長時，（例如麥周羅，阿爾諾，麥知起諸島大會長之分立）。

（5）大會長之順位繼承者絕滅，無資格之小會長篡大會長之身份而分立時（西列島大會長李特死後，無正式之繼承人。小會長拉蘭，切馬打，里多加及羅蘭四人均祇有「布拉克埃立克」或「布拉克」之身份，分割李特之土地，而各成為大會長。此乃日本占領後軍政當局不依

島民習慣而參酌日本民法長子繼承制度使其依從之結果。

以上(1)——(8)之情形，雖仍依女系繼承之原則，但不依橫的順位之規律，以實力而為繼承。(4)(5)仍繼承之際大會長分立而起之變態。

會長族中大會長(「依羅治埃拉甫」)之繼承順位者(「衣羅治埃立克」)依次昇進而為大會長，其他族員(即小會長)則依次下降，至若干代之後，乃成為庶民，其順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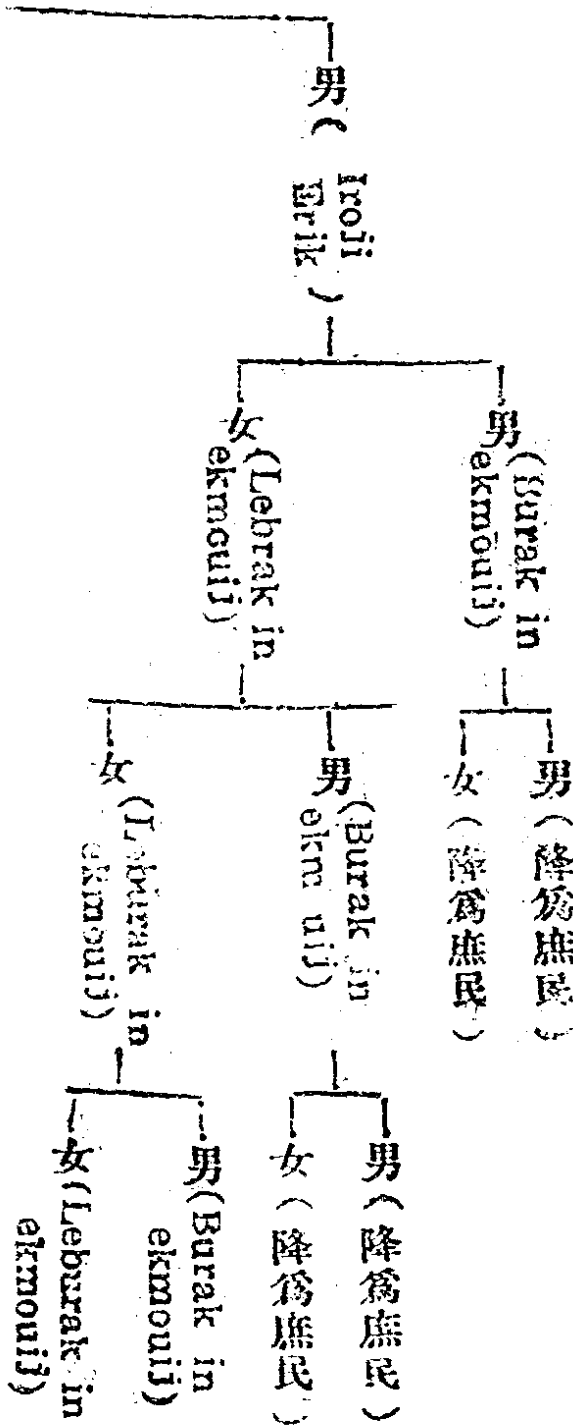
第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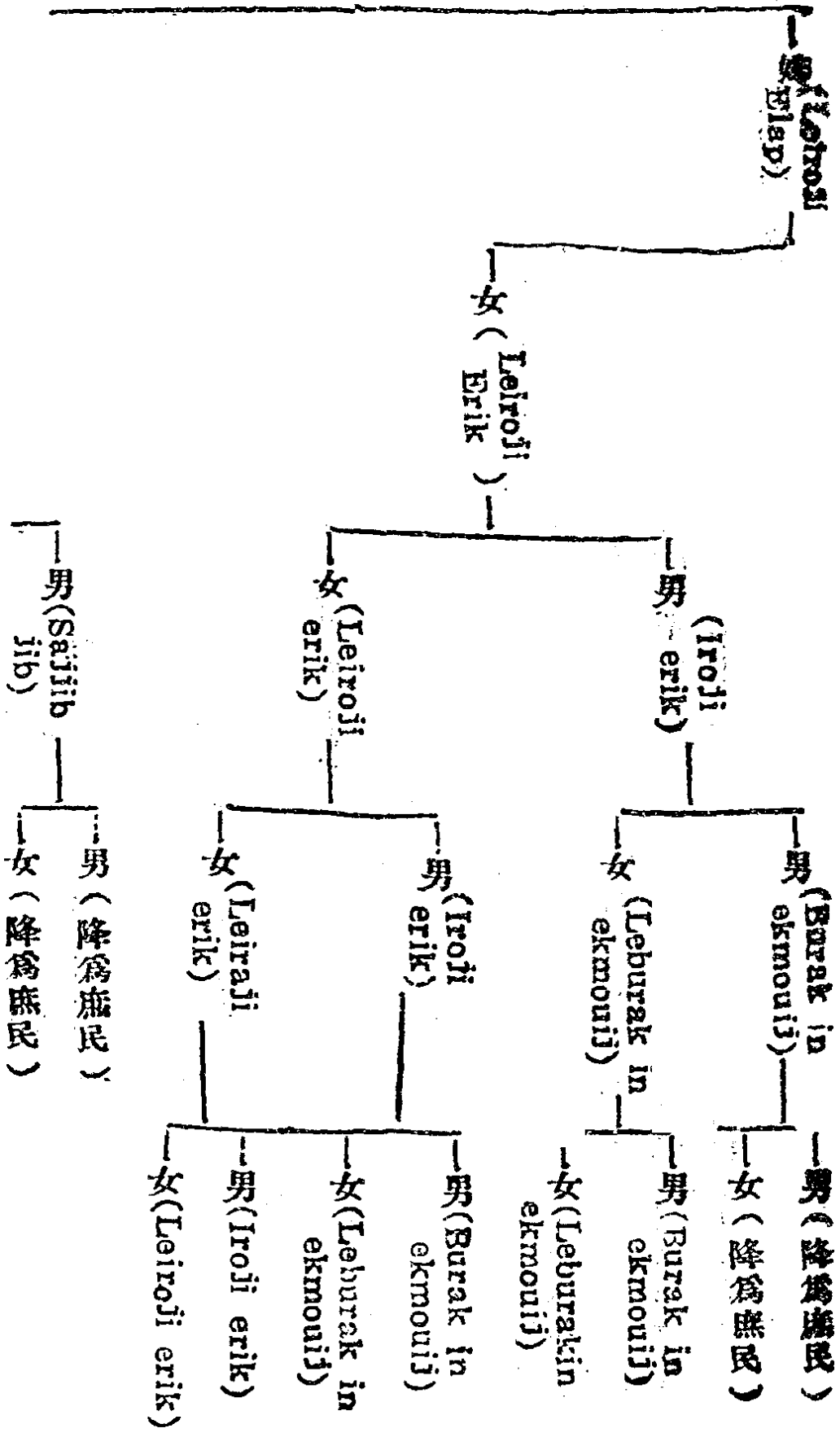
第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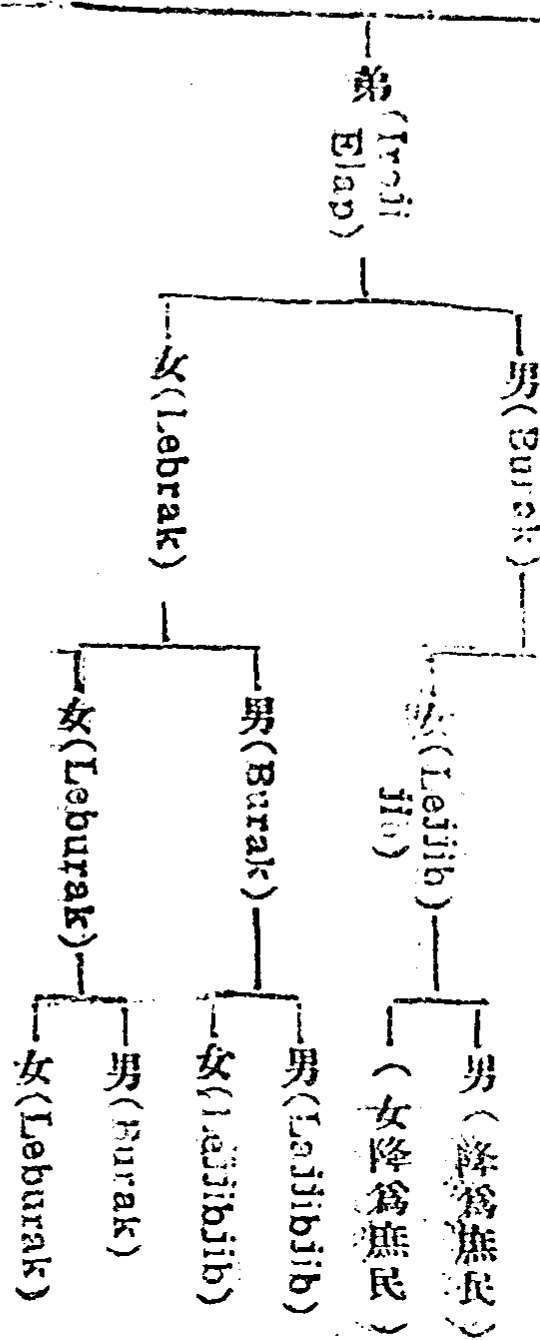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妹 (Seiroji Klap) 與姊之情形相同

(附註) 上表乃以非酋長族之女子為妻之情形。蓋氏族或系族內之婚姻為禁忌，酋長族相互間以不結婚為原則，但與其他氏族之酋長族女子為妻，則無問題。因配偶關係，子之身份亦有顯著之差異，此乃女系繼承社會中當然之事也。例如上表中，「理衣羅治埃拉甫」(第二段)之男子(第二段不問其父親之身份如何，亦為「衣羅治埃立克」)但其子(第三段)之母若係庶民時，則如上表所示為「布拉克因埃克若西」，如母係「理依羅治埃立克」時則次子為「衣羅治埃立克」。

「力查巴爾」(氏族員)亦以母系繼承為原則，父死後，返母處，繼承母之兄弟，即舅父之權利。亦有例外而留於其父之土地，為該土之「力查巴爾」者，但須經其「阿拉甫」之允許。近來「阿拉甫」或「力查巴爾」均有由親生子繼承之傾向。其最大之原因蓋由於椰子之商品生產開始，土地利用之經濟價值增大。如依母系繼承之原則，子與父雖共同開墾父之土地，但父死後則其土地由父之弟或父之姊妹之子繼承，自己須返回母處繼承舅父之土地，如舅父未死，受其壓迫，與同居之表兄弟當亦不和。「無論如何，為環所迫不能實際做事者為現在馬紹爾之青年男女」(田中氏)。由父方觀之，土地上既有其子之勞働成份，由彼繼承，不特獎勵子之勞働，且亦為親子愛情當然之要求。生產方法，由採取自然物轉為土地之定着的利用時，母系繼承原則，已不適當，而要求親子之繼承。氏族社會崩壞過程，乃以對土地所作之勞働為契機而出現。

酋長有繼承之爭 (Erdland, S. 104—106) 庶民之間亦多有繼承之爭。均以關於「阿拉甫」土地管理權之女系繼承順位者與男系繼承之爭為主。尤以第五六階段以下，系族之血統關係複雜，且有配偶、賢愚、長幼、及酋長之干涉，有實力者乃得系繼。土地管理之紛爭，乃地有限，氏族人口增多，土地經濟價值增加之結果，於是原始氏族共有制度崩壞，酋長封建權力增大。

四、封建制度

原始氏族社會中，酋長之地位不過分配氏族共有地及其生產物或為共同分配會議之議長而已。酋長與氏族員，本無權力關係，後由純粹之階級進化為氏族封建制度，大酋長將氏族員，有絕大之權力。十九世紀後半，歐人渡亞非，馬籍爾島社會適發生至此階段。關於大酋長暴戾之事實見Hobbes, S. 101-102。

酋長之封建權力，乃由於對氏族員有分配土地之權。土地原為氏族所共有，在某程度之空著的社會中，直接現實之土地利用權，須分配於各氏族員。其分配乃由氏族員大會決定，由氏族長（大酋長）作最後之決定。故隨土地經濟價值之增進及分配繼承糾紛之增加，酋長裁決權之意義日益重大。氏族共有制乃變為氏族封建關係，大酋長存分割分配土地之權，可將其自己直接管理或氏族共有之未墾地，分配於氏族人員亦可分配於其他氏族之大小酋長及外國人。分割分配土地時，同時須予被分配者以一定之身份，即土地之賦與身分之賦與並不可分，乃形成氏族封建制度之基礎關係。其所賦與之身份或為小酋長，或為庶民。故甲氏族之大酋長同時可為乙氏族之小酋長或庶民。享有小酋長之身份時，對於一定之土地及該區域中之庶民，有封建支配權。如以庶民之資格受有土地時，乃成為大酋長所屬之「阿拉甫」（土地管理者），對大酋長有直接之封建的權利及義務。但對於土地之權利，均為封建之支配權或利用權，而非所有權。愛德薩以酋長為唯一之「土地所有者」（Land besitzen）、（Frisland, S. 107），乃屬

庶民中「阿拉甫」對「力查巴爾」之關係，等於會長族中大會長與小會長之關係。「阿拉甫」為系族之族長為土地之支配者，「力查巴爾」為族員，受「阿拉甫」之分配而利用土地。「力查巴爾」與「阿拉甫」以屬於同一系族為原則，但因系族人口增加，勞働需要關係，系族內部鬭爭及為會長放逐時，亦有移住於其他系族之「阿拉甫」管轄之地，而成為其「力查巴爾」者。甲地之「阿拉甫」，同時亦可為乙地之「力查巴爾」。

庶民雖屬於其氏族之會長，但亦有分屬於二會長者。例如母系繼承而繼承受母方之土地，又因特別原因，繼承父方之土地時，乃同時隸屬於母氏族之大會長及父氏族之大會長，此乃以土地為封建支配關係基礎之必然結果。

會長與庶民之封建關係之內容如左，但在近年其崩壞之徵候甚為顯著。

(1) 「阿拉甫」之設定權 分與未開墾之土地而創設「阿拉甫」(土地管理者)之權(已於上文敘述)。

(2) 土地剝奪權 庶民如對會長或其妻有無禮等死罪之行爲，可將其放逐。但現在會長權力衰落，殆無實行之者矣。

(3) 貢納 庶氏族員原須將其漁獲物及農產物持赴會長處，會長取其自己及小會長所得之分，將其餘分配於庶民。此氏族共有制之習慣，轉為將食物類物等貢獻於會長之封建義務。然近時會長權力衰落，除生日及特別情形外，持來物品甚少，不足廣泛之分庶，如遮紗爾

也魯特市街（等貨幣經濟發達之地，庶民與其將漁獲物持往會長處貢獻以分配。不如先將其賣得貨幣爲妙，於是漸變爲會長收取庶民持來之物品，而對送物者裝以手頭會有或預先準備之金物（多爲由商人購來之米、餅乾、麵包、罐頭等）之習慣。此種會長與庶民間含有貢納意味之分配，變爲贈答性質。會長且有爲應酬費用浩大所困之傾向云。大正十四年以來，也魯特支廳禁止貢納之習慣，不過暗中之而已。要之，氏族封建貢納習慣因生產關係之貨幣經濟化，庶民固不喜行，會長亦以其爲一負擔而不欲行，而氏族封建制度亦同時漸趨崩壞。

（4）夫役 氏族共有制下，勞力亦與生產物同樣，貢獻於共同之工作，由會長擔任召集或分配。因封建制度發達，乃變爲庶民對會長之夫役義務。不久以前尚有多數之男女庶民，爲會長服役，會長亦有扶助此等庶民生活之封建的義務。然因貨幣經濟之刺激，此種封建關係漸衰，對會長服役者，頓形減少，多藉口離鄉他去。現在會長對庶民勞動殆可視爲已入於雇傭關係，無昔日之奴隸狀態矣。

（5）椰子代金之分割 會長對庶民椰子所賣得之金額，可分享一定比例之「分享額」（島民語曰「刻起」*ケチ*）。「刻起」爲貢納之近代的變形，本質上仍爲氏族封建關係之剝削。依昔之封建習慣，椰子所製造之椰子與其他生產物漁獲物同樣，亦應持往會長處。受會長與庶民之分配，或將所生產之椰子貢納一部於會長。然椰子乃受外國商人之指導及要求而生產之新與之生產物，爲交易便利，商人直接由島民（生產者）買收，將其應支付之價金一部給與會

長。故「刻起」之本質，不外爲其於椰子之商品性而有貨幣形態之封建貢納而已。至應否視之爲佃租（田中氏）則須依其土地私有化之程度而定。馬紹瀾羣島中，酋長對於土地之權利乃氏族封建支配權，而非地主之所有權。土地私有制尙未成立，「刻起」之性質當亦未必能視爲佃租也。

德國時代及日本統治以後至大正九年末，每年上半年（由一月至六月）所成熟之椰子及由此等椰子所製之椰干，爲酋長所得，後半所產者爲庶民所得。迨庶民智力及勢力進步，乃將應歸酋長所得之上半期所產之椰子，謂爲由前一期落下之椰子所製而歸爲庶民所得，或上半期末所得之椰子，故意留置，俟下半期後始行製造，亦成爲庶民之所得。酋長所得頓形減少。結果酋長對商人之透借負債增加而無償還之希望。蓋酋長由商人賒買商品，以椰子所得之金爲抵償也。爲救濟酋長，尤其是直接救濟商人，乃改良酋長與庶民之分配方法，庶民所生產之椰子買於商人時，即將其價金之半送與酋長，而以酋長負擔島民之全部人頭稅爲代償。當時在一長時期內，椰干之市價一公斤爲八錢，酋長得其一半，四錢。其後凡市價在八錢或八錢以下時，酋長與庶民平分其價金，市價在八錢以上時，酋長之所得仍爲四錢，因此庶民所得可以增加。此亦爲酋長權力減少之一例。

小酋長所得之「分享額」乃由大酋長將所得分一部與之。在東列島（拉達克），各支配地之椰干生產額，一公斤給予二錢（即大酋長所得之二分之一）在西列島（拉利克）小酋長無定

額分配三權利，祇由大會長任意給予若干而已。

(附註) 庶民中「阿拉甫」與「力查巴爾」之分配關係，可見於第五章第三節土地制度中(譯本，第三章，譯者)

馬紹爾羣島所產之椰子，年約五千公噸，除官有地(案賃倉庫經營)所產一百公噸，租稅椰子二百三十九公噸及力劫甫島混血兒所有地所產四百五十公噸外，一般島民之生產額為四千二百公噸，現在市價平均一公斤約七錢，會長及庶民各可得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元。會長族全人口三五〇人，平均每人年得四百二十餘元，庶民所得平均十五元強。就各會長觀之，各人所得亦大有差別。大會長由三四百元至數萬元，小會長普通為百元至四百元左右，最多者據云可有數千元云(田中氏論文及昭和八年八月也魯特支廳調查)。

(6) 人頭稅 德國時代之人頭稅，以椰子繳納，會長及庶民，各負擔一半，蓋所生產之椰子均係兩者分得也。然如前所述，大正九年未，會長所得定為每公斤四錢後，納稅之椰子，仍維持現物折半之制度，由會長所得之份繳納，換言之，生產為稅額之二倍，其一半由製造椰子之庶民得之，另一半則為人頭稅納於政府。會長所得均用於納稅，每年二、三、九公噸。

(7) 治療費 會長須負擔也魯特官立病院中庶民之治療費用。其數額在近年每年約五六千元。此乃會長支持庶民生活之民族封建義務之變形。受診患者，須先得其會長之證明書，病院則向公會徵收費用。近年因島民衛生思想發達，交通便利，來也魯特島受醫院之治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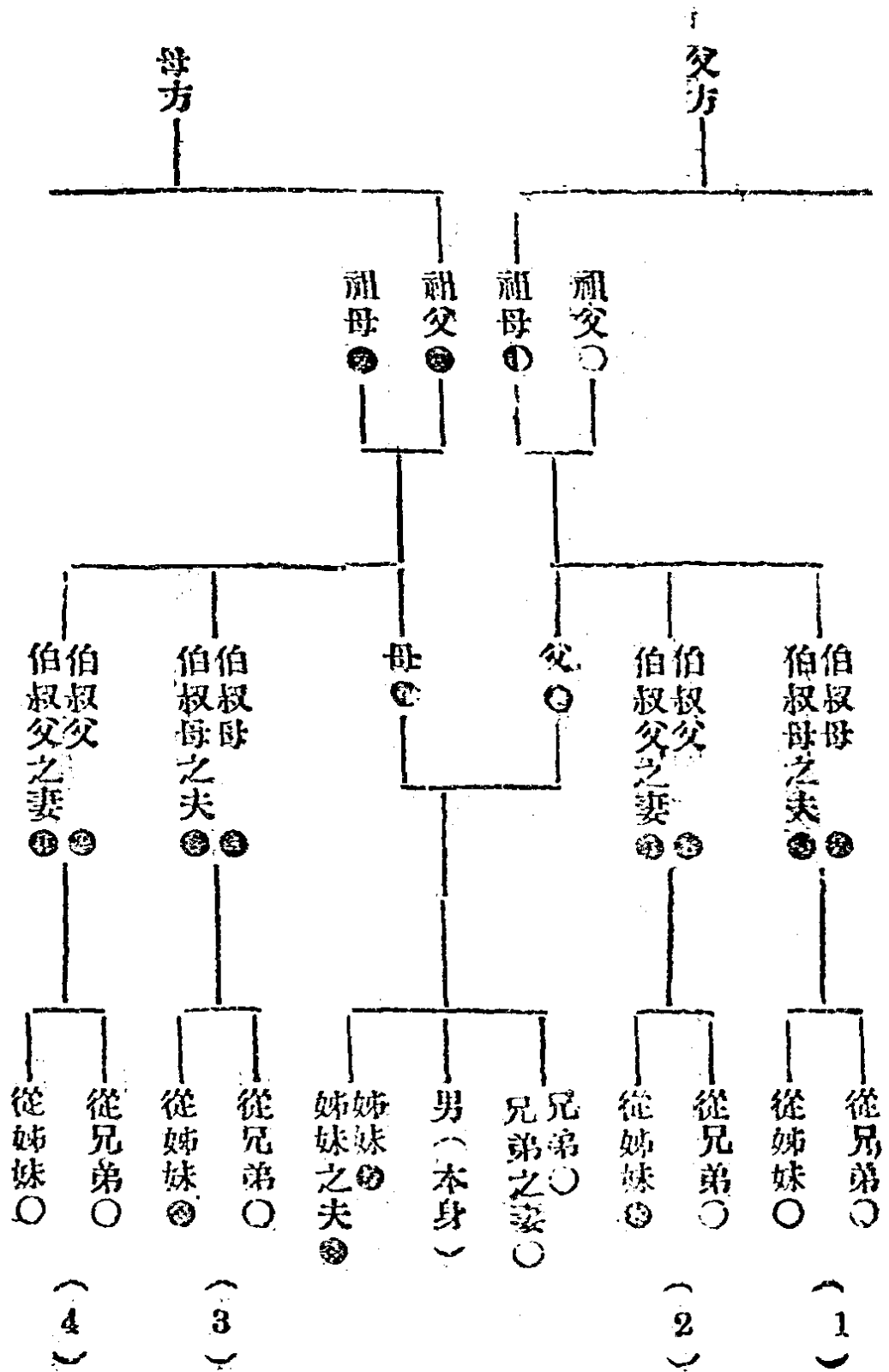
日多，酋長所負擔之費用大增，酋長頗以爲苦，時不願發受診證明書。此外在羣島內有四官立診療所，費用以前全由酋長負擔，但以經費過多，昭和四年後乃改爲診療所所在地之酋長與庶民共同負擔。在此方面，民族封建制度之於酋長，已非一利益，而爲一負擔矣。

(8) 其他酋長之義務 除上述之外，酋長在其現住之場所，如有庶民旅行或前來時，供給膳宿，庶民新造獨木舟之帆時，負擔其一部之費用，與庶民同船旅行時，負擔其旅費等，此均酋長氏族封建義務或此種義務之貨幣經濟之變形。但近年此等義務履行之程度，各各不同。庶民亦漸多不依賴酋長而自給，蓋接受酋長之扶助思想與不服貢納夫役封建義務不能並立也。

五、婚姻

同一民族之內部，結婚或其他性交行爲固無論矣，即猥談亦爲禁忌 (Taboo. 譯者)。此乃由於氏族內結婚之禁忌，於「父母」，「父母之兄弟姊妹」，及「自己之兄弟姊妹」之間，有禁忌之關係；「從兄弟姊妹」，亦有親爲與「兄弟姊妹」同樣而禁忌者，亦有不然者。茲據磯田氏，將性之禁忌關係列表如左：白星者無禁忌，黑星者均屬禁忌，白黑者祇有婚姻禁忌。但上述乃以該人乃長兄或長姊爲限，如爲次男或次女以下者，對尊族之猥談，可無禁忌。自己爲男子時之禁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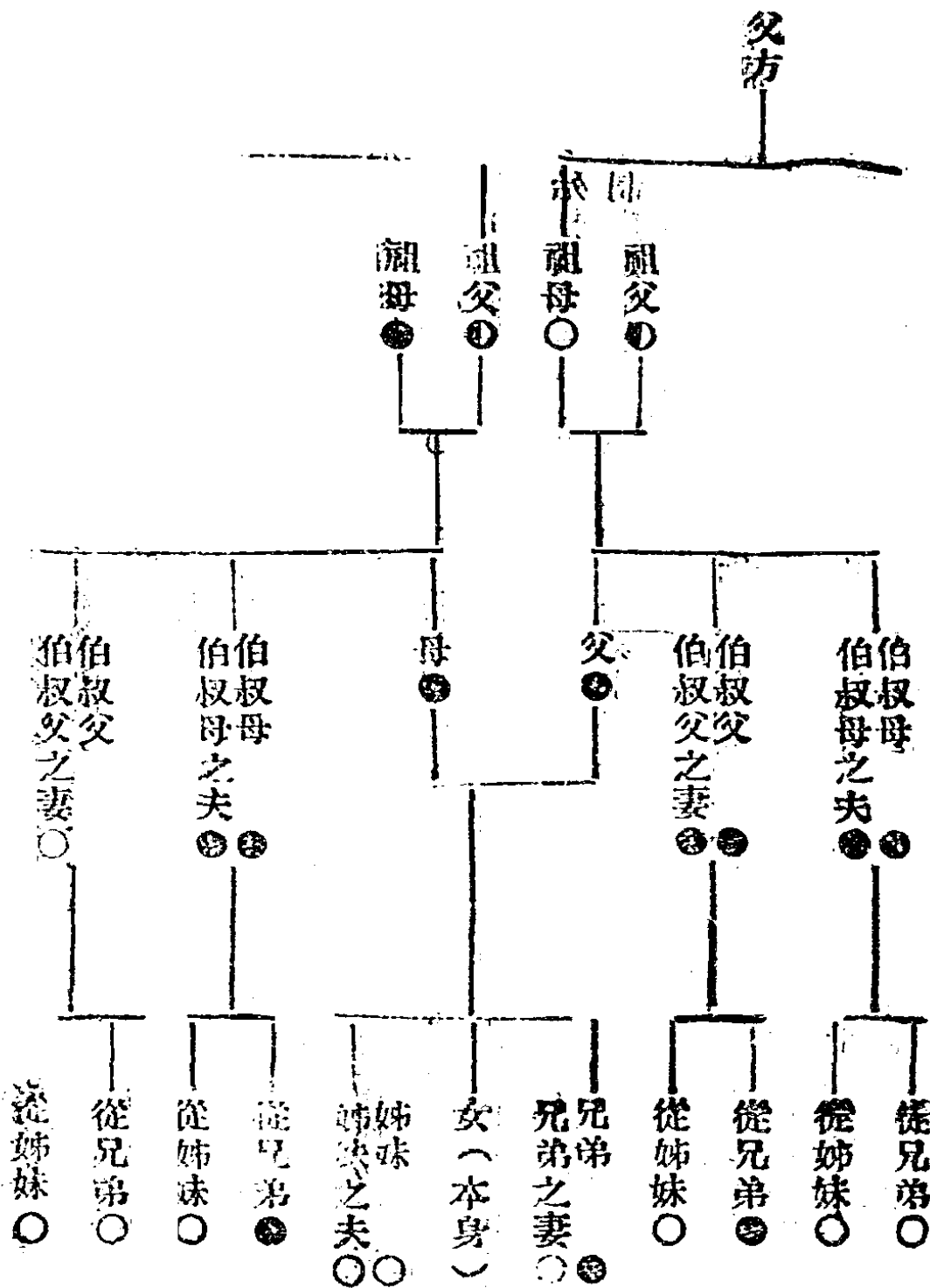
以男子爲中心時



(附註) 日文「伯叔母」包括伯叔母及姨母，「伯叔父」包括伯叔父及舅父，「從兄弟」包括從兄弟及表兄弟，「從姊妹」包括從姊妹及表姊妹，「從兄弟姊妹」包括從兄弟姊妹及表兄弟姊妹，「從兄弟姊妹之子」等。不能易以普通中文之名稱，故依原文直譯，且加括弧，以求明瞭——譯者

此表以血族結婚爲禁忌，至爲明白。(1)及(4)之「從兄弟姊妹」，並無禁忌。(2)及(3)之「從兄弟姊妹」，則爲禁忌。即：雖同爲「從兄弟姊妹」，但「父之姊妹之子」及「母之兄弟之子」，均不認爲血族，而爲結婚之禁忌，反之，「父之兄弟之子」及「母之姊妹之子」乃認爲血族而有禁忌。蓋「父」不准與「父之姊妹」相通，故「父之姊妹之子」(從姊妹)(1)無爲「自己之姊妹」之虞。「父」可與「父之兄弟之妻」相通，故「父之兄弟之妻之子」(從姊妹)(2)或爲「父之子」，有爲「自己之姊妹」之可能。依兄弟姊妹間禁忌之原則，(1)之「從姊妹」無禁忌，(2)之「從姊妹」爲禁忌。又「母」可與「母之姊妹之夫」相通，故「母之姊妹之夫之子」(從姊妹)(3)或爲「母之子」，有爲「自己之姊妹」之可能，但「母」不能與「母之弟」相通，故「母之兄弟之子」(從姊妹)(4)當非「自己之姊妹」。在馬紹爾羣島，「兄弟姊妹」與「從兄弟姊妹」爲同一語，雖同爲「從兄弟姊妹」，其中有實質上爲同胞兄弟者，及非同胞兄弟之二種，因此乃有各種之禁忌。自己爲女時之禁忌關係如下表，其說明如前。

以女子爲中心時



社會組織

氏族社會中，繼承「母之兄弟」，即舅父。父親死亡後乃與母方之舅父及表兄弟等同居。故其親族關係，與近代社會父系中心之家族制度，根本不同。近年因生產關係變化，女系繼承變為男系繼承；母方居住，變為父方居住；鬪騰之族內婚禁忌變為不禁忌。要之，母系中心之氏族生活已變為父系之家族制度。

第二節 波納皮

關於波納皮社會組織之參考文獻，除推 牧野三好之波納皮島之親族及繼承（南洋廳 習慣調查報告昭和八年三月）及 O'Connell, J. F.: A Residence of Eleven Years in New Holland and The Caroline Islands, 1836 之德文譯本譯者韓布魯夫（Hambroch）所附之註譯以外，殆無其概見。茲以此二者為主要材料，略論於左：（此外有推事柳田太郎氏之波納皮島酋長制度之沿革之調查報告，惜奈未得一讀）

一、氏族制

波納皮社會之基礎亦為氏族制，氏族稱為「蕭」(Tō)或「齊甫」(Tio)，因人口之增加由一氏族派生之亞氏族曰「普母蕭」(Kaimutea)。現存氏族（「蕭」）共有十九（韓布魯夫謂氏族為Tio數有十七個，Hambroch, 1836, 古巴里謂有二十二個Tio, Kinsch, Etienne-Jacques, Paris, 1840, S. 240）。各氏族均有圖章，為圖騰族外婚。上述諸氏族，均為血緣

團體，散居波納皮全島各處。全島可分為麥打拉黏（Malolonaier）島（U），吉起（Gisi），那特（Nate）及着加地（Jokai）之五部落，各由大會長統率。即波納皮島民已由單純之血緣團體之各民族（Gens, Sippe）更進一步而形成稍有地緣意味之種族（Tribe, Stamm）。其中有支配權力之氏族族長，兼任種族大會長，上述之五部落，即指此五種族而言。

韓布魯夫謂在麥打拉黏之有支配勢力之氏族為齊班本婁（Tipen Ponbei），在吉起為齊班猛東多爾（Tipen man Tonol），在烏則為拉西阿拉爾（Lazialap），在那特及着加地則為蕭遠考阿（Sanen Kusat）。

上述五部落或五種族之社會地位，均非同等，其間有階級之顯位。因此大會長之格式亦各不同。最高者為麥打拉黏，第二為烏，此兩大會長均有一「南馬爾基」之稱號。第三位為吉起，其支配有一「馬爾矧起克」（Maruketik）之身份，其後亦訛音為「南馬爾基」。那特部落佔第四位，其大會長有一「列班那特」（Lepennat）之稱號。着加地部落為第五位，其大會長有一「南普打克」（一名「華西」Wajai）之稱號。部落之所以有等級者，由於現在之波納皮人征服原住民而擴張勢力之際，各地方分居之民族高低不同也。依島民之傳說，齊布拉布氏族之一蕭特黎爾（Janteleur）係一稱號，非個人之名，數代居住於麥打拉黏，其後有由庫薩來之人日衣蘇克烈克爾者（Iokelkel）征服之而為「南馬爾基」。衣蘇克烈克爾娶拉西阿拉爾氏族之女為妻，生一子曰那列伯黏（Nalapanian）予以「那尼堅」之稱號。那列伯黏娶某女為妻生子。但

乃衣蘇克烈克爾之妹，與一父之妹（姑母，譯者註）相通乃屬禁忌，那列伯黏恥之，謂：「汝歸麥打拉黏爲其『南馬爾基』，我赴島爲其『南馬爾基』」。於是麥打拉黏之「南馬爾基」，不以衣蘇克烈克爾之子以爲繼承，而由其妹之子繼承。烏以拉西阿拉甫氏族（卽那列伯黏之母之氏族）爲「南馬爾基」均表示女系繼承之原則。衣蘇克烈克爾定波納皮島中五種族之次序，以自已直轄之麥打拉黏爲第一，以親生子爲「南馬爾基」之島爲第二，以吉德，那海及着加地亦各有其較「南馬爾基」爲低之稱號。由此觀之，麥打拉黏之「南馬爾基」無統波納皮全島之權力，各部落亦互相對立，互相戰鬥，而未有種族聯合體之成立。

着加地之大酋長，如上所述，有華西之身份。其後勢力漸大，德國政廳許其有「南馬爾基」之稱號。一九一〇年之叛亂，着加地高民大部被處死刑或流刑，政廳爲行政便利，將「列那求特」之身份升爲「南馬爾基」，合併那海及着加地兩部落，使其支配。日本統治後，允許島民歸村，再置「南馬爾基」於該部落。現在那海及着加地之大酋長，亦稱爲「南馬爾基」。以此乃德國及日本本政廳所任命，而非島民自身之制度。

二、階級制度

據奧康尼之居留記，波納皮島人大概分爲二種，卽由馬來方面移來之褐色人種，及黑褐色先住人種之子孫是也。前者爲自由民，分爲酋長及庶民，後者爲奴隸，（O. Connell, S. 57）如該階級是否卽被征服之先住人種，尙未明白。總之，波納皮島民社會乃由酋長庶民及

波納之三階級而成。

有會長族之氏族更分爲「南馬爾基」及「那尼堅」之二系統。前者爲可以出「南馬爾基」之氏族。族長爲部落之「南馬爾基」(大會長)，其繼承順位者，自「華西」以下順次有十五稱號，因上位者之昇進及死亡而依級上升。後者爲可以出「那尼堅」之氏族，其族長兼爲「南馬爾基」之最高政治顧問(即「那尼堅」)。其繼承之順位者，自「南蕭理連」(Zoa-*shon*)以下，順次有九級稱號。亦因上位者升進及死亡而依次升進。

氏族社會規則並禁止族內結婚，血統身份均爲母系繼承。爲使子孫身份不致低落，各部落之「南馬爾基」系統族之「那尼堅」系統之氏族，互相通婚，於是「南馬爾基」之親生子爲「那尼堅」之繼承者。因其母即「南馬爾基」之妻，爲「那尼堅」氏族之女，又「那尼堅」之必爲「南馬爾基」之妻，爲「南馬爾基」氏族之女。波納皮氏族社會遺傳種姓爲「南馬爾基」及「那尼堅」系兩氏族之二分制。沿此兩線而發展之階級制度，其社會作用在保持「南馬爾基」之女系繼承順位者與親生子之地位勢力之均衡。此二分制或爲部族制(*Lineage*)之殘留亦未可知。

如上所述，波納皮以「南馬爾基」及「那尼堅」爲首而分爲二系統，系統中有各種階級之多。「南馬爾基」對於「那尼堅」之部下，「那尼堅」對於「南馬爾基」之部下，賦與各稱號於左：

(甲)「南馬爾基」賦與之稱號

(a)「那尼堅」以下三種——此階級總稱為「蕭伯地那尼堅」(Jou Peito naniken) 祇給與可以成爲「那尼堅」之氏族。爲「那尼堅」及「那尼堅」近親之繼承順位者(即因上位者之死亡及昇進而可以升爲「那尼堅」者)。

(b)「蕭埃爾拉巴拉布」(Jouel Lapalap)以下八種——此階稱為「西利蕭」(Jerijo) 有兩種情形可以賦與此種稱號：

(一)給與可以成爲「那尼堅」之氏族之人，即因上位者之死亡及升進而可以升爲前項(a)之「那尼堅」之繼承順位者。

(二)給與上述氏族以外之有功勞者……不能升爲(a)。

(c)「那拉母」(Nalamb)以下四種……此階級稱為「沙摩羅拉巴拉布」(Jamorou apalad)。爲祭司階級，爲「那拉母」及依次昇進爲「那拉母」之繼承順位者，有時亦因功而授與(b)之稱號。祭司之氏族亦爲一定之氏族。

(d)「蕭力克」(Joulik)以下九種……此階級總稱為「沙摩羅特基特克」(Jamorou Mikitik)爲「那拉母」之遠緣繼承順位者，得順次昇進而成爲(c)。

(e)「阿浪尼堅」，「拉巴尼堅」。此二者給與「那尼堅」之直接從者(「拉圖」

Lato)

(f) 「哇拉俺」，「阿浪拉俺」。此二者給與「那拉母」之直接從者。

(乙) 「那尼堅」賦與之稱號。

(a) 「南馬爾基」(Nanmarki) 以下九種 (「南馬爾基」，「華西」(Watai)，「他奧克」(Taok)，「諾西」(Noj)，「那那哇」(Nanawa)，「南皮」(Narapai) 「南克洛本打刻」，「那力克拉巴拉布」，「南特拉巴拉布」)……此階級總稱為「蕭比特南馬爾基」(Tou Pei e namarki)，祇授與可以出「南馬爾基」之氏族之人，包含「南馬爾基」及「南馬爾基」之近親繼承順位者 (因上位之死亡或其近而可以成爲「南馬爾基」者)。

(b) 「浪婆衣拉巴拉布」(Lompnei Iaplap) 以下八種……此階級總稱為「阿力蕪」(Olio) 祇給與「南馬爾基」之氏族員「爲可以依次升進至 (a) 爲「南馬爾基」之遠緣繼承順位者。

(c) 「阿浪馬爾」以下四種，給與「南馬爾基」之直接從者。

(d) 「阿浪波察克」以下三種，給與「華西」之直接從者。

(e) 「阿羅挪」，給與「他奧克」之直接從者。

(f) 「阿浪諾」，給與「諾西」之直接從者。

(g) 「阿羅那哇」，給與「那那哇」之直接從者。

(h) 「阿浪克勞」，給與「南克羅本打刻」之直接從者。

「南馬爾基」及「那尼堅」二系統之各種稱號，均有階級高下之別，如(1)「南馬爾基」，(2)「那尼堅」，(3)「那拉母」，(4)「那拉母」，(5)「那拉母」以至第五六十位之「阿浪克勞」，均階級分明。波納皮語言，有普通用語及階級用語之分，對於上級者須用特別之言語。宴會(Kanagid)時，飲卡巴酒(Kabai)名曰Dias，Kai，其階級者由上級者先飲，遞至下級，上級者之分配飲食物較多，工作由下級者任之，其階級之秩序，至為整齊。

以上為麥打拉黏部落中之制度，其他部落之制度亦大同小異。除以上之外，尚有各種稱號。凡獻一雞於「南馬爾基」或「那尼堅」等之稱謂勞績者，亦有稱號與之，那特部落有稱號者計三百人云。波納皮人之愛好稱號，較島流人為強，足表示其民族封建社會之共通特色也。

依上所述，波納皮島民之階級可大別如左：

(一)會長族

(1)「蕭比特」「南馬爾基」及「蕭比特那尼堅」：「南馬爾基」「那尼堅」及兩者之上級繼承順位者。

(2)「阿利蕭」及「西利蕭」：等下級繼承順位者。

(3)「那拉母」及其繼承順位者。

(二)庶民族

(1) 有稱號者。

(2) 無稱號者。

(三) 奴隸

(附註) 以上乃根據收野推事之調查資料而論述者，但韓布魯夫則以為 (S. B. O. 1280) :

1. Tsopite (« 贊比特 ») …… 「南馬爾基」系統 (相當於上述 (甲) 及

會長族

(乙) 之 (a))

Montsop

2. Seriso (« 西利蕭 ») …… 「那尼堅」系統 (相當於上述 (甲) 之 (b))

1. Sau Iki (« 蕭力克 ») …… 身份低之貴族 (相當於上述 (甲) 之 (a))

庶民族

Aramas

rual

2. Aramas rual …… 無稱號者。其最低之階級曰 Utau, 為 Montsop 之從者。

有奴隸之地位 (相當於上述 (甲) 之 (e)) 以下及 (乙) 之 (e) 以下所舉之 Utau)

余不能依直接之智識論斷，至以為憾。收野氏之調查詳細而合於論理，似較韓布魯夫簡單之敘述為近於事實。

三、封建制度

波納皮各部落之政治組織，爲氏族封建制，以「南馬爾基」及「那尼堅」爲首班，其下有各種階級稱號之系列。凡有稱號者，均有其職務及權限。

「南馬爾基」爲部落（種族）之最高支配者，卽大會長是也。權威頗大，對部下有生殺予奪之權。無論何人均不得與其直立相對，在其面前刻獨木舟時，不能持槳而立，帆船過其前時須下帆。南馬爾基權力如下：

(1) 土地支配權 部落之土地有氏族共有地，封建分割之土地，均由「南馬爾基」支配。共有地曰「那奴挨」(Nango)，分割地曰「考執甫」(Kausap)。「考執甫」又細分爲「執甫」(Tson)。各人所分之一塊土地曰「伯連執甫」(Palien Tsap)(Humbrecht, p. 228)。不論「南馬爾基」本身或現在利用土地之氏族員均無作爲私有財產之土地所有權。一切土地氏族共有，祇其利用權分配於氏族員而已。「南馬爾基」原不過爲以氏族共有爲基礎之氏族共有土地之分配者。以土地有限，人口增多，「南馬爾基」之土地分配權，遂甚重要，致有封建暴君之權力耳。

(2) 貢納 部落民所捕獲之魚、鳥、獸及成長之家畜，均獻於「南馬爾基」。「南馬爾基」取其應得之份後，將其餘分配於庶民。芋類、果實等之生產物，非將其最優良者進貢「南馬爾基」後，不能食用。「南馬爾基」常命令宴會(「加馬齊甫」, Kama'ip)。所謂宴會者乃部落民各持飲料食物來共同集會所(在烏琉曰「那西」Nasi)，受「南馬爾基」之分配，

而共同飲食或持歸家中。南馬爾基所得者不但最佳而又最多，然後依稱號階級由上至下分配於各人。由氏族共同飲食或分配生產物之慣習，一轉而為對於「南馬爾基」之封建貢納義務。

(3) 夫役 「南馬爾基」有命令部落民服役之權利。此原係服務氏族之共同作業，但轉而「南馬爾基」使其一部分之夫役為其服務耳。

(4) 欲赴其他村落者，須受「南馬爾基」之允許。

(5) 對犯罪或造反者，施行剝奪稱號、放逐、等之處罰（但其執行之指揮監督，由「那尼堅」任之）。

(6) 民事紛爭之裁制。

「那尼堅」之職務如左：

(1) 公布「南馬爾基」之命令於衆人，及傳達部落民對「南馬爾基」之請願。（部落民不能直接與「南馬爾基」交涉，蓋「南馬爾基」為神聖也）。

(2) 處罰執行權。

(3) 為南馬爾基之政治顧問。

惟西之職務如左：

(1) 率先實行「南馬爾基」之命令，使命令得徹底施行於部落，戰時在最前線作戰。

(2) 如「南馬爾基」有疾病、其他故障或年老年時，代理其政務。但為國政治之圓滿，

均與「那尼堅」相議。蓋「華西」在母系繼承之原則上爲「南馬爾基」之第一位之繼承順位者，「那尼堅」原則上乃「南馬爾基」之親生子，故兩者之協調乃種族政治上最必要之事也。

上述之封建關係，因德國政廳之干涉而強被破壞。認庶民爲土地所有人，且解除其對於酋長之貢納及夫役之義務。但其代價條件則爲凡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須爲政廳無償服務勞働十五日，開闢修理道路及水路等。勞働服務之工資每日爲一馬克，一半交付酋長，以爲其喪失封建特權之代價。各大酋長計年可得九百馬克。但彼等實不願喪失其封建之特權也。吉起之「南馬爾基」謂：「自己來哥洛尼（政廳所在地）感覺非常困難。以前可自由命部落民準備獨木舟，但現在須另雇四人以任之，需二十馬克。其尤不便者爲食物，均須以貨幣購買」（*Hubbbruch, Poaspe Bd. I. S. 285.*）德國政廳根據上述之改革，徵發勞働開始道路工程時，忽引起島民反抗，遂爲一九一〇年着加地之叛亂。叛亂鎮定後，發行地券，不特破壞土地制度，且予封建社會組織以致命之打擊。（參照第五章第三節三三三頁以下。譯本第三章，譯者）。

四、繼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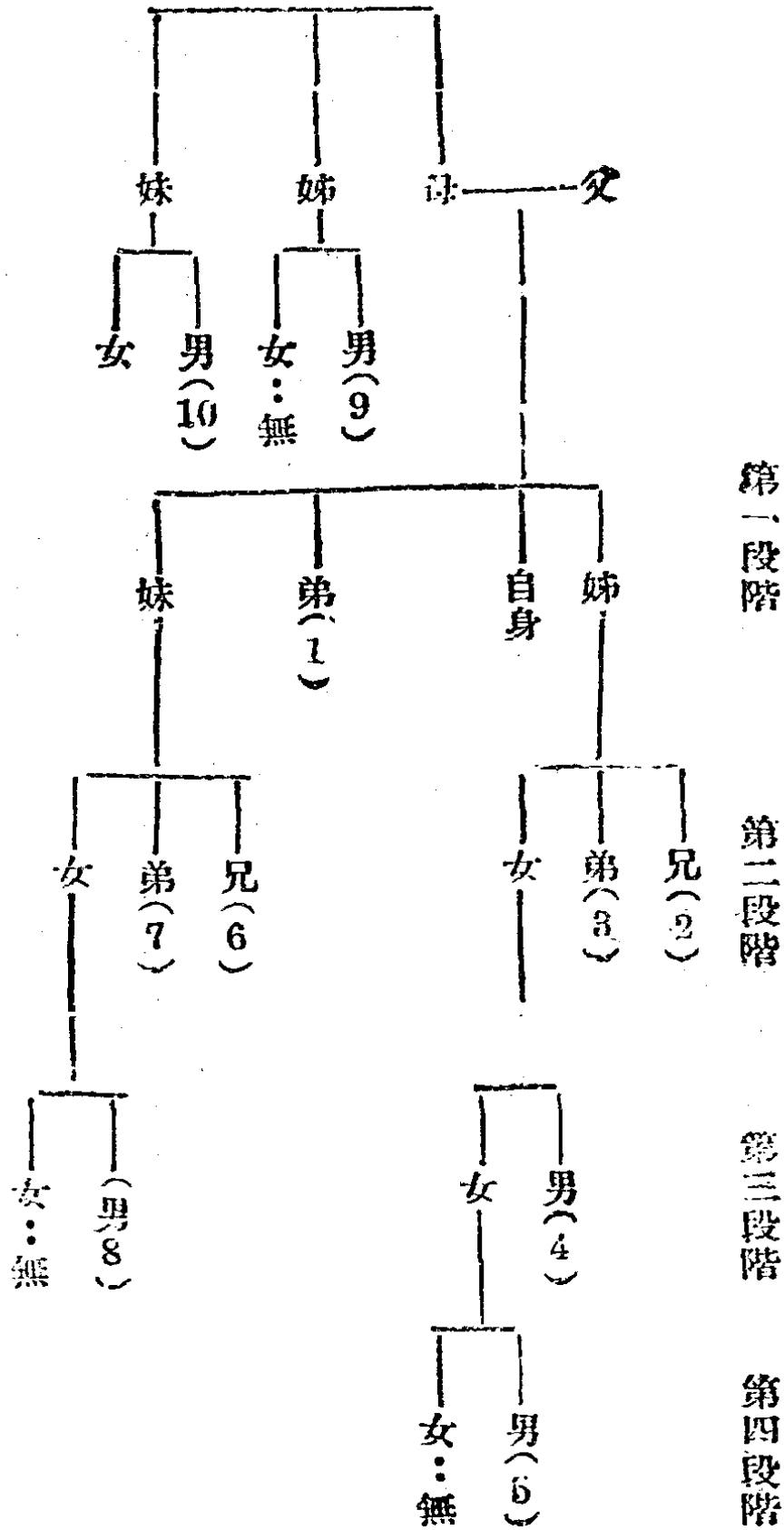
據牧野推事之報告，波納皮之繼承順位如左：

第一順位，弟。

第二順位，「姊之子」及「姊之直系卑屬之女子所生之子」。

第三順位，「妹之子」及「妹之直系卑屬之女子所生之子」。

第四位，「母之姊妹之子」及「母直系卑屬之女子所生之子」。
以表顯示之如左：



上表雖為母系繼承，但並非同一階段之橫的繼承，而為長姊直系之繼承。以前所述馬紹爾

羣島之母系及橫的繼承順位之方法，乃最適於氏族社會之基本原則。苟波納皮島所行之事實，誠如牧野氏所言，則其氏族制度已有弛緩崩壞之勢矣。

親生子不繼承父之財產乃母系繼承之原則，德國統治以後，有不守此習慣者。政府亦允許父在生前分財產於其子，蓋與馬紹爾羣島之情形相同，因認識土地之經濟價值，氏族繼承習慣，漸次崩壞而由親生子繼承。

五、親族

在波納皮，親屬曰「皆尼克」(Koinik)為母系之氏族集團，因血緣之親疏，而分為下列四階級：

- (1) 「母」及「兄弟姊妹」。
- (2) 「母之兄弟姊妹」(舅父姨母)及「自己之姊妹之子女」，
- (3) 「母之母」及「母之姊妹之子女」。
- (4) 「母之母之兄弟姊妹」及「自己之姊妹之女之子女」。

此外另有一以同居為中心之集團。即現在同居或應同居之集團，稱為「比尼尼」(Penini)。 「皆尼克」為母系中心之氏族團體，「比尼尼」則為以夫妻親子為中心之家族團體。兩者範圍各不相同。屬於「比尼尼」者如下：

- (1) 現在雖不同居，亦為「比尼尼」者：「子」，「妻」，「父母」，「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之子」，「父之父母」，「父母之兄弟姊妹」，「母之父母」，「母之父母之兄弟姊妹」，「孫」，「曾孫」，「妻之父母」。

(2) 祇限於同居時爲「比尼尼」者：「父之父母之兄弟姊妹」，「妻之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配偶者」。

「比尼尼」中以最年長者（不問男女）爲家長，家族財產之處分及婚姻，須得家長之許可。但身份及財產，依「皆尼克」而繼承。同「皆尼克」者之間，「其父親乃屬兄弟之從兄弟姊妹」之間、親子之間、祖父母與孫之間，均屬禁忌。氏族制社會之基礎制度爲「皆尼克」，「比尼尼」不過爲便宜上之制度而已。自土地之經濟價值被認識後，乃行長子繼承之制，於是氏族之「皆尼克」實際之意義漸減，「比尼尼」之重要性增加，此不外爲氏族崩壞，家族制度出規之過程而已。

第三節 特魯克

散佈於特魯克之氏族「愛南 Aiaane (Kramer) eilang (Bollig)」之數，約有四十氏族。或一氏族散佈於數島，或一島之中有數氏族。其情形與馬紹爾羣島相同。氏族爲血緣團體，各有圖騰，爲圖騰之族外婚，（關於特魯克之氏族及圖騰之名稱見 Kramer, Truk, S. S. 256, 258-265）。數氏族因地緣關係，結成種族，最有力之氏族族長兼任種族之大酋長（Samoi

Labidob)。現在一種族之人數小者爲十人左右，大者不過百至二百人，均含有數個氏族。例如 Nuk 島之 Sopa 種族，人口爲一百二十人，由六氏族而成。特魯克羣島之人口約一萬人，據云有酋長四百至五百人。社會組織之種族單位甚小，當然可知其無有力之封建大酋長 (Polig. Die Bewohner der Truk-Inseln S.113)。德國時代，政廳在六主要島，各置大酋長一人，使其支配各小島。但以違反舊慣，實際上無結合各互相分立之氏族之効力 (Polig. S.114)。要之，在特魯克未有全羣島之種族聯合體，即種族亦不十分發達。

種族中各氏族，其階級地位均有上下之別，祝宴等之集會時，須遵守之。氏族階級，各島(種族)不同。在甲島(種族)爲最高級者，但在乙島(種族)則爲低級。(Kramer, *ibid.* S.255, 256)。

大酋長接受土地及果樹最初之收穫物(麵包果，香蕉，芋等)或接受祝宴中最良之食物或漁獲物，(Polig, S.116—117)。此與馬紹爾、波納皮之情形相同。乃由於氏族社會中原上凡一切生產物均須持經酋長處全體氏族員會食或分配之習慣而來，此外酋長並無特殊之權利，其政治權力甚小。部落(種族)內之婚姻關係、土地利用，其他一切對內對外之問題及爭議均由大會(「哥本」Kobune)決定。「哥本」由酋長召集，部落之成年男女全部出席，且有發言權，爲氏族之民主制度。酋長祇不過對衆議有決定之權而已。行政權在小數之民衆手中，無特別政治機關之必要(古巴里)政治、軍事、宗教之指導者，並不分開，由酋長一人兼

王。彼之權力非因其爲一政治支配者，而實因其爲威權指揮者，或爲巫術師也。之，特魯族社會發達之階級甚低，*SocieTES* 與 *Civitas* 之分化，並不充分，尙未達到氏族封建制度之階段。

繼承爲女系之繼承，與馬紹爾及波納皮相同。波力希謂其繼承之順位爲兄弟，無兄弟時則爲兄弟之子（*Bolling, S. 119*），恐係誤解。依母系繼承之原則，須「姊妹之子」方能繼承也。

第四節 雅浦

一、氏族制

雅浦亦由多數之關騰氏族所成。教氏族加以地緣之關係而成爲種族。雅浦社會之組織單位爲「威挪」（*Nisa*）（小村）即種族是也。雅浦全島有一〇五「威挪」，分爲十個部落集團（即管區），由八大酋長支配之。但未有統轄雅浦全島之政治團體。

二、階級制

村「威挪」可分下列之八階級（「沙爾」*Thai*）日本人爲便利起見，分其爲下列五等級。

- | | | | |
|-----------------|-------------------|---|-----|
| 1. 「威爾埃」 | Waiuse | } | 二等民 |
| 2. 「烏侖」 | Tjun | | |
| 3. 「打西班牙」 | Tathevan | } | 三等民 |
| 4. 「馬西班牙」 | Mathewan | | |
| 5. 「多爾威」 | Deartsiz | } | 四等民 |
| 6. 「米林皆——尼——阿羅」 | Milingai-n-a-aron | | |
| 7. 「米林皆」 | Milingai | } | 五等民 |
| 8. 「也古克」 | Yaguk | | |

其中(1)及(2)之村有可以出大酋長之氏族，即所謂「比命階級」(Timo即酋長)是也。(3)(4)(5)乃無大酋長族之自由民之村。(3)與(4)階級，極為接近。(1)至(5)即「威爾埃」至「多爾威」，總稱為「阿羅」(Ara即自由民)，而(6)(7)(8)則總稱為「米林皆」，(或「馬林皆」)，乃無土地所有權之奴隸階級。(6)之「米林皆」(尼——阿羅)者，乃準「阿羅」之「米林皆」之意，即準自由民是也。但其身份仍為「米林皆」(賤民)。「阿羅」與「米林皆」不能通婚，「多爾威」(5)與「米林皆」(尼——阿羅)之(6)之婚姻，則為例外，可以允許。以「米林皆——尼——阿羅」之女子為妻之「多爾威」之

男子，均聽於人，而赴其妻之村居住，但仍不失其「多爾威」之身份。

穆勒分村之階級爲九，置「杜更」(Teyuan)於第三位(Müller, Yap, S. 284)，但「杜更」者乃指「威爾埃」或「烏侖」之可以出氏族大酋長之某氏族而言，並非與「威爾埃」或「烏侖」或其他村落並立之村之階級也。穆勒又謂「馬西班」之村落僅有力堅一村，但在多爾管區中，「馬西班」之村落不少。

上述階級(「沙爾」)乃村(「威挪」)之階級，而非個人之階級，此乃表示其氏族之階級(即威挪之階級依「威挪」之中心民族之地位而定。而各氏與地位之高低則又依其血緣上宗氏族與氏族之親疏關係而定。「比侖階級」(即一等民)之中有「威爾埃」及「烏侖」二者，蓋雅浦人原以此二氏族爲先祖也。由此二族所生之民族，一方分爲「威爾埃」及「烏侖」兩系統而成高族(Dynasty——譯者)，他方則數氏族因地緣而結成種族即「威挪」。依「威挪」內之主要氏族之地位而定「威挪」之階級。村之階級並非固定不變，戰勝昇格，戰敗降下。「威爾埃」及「烏侖」之村則固定不變，不能由其他階級昇上，亦不能下降爲其他階級。蓋兩者均爲封建的支配者故也。

穆勒云：「威挪」之中，各宅地(「打維挪」Tavinan)亦有階級之別(Müller, S. 285-286)。土地本無階級，當係居於該土地之民族之階級也，某氏族之人因其定著於某土地，氏族遂與其所居住之土地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亦似有階級之別矣。得居各部落(管區)

大會長地位之資格，乃以特別之土地為表示。此種土地曰「杜更」(Teyusan 為「大」之意)。有此資格之家，阿加阿有七戶，多米爾有五戶，幾利法斯有十戶，烏幾爾有四戶，烏魯魯有一戶，此均為「威爾埃」或「烏命」村(「威挪」)中之宗族也。

大會長之資格不特須有特定之「打維挪」且須依一定之年齡階級而升進。「打維挪」乃氏族之階級，各人本身則有其年齡階級。「打維挪」之階級與年齡階級相結合而成為各人在村(「威挪」)中之階級，村中之階級曰「埃貢」(Yeruna)一村中通常有「埃貢」六級，(名見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有某種土地之某種年齡之男子，屬於某種埃貢。故欲埃貢上昇，以年齡之增多及有某種為上級「埃貢」資格所必需之土地為必要條件，即須繼承或收買此種土地。土地須由本氏族內之繼承順位者繼承，如賣出則以賣於本氏族之人為原則。上級「埃貢」常有二條件：須為最高級之氏族及有老犬之年齡。彼等為「威挪」村之貴族階級、長老階級，參加村中政治，祭宴時占榮譽之地位，分配石幣等時有優先權。上級「埃貢」，祇村中某種氏族之人方能得任，普通人最高不過升至第四級之「埃貢」而已 (*Meilher, S. 246-247*) 蓋「埃貢」乃以氏族為基礎，有氏族階級之意味也。

各「埃貢」有其禁忌之食物，甚至不許接觸較自己為高級或低級之「埃貢」之食物。其中可分兩種：或因年齡階級而禁忌，或因圖騰氏族制度而禁忌。雅浦中，男女分別進食，母與女亦不共食，即其食器及食物之烹調場所，亦各分開(小兒不論男女均與母親共食)。穆勒以為

此乃由於「埃貢」制度，妻及小兒則不屬於「埃貢」也云（Muller. S. 248）。但此習慣之起源，並非由於「埃貢」，而實由於原始社會之性的二分制，且尚有年齡階級及圖騰族外婚之制度等之原因亦未可知。男女分別進食，乃由於性之不同，不能直接以年齡階級為其說明之理由。母與女分別進食者，乃暗示女子亦有一齡階級之分別，夫妻分別進食者，由於圖騰之族外婚，夫婦有分別進食之禁忌。故上述雅浦之進食習慣，乃原始社會之性的二分制，年齡階級制，及氏族族外婚姻制所合成之遺習也。

三、封建制

雅浦全島分為左列之十個管區或部落：

舊名

現行政治區域名

魯芒	Rumung	魯芒
馬甫	Map	馬甫
烏幾爾	Gaeil	烏幾爾
多米爾	Famil	多米爾
法尼夫	Fanif	幾利伯斯
威來	Ueloi	阿加阿
打里伯維那	Delivevinau	加尼夫

烏魯魯

Rui

烏魯魯

基尼法

Kinifai

尼夫

Nif

加里曼

Galiman

哥洛爾

Gulor

各管區除魯芒及馬甫外，各由一大酋長支配，魯芒及馬甫之一部份，屬多米爾大酋長支配，一部份則屬烏幾爾大酋長支配。雅浦十管區，由八大酋長支配。

管區爲「村」(「威挪」)即種族之聯合體是也。村不問其屬任何階級，均各有其酋長(Piun)，其中首村(屬於「威爾埃」或「烏倫」之階級)之酋長，兼任管區之大酋長。雅浦未有統一之政治團體，各管區或互相友好，或互相對敵。

各村除村酋長(Pilung ko vinar)之外，有軍事酋長(Pilung ko Makath)。前者支配村之共同集會所、跳舞、祭宴、農事等行政事項，後者則指揮戰鬥，兩者各爲一獨立之命令系統。軍事酋長担任戰鬪，與村酋長無關。在軍事上雅浦島民分爲「華尼比倫」(Vaani Pi-lung)及「華尼伯加爾」(Vaani Pagar)之兩系統。「華尼」爲方面或派(Side)之意，「比倫」爲酋長或長老之意，「伯加爾」則爲青年之意。「華尼比倫」者，即長老方面，「華尼伯加爾」者，即青年方面之意也。「威爾埃」村(「威挪」)爲「華尼比倫」，「烏倫」村爲「華尼伯加爾」。其他各階級之村分屬此兩派。即在社會組織上屬於同村(「威挪」，即種族)之人在軍事上分爲兩派，在軍事酋長指揮之下從事交戰(此處原支確爲「互相交戰」，似

應寫爲「從事交戰」較妥，譯者註。故「華尼比倫」及「華尼伯加爾」之區別有類於波納皮之「南馬爾基」系統及「那尼堅」系統之對立，爲有部族制（*Partly*）性質之制度。波納皮主持軍事行動之「華西」，在雅浦則獨立而成爲軍事酋長。自其「長老方面」，「青年方面」之名稱觀之，其軍事組織大概如下述帛琉之「加爾德伯刻爾」之情形，乃因年齡階級之不同而各組成軍事組織，與氏族之二分制度（即部族制）相混，而成爲對立之交戰團體。現在部落間之戰鬥久已消滅，「華尼比倫」及「華尼伯加爾」不過徒有其名而已。

村酋長由村民收集薯蕷及芋等，作爲公式贈品，贈送於友好之村落時，該村落不問需與否均有接受而以貨幣還禮之禮儀的義務。酋長將所得之貨幣分配於村民。酋長所得最多，此乃酋長之致富方法（*Müller, Yap, S. 248*）雅浦土地私有制度經已成立，村民無將其生產物持赴酋長處請求分配之習慣，亦無貢獻生產物之習慣，均以原始形態之交換與他村作社交之贈答，而以貨幣貢獻。軍事酋長無生產之根據，祇有對敵方挑戰，命其交出貨幣，以爲和解金，取其最大部份，以圖致富而已。要之，雅浦土私有制度及固有貨幣頗爲發達，雅浦之同一氏族或種族內之酋長之權力，較之馬紹爾波納皮等者爲弱。雅浦社會中之封建關係，在對外方面，較爲顯著，如島內之「米林皆」村，島外之中央加羅林諸島之隸屬是也。

「米林皆」，如上所述分爲三用階級，各成一村而羣居。其土地均屬於其他上級階級之村民，「米林皆」不過被允許居住利用而已。彼等須服役若干封建義務，社會自由亦有限制。一

「米林皆」所居住之地方，除少數例外，均離海岸甚遠之山中，交通及生產均不良好。自由民不接觸「米林皆」所持之物品，亦不食其所採取之食物。「米林皆」遇自由民時，須在路旁停止，不能在自由民之座前通過。彼等不得插梳，不能攜墊坐之物（檳榔子皮）。漁業、跳舞亦有限制，不能有四指距以上之石幣。不能與自由民結婚（但自由民有與「米林皆」之女結婚者）。「米林皆」擔任埋葬自由民之屍體及管理其墳地之工作，土器之製作亦由「米林皆」女子任之。「米林皆」對於其居住地之地主，即自由民（「斯盎」Suon），無貢獻生產物之義務，但須為主人從事於建築，修理屋頂，道路工程及清除等工作。主人無出賣「米林皆」之權利，但賣部土地時，「米林皆」亦伴隨其土地之移轉而移轉於新主人（Miller, Yap, S. 21-250）。要之「米林皆」可認為氏族封建社會中之奴隸。

關於「米林皆」之成立，現尚未明，亦無關於此事之傳說。彼等與自由民有同一之圖騰，似自由民之圖騰，並非均可見於「米林皆」（Miller, S. 216）。自由民與「米林皆」有同一之圖騰者，大概由於兩者原為同一之氏族，或因刑罰而被貶為非自由民，或因婚姻關係而致，尚未明白。自由民與「米林皆」之圖騰不完全一致，故大概可推定為屬於不同之氏族，且「米林皆」聚族而居，恐或原以雅浦人所征服之氏族為中心，加入被貶為「米林皆」之自由民而成也。

雅浦特有封建關係之第二點乃加查巴爾（Galsapar）阿尼安（Onaan）力堅（Riken）三村，與木克木（Mokemoz）法斯（Feis）梭羅爾（Sorol）等中央加羅林諸島之關係。此等

中央加羅林人總稱為「比馬沙」(Pleathas) 貢獻墊席、三角袋等之禮物、帆布、椰子餅等。於上述三村之酋長及村民。彼等來雅浦時，在該三村中居留。彼等被視為「米林皆」，居留中不許插統。三村不特供給彼等居留中之食宿，並在其歸島時，贈以雅浦所產之芋類、土器、姜黃粉、梳等。此「比馬沙」之關係，大概為封建貢納意味之物物交換，加查巴爾等三村遠征之結果也。

一 比馬沙一島民赴委哥爾撈礦工作，來回均居留於雅浦。又其子弟被命入雅浦公學時，其膳宿亦依往日之習慣，由上述三村負責。然以居留之人數增加，時期又長，此種封建關係現在已非雅浦人之利益，而為其負擔矣。

此外西加羅林族鳥奴哥爾(Neulu)乃屬於雅浦島古勞爾(Guor)大會長之支配，貢納帆布、墊席、籠甲等(Muller, S. 251)。

四、繼承制度

從來多謂雅浦乃父系社會，此乃由於古巴里氏之誤認。在血統及身份方面，雅浦亦為一母系社會(Muller, S. 216)，與其他各島相同。大會長之地位非由其子繼承，而由其姊妹之子繼承，與其他氏族社會無異，但土地及其他財產之繼承，則為父系之繼承。通常住宅及宅地由長子繼承，父可任意分配其他土地於子女。女子亦分與以芋田，但全島中被視為最神聖之土地，即奧左拉(Otsola)之阿利雲(Alivang)，加查巴爾(Galsadar)之烏圖阿爾(Vai-

hol)、多米爾(Tamili)之阿利夫(Ariv)、烏魚魯(Rui)之烏阿夷(Uai)四地均由母系繼承。普通土地雖由父系繼承，但被視為神聖之此四地，乃由母系繼承，此足以暗示其土地亦與血統同樣，以母系繼承為其固有制度，大抵在土地私有制度成立後，始漸變為父系繼承制度也。土地之經濟價值，被人認識，轉化為私有制度，於是方變為父系繼承制度，此在論馬紹爾及波納皮時既論述之矣。

五、親族及婚姻

氏族之親族團體曰「烏母埃吉地」(Umuji, Umuji)，其家長曰「他門拉特」(Himelap)。昆由最年長之男子任之，不一定須由父任之，亦有由叔父任之者。但離婚時，子從父之「烏母埃吉地」(Umuji, S. 229)。故雅浦之親族關係，尙未完全脫離母系社會之特色，不過已漸轉為父系之家族制度矣。

婚姻原為圖騰族外婚。近年知自己之圖騰者漸少，禁忌遂告弛緩。但氏族近親間之婚姻及性交尚屬禁忌。親子之婚姻亦為禁忌之一，但父與女之性交，尙稍有行之者(Muller, S. 228)。蓋母系社會中，父與女不同屬一圖騰的氏族也。此事實亦足表示雅浦之社會為一母系氏族制度。

雅浦各村中有共同集會所(「比拜」)供男子集會居住之用，為村中政治社會生活之中心。「比拜」普均禁止女子入內，各均招聘他村女子，少者數名，多者十數名，與男子共同

生活，擔任清掃，款待及性交等事。此等女子曰「麥斯比爾」(Meesbier)，「麥斯比爾」須為
他村之女子，據云其招聘亦為掠奪之形式(Mulier, S. 208)，或為掠奪婚姻之遺習也。關於
「麥斯比爾」之性生活，亦須遵守圖騰族內婚之禁忌。其須由他村聘請者，乃由於不欲犯此禁
忌也。「麥斯比爾」之性生活，有其固定之對手，決非亂交。要之，「麥斯比爾」制度，因雅
浦社會生活之單位乃氏族而非家族之故。德國時代規定各「比拜」祇能置「麥斯比爾」一人，
日本統治後，完全禁止。此亦足為其氏族社會崩壞之表示也。

第五節 帛琉

一、氏族的封建制

帛琉之社會亦為圖騰母系氏族制度，社會組織之單位為氏族之親族集團(系族)，曰「皆
母爾希拉」(Gaijncolai)或單稱「布拉」(Bala)。轉而住宅亦曰「布拉」。而「布拉」(系
族)結成氏族(「刻布里爾」Kejoli)，數氏族集合而成「布爾」(Bun. Pala)。「布
爾」在社會方面為種族，政治方面為村，乃帛琉人公共生活之中心團體。若干村集合而為區或
部落(Detent ra Pala)。部落相當於種族聯合體，為帛琉之最高政治團體。部落之相互關係或
屬友好，或為敵對。在北方有馬爾基約克，在南方有哥洛爾，乃最有勢力之部落，互相對立。
馬爾基約克原佔優勢，一七八三年英艦安特洛前號在哥洛爾遇難，哥洛耳借得其英人船員及火

器，威力大張，不特擊滅其仇敵馬爾基約克，且征服達米力基，阿爾潔諾貴，達拉，拍琉璃各部落。於是馬爾基約克為北方聯盟之盟主。哥洛高為南方聯盟之盟主，互相對立。但此等所謂聯盟，並非有組織之政治的結合，政治團體之最高範圍，依然為各部落，何況帛琉全島，從未為一個政治團體所統一，當然如是也。

帛琉全島分為下列十部落：

部落名	首村	會長稱號
1. Garesonglong	Mengallang	a Guong
2. Ngarard	Ngabuked	a Mad
3. Ngardman	Gardman	Beong
4. Ngatelngal	Melekeiok	a Raklai
5. Ngararamlungui	a Imeungs	Ngirturong
5. a Imelik	Ngarakekai	Runguibai
7. Ngaragumelhai	a Irai	Ngiraked
8. Ngarikideu	Goreor	a Ibdul
9. Pelihou	Ngardololok	Gobakrakuil
10. Ngeaur	Ngaramasag	Ugaramasag

(Krömer, *Palau*, Ed. II, S. 1.)

據傳說，最初有英傑名奧刻爾拉烈征服帛琉之先任諸族，鎮定全島，乃選自己氏族中有人望者八人分駐於拍琉琉、哥洛爾、馬爾其約克、愛米力基、阿爾摩諾貴、加波特、孟加爾、加會加爾八村，布酋長之制，講經濟之道，擴大貨幣之使用（戶塚皎二愛巴多爾 (Aibarui) 及阿克拉衣 (Aiklai) 二二——二四頁）。吾人可以想像其原或為一氏族，後乃分為八個亞氏族，分住於帛琉島中；各亞氏族人口增加，遂成為獨立之氏族。此等氏族又派生亞氏族，加入由其他氏族移來或其所征服之氏族，於是社會構成之單位，由氏族變為種族，由種族而生種族聯合體。原始三八氏族，發展而為八部落（種族聯合體），更發展而為十個部落。

「布拉」(系族)之長，為最年長之男子。最年長之女子，為女系族長。系族長不一定為父，而女系族長亦不一定為其妻，前者依母系氏族制度之原則，後者依氏族「族內婚」之禁忌，當然如是。氏族中，「為宗族之系族」之長（或其女系族長），兼任氏族之長（或女氏族長）。氏族構成村（「布爾」）其有力之氏族族長，同時為村之酋長或長老（「魯巴克」(Ruk)）。一村之酋長原有七人，其後以十人為常則。蓋氏族人口增加，派生有力之亞氏族，乃其最大之原因。

支配「布爾」(村)之十個「魯巴克」，為十「布拉」之系族長。此十個「魯巴克」在哥洛爾村中，屬於十個不同之氏族 (Krömer, *Palau*, Ed. II, S. 216)，但在刻古拉阿村中，

則出自四個不同之氏族 (Kramer, *Sitz. S. 68*)。原來「布爾」(村或種族)之基本組織乃由二氏族而成，各氏族又二分而為四氏族，分屬族於此二系統之四氏族之「布拉」(一族)各出大約同數之「魯巴克」。刻古拉阿村之組織可以表示其基本之原則矣。哥洛爾之例乃因由四氏族派在亞氏族，遂似有由十個不同之氏族而構成一「布爾」之觀耳。

十「魯巴克」之地位，各不相同，第一及第二會長權力最大，第三……第十依其順位而有差別，各會長各有其任務。第一會長主理對外事項，為村之代表，第二會長主理村內行政，第三會長担任軍事指揮，第六會長裁判，第十會長担任徵收罰金(安藤喜一即、南洋風土記八五頁)，烏琉不若雅浦之有村會長及軍事會長之分立，第三會長所担任之軍事指揮，與波納皮之「華西」之地位相類似。村(「布爾」)之政治，由魯巴克會議行之。此會議曰「克洛巴克」(Klonak)。大約「克洛巴克」並非一寡頭會議制，而為以第一會長為首之氏族封建階級之集團。第一會長之權力，各村不同，馬爾基約克之第一會長(「阿克爾來」)有極大之專制權力，但哥洛爾之第一會長(「愛巴多爾」)之勢力不能及於第二會長之氏族，專制權力較弱，故哥洛爾之「克洛巴克」，最接近於今議制也，至其社會之基礎則均為氏族封建制。

如上所述，會長(「魯巴克」)之數目以十八為原則，但馬爾基約克則有第十一位會長，日「奧德魯刻爾」(Goderuel)。「奧德魯刻爾」者，為「使者」之意，乃傳達第一會長之命令，代表第一會長表示其意思之任務之職名。蓋第一會長乃係神聖，不應直接與庶民相對答，

應由「奧德魯克爾」代述。「奧德魯克爾」因此往往有強大之勢力（戶塚，前揭論文一八一—一九頁）。

部落管區（Detentus Polu）中最有力之村（「布爾」）之第一會長，兼任部落大會長。但各「布爾」為獨立之政治團體，任更高之統治全體部落之政治機構（如「布爾」中之「克洛巴克」），帛琉之政治組織單位為「布爾」。

大村中，在組織「克洛巴克」之十個「魯巴克」之下，通常有十個小會長（「烏理烏爾魯巴克」Drini Rook）。此等小「魯巴克」，亦為某種「布拉」之族長，其地位等級之順序，亦有一定。以下更有無稱號之「庶民」（「阿魯麥奧」Aru Ma'u，裸體者之意）「布拉」。即「布拉」之中，有「會長族布拉」與「庶民族布拉」。宗族中有地位之「布拉」出「魯巴克」，雖宗族甚遠之「布拉」，「出烏理烏爾魯巴克」。又被允許移住於某氏族所支配三地城之外氏族人員，於「阿母羅」（祭日）或其他之機會中，有貢獻食物、勞務、貨幣於支配該土地之氏族之義務。彼等為氏族之寄居者，無氏族員之特權，而服其義務。但其社會地位與雅浦之「米林皆」不同，並非奴隸階級。

各「布拉」及各「克洛巴克」，均有名稱。各等級之「魯巴克」亦各有其稱號。例如哥洛爾村之「克洛巴克」曰Naramekati，其第一「魯巴克」之稱號曰a hotet，其「族長布拉」即村之第一「布拉」曰a Jaid。第二「魯巴克」之稱號曰Narimekati，其「布拉」（第二布

拉)曰 *Ikelan*。馬爾基約克村之「克洛巴克」曰 *Ncarameia Keior*。第一會長曰 *a Raklai*。[布拉]曰 *a Ddes*。第二會長曰 *Repebor*，其「布拉」曰 *Gimerang*。帛琉人亦與彼納皮人同樣爲愛好稱號之形式主義者，此事足爲表示其封建制度完備之特徵。

各「魯巴克」有特定之芋田爲其稱號之基礎。該項芋田各有其名稱。某土地之支配與某「魯巴克」之身份有不可分之關係，繼承其土地者，卽爲「魯巴克」之繼承者。土地及身份母系而繼承，常留於同一氏族之內。如欲出賣土地時，須先賣於同氏族員中血緣最近者 (*Krämer, Palau, Ed. II. S. 292*)。故所謂土地爲稱號之基礎者，乃氏族封建土地之分所生之外觀，稱號之真實基礎乃在於氏族。氏族中「宗族布拉」之長，因其資格而爲「魯巴克」。

對會長之貢獻義務不若波納皮之昭瞭，但亦可見其痕跡。例如新組織一組合(詳後)時，新組合員將其最初共同出漁之漁獲物貢獻於 *Gitia Deerora* 神，第二次出漁所得之漁獲，獻一百索(每索穿魚十尾)於第一會長。第三次出漁之漁獲物獻八十索於第二會長。其後繼續依次獻納，第八及第十會長時則各獻十索 (*Krämer, Palau, Ed. II. S. 282*)。

開墾廢地，新建「魯巴克拜」(會長集會所)或「拜魯布爾」(村之集會所)時，有全村之祭會 (*Muu Pelu*)，招待他村之「魯巴克」。此時全村村民均持食物來，被招待之他村「魯巴克」回贈貨幣以爲報酬。分配所得之貨幣時，由第一會長開始，依次分取，其分配貴重貨

幣之方式，亦有一定（Kramer, Palau, Bd. III S. 170）。階級愈高之「魯巴克」所得愈多（130頁參照），

除上述全村之「阿母羅」祭會外，「魯巴克」爲自己之「布拉」或妻之榮譽或祇爲虛榮而舉行的「阿母羅」祭會。由其所屬之「布拉」或「刻布里爾」（氏族）之人員及認許在支配下之土地居住之其他氏族員，耕給食物或購買食物所需之貨幣，此亦爲氏族封建貢納之一變形也。庶民在海土遇會長之獨木舟時，須告以前往之地點及目的，並贈獻其漁獲物。告知所往地點及目的地者乃表示無敵意，贈獻漁獲物者爲貢納之一方式。

以上乃帛琉之「魯巴克」之封建權力，此外庶民不負責納或夫役之義務。「魯巴克」有禮儀與榮譽之特權，（Kramer, Palau, Bd. III S. 296-297）其封建權力不若波納皮之大。帛琉之土地私有制度及貨幣制度，已相當發達，故其會長封建權力較小，乃當然之事也。

（三）二分制（部落Phratry）

帛琉村（「布爾」）政治機關之十個「魯巴克」，以此等「魯巴克」爲族長之「布拉」及爲此等「布拉」之母體之氏族，均以第一或第二會長爲首領，而分爲「畢丹」（Bidan）即派，等於英文之「部」有七個「魯巴克」之小村，第一會長方面四人，第二會長方面三人。大體階級順位，凡奇數之「布拉」屬於第一會長，偶數則屬於第二會長（亦有例外）。依次分至小魯巴克及無階級之庶民，凡「布爾」中各「布拉」，均分爲此二系統。此即謂「布拉對布

拉] (Eital blai ma bitai blai) 之制度是也。屬於第一酋長之「布拉」曰前派 (Zeltes) 屬於第二酋長者曰後派 (Rebai)。凡由他村移來之人，如村內有相同之「布拉」，則屬於此「布拉」，否則由第二酋長分派土地及定其應屬何派。外國人由第一酋長接待管理，使其歸屬於前派或後派。此二分制即部族 (Demes) 是也，其性質與波納皮之全體居民分爲「南馬爾基」或「那尼察」二派相同。

村之最高之支配權在第一酋長及第二酋長手中，第一酋長地位最高，但施行一切政治時須與第二酋長協商。「魯巴克」繼承地位依母系繼承之原則，以兄弟或姊妹之子繼承（無兄弟時，姊妹亦有繼承酋長位者）。如無法定繼承者或繼承者未達到習慣上酋長所應有之年齡，即來達到長老之年齡時，同一派之下級「魯巴克」，依次升級。例如第三「魯巴克」爲第一「魯巴克」之法定繼承順位者，第五「魯巴克」則進爲第三「魯巴克」 (Krämer, Palau, Bd. III. S. 298)。

不特在同一「布拉」同一氏族（「刻布里爾」）之內，即同一派之「布拉」 (同派之布拉曰 Bitai blai) 之繼承者內迄婚姻亦屬禁忌，此亦由於部族制之原因 (Krämer, Palau, Bd. III. S. 287)。

「布拉」二分制之外，帛琉之村又依「他阿」 (或「阿他阿」, Taog, a Taog) 而二分。所謂「他阿」者，乃由村落經紅樹林地帶而入海之水路 (英語之 Creek)，即出漁、出戰

或其他獨木舟出入所用之水路。岸旁設有艇庫以藏戰鬥獨木舟。一村落有左右二水路，於是村中之組合乃分爲「右他阿」及「左他阿」二派。屬於右方者有三組合，歸第一酋長指揮。屬於左方者有三組合，歸第二酋長指揮（Krämer, Bd. III, S. 217）。此制度稱爲「他阿派對他阿派」（Bital taoc ma bital taoc）。「布拉」二分制以「魯巴克」制度爲中心，「他阿」之二分制，乃以組合制度爲中心。

所謂組合（俱樂部）者，帛坑語曰「加爾德伯刻爾」（Kaltbekkol）。如「克洛巴克」爲帛坑人之政治中心，則「加爾德伯刻爾」乃其社會生活之中心。組合之組織，男女各依其年齡階級而分爲青年、壯年、老年三組，更依「他阿」而分爲左右兩派，故每村之男女均各有六組之「加爾德伯刻爾」，此乃通常之情形。原則上一「加爾德伯刻爾」之人員約爲十人，總組合之人員，男女共六十名，合計百二十人（戶數較二南洋土人社會之原始共產的實相）。最盛時，一村之組合人員有在二百人以上者。但一九一〇年克鹿馬調查時，人口減少，不過祇十至二十人左右而已（Krämer, Palau, Bd. III, S. 283）。男子之「加爾德伯刻爾」有公共之宿舍（「拜也」）組合員常在此居住。

「加爾德伯刻爾」之任務爲防衛村落、戰鬥、出漁、執行「魯巴克」所決定之命令、督察執行村之禁忌、「拜也」及道路之修築等之共同作業、組合員住宅之建築、舉行村之祭會（接待外賓或祝勝利等）。要之，「克洛巴克」爲議決命令之機關，「加爾德伯刻爾」則爲其執行機

「加爾德伯刻爾」之組織，模倣「克洛巴克」。一「加爾德伯刻爾」通常由構成「克洛巴克」之十「布拉」之氏族而成。總會員有等級順位，由第一至第十。第一位與第二位協議而指揮「加爾德伯刻爾」。通常第一「布拉」之氏族員為「加爾德伯刻爾」之第一位，第二「布拉」之氏族員為第二位。「加爾德伯刻爾」乃與「布拉」相交錯之制度。故根據「他阿」而分之「加爾德伯刻爾」之三分制與根據「布拉」之村之二分制（部族，*tribes*）相交錯。「加爾德伯刻爾」之起源於年齡階級之制度，以組織成一軍事單位為目的。因村之地理區分，依而區別，故遂準部族制之辦法，而採橫斷之二分制也。「他阿」左右由黨之分立，各持自立，不若雅浦之「威尼卑倫」及「波尼伯加爾」乃貫通全島之二分制也。

前述哥洛爾「右他阿派」之三個組，乃屬於第一會長，「左他阿派」之三個組合乃屬於第二會長（*Krämer, Palau, Bog, S. 217*）。苟一般情形，凡一方之「他阿」派屬於第一會長之支配，其對方之「他阿」派屬於第二會長時，則此「他阿」之二分制，恐係由於「布拉」之二分制派生而來者，亦未可知。

左右兩「他阿」派之組合，不特為戰鬥出漁之單位，且互相開「阿母羅」祭會，招待對方之總會員，交換食物及貨幣，交換社會上之禮儀（*Krämer, Palau, etc., S. 308, 309*）。左右兩派之各組合，在對方之組合中，有一「沙牙利」（*Sacalai, 友人*）二人，担任食物貨幣

分配及地方交涉等事。

德國統治以後，禁止組合制度 (Kramer, Palau, Rd. I. S. 157)。故組合在表面上已不存在，但其制度之遺留，並未完全消滅。由戶塚氏之實觀報告中，可以見之。(戶塚較二前揭論文)。

三、女子之地位

島嶼之血緣及身份之繼承爲母承繼承，財產方面亦爲母系繼承。婚姻贈與聘金時，女則來男之「布拉」居住 (Patricial)，否則男須赴女之「布拉」爲其「布拉」工作 (Matrilocal)。同一「布拉」(家，譯者註)，同一「刻重里爾」(氏族，譯者註)，或同一「畢丹布拉」(設同一派之「布拉」，*Blindia* 譯者註)，皆之婚姻，均屬禁忌。父與女間之婚姻，不獲親戚內婚之禁忌，故亦敢有結婚者，不過此種近親間之婚姻，被親爲「布拉」內之婚姻，在初婚上爲人所排斥嘲笑耳。

舞集會所 (「魯巴克拜」) 及組合會所 (「加爾德伯刻爾」之「拜」) 亦有女子居住。其任務及往來與雅浦之「麥斯比爾」相同，曰「莫古兒」(Mogor)，必須爲他村之女子。免犯氏族內婚之禁忌。如莫古兒居留連中約三個月後，接受貨幣而返家。如莫古兒力能受聘，此外亦有女組合員，以同樣之目的結成團體赴他村之「拜」者，曰「波羅波巴爾」(Pulobol) 原音拼音不統一，參看譯例，譯者註) 居留約七個月，乃接受貨幣而返。

村。「莫古兒」及「波羅波巴爾」之社會地位，並不爲人所賤視，妻得夫之允許時，亦可自由從事，彼等出外工作之目的，乃在由他村獲得貨幣。

此外女子亦有從事植芋，不特生產食物，且可獲得幣。歐人渡來以前，芋乃有貨幣價值之唯一生產物也。

帛琉女子作「莫古兒」，「波羅波巴爾」，種芋，可獲得貨幣不少。貨幣亦與土地相同，以同一氏族中女系繼承爲原則，故女子所獲得之貨幣，必要時給予其兄弟，除例外外，不給丈夫，其丈夫乃由其姊妹處取得貨幣。身份由女子保存，由女子繼承，貨幣亦由女子保管，經女子之手而繼承或使用。實際使用貨幣者雖爲男子，但男子亦不過得女子之許可後而使用之耳。

各「布拉」中有男子之系族長，同時亦有女系族長。十大「布拉」，有男子之「魯巴克」。亦有女子之「魯巴克」，（「魯巴克魯地爾」*Rubak L. di*，或單稱「阿爾地爾」*ard-*）二。男子有「魯巴克」會議，女子「魯巴克」亦有會議。第一「布拉」之女「魯巴克」即「布爾」（村）之第一女酋長，稱爲「布爾之母」（*bal a polu*），任務爲維持氏族習慣，其勢力不祇在社會方面，在政治上亦甚強大。（不祇第一女「魯巴克」稱爲「布爾之母」，亦有將十個女「魯巴克」均稱爲「布爾之母」者，*Krämer, Palau, Bd. III, S. 294*）。「布拉」之女族長乃該「布拉」中最年長之女子，並非男族長之妻。又女「魯巴克」亦爲「布爾」中有勢力之「布拉」之女族長，而非男「魯巴克」之妻。男族長或男「魯巴克」之妻，依

氏族外婚姻之原則，必爲另一「布拉」之女子，故「布拉」女族長或「魯巴克」不能與其夫之「布拉」相同也。男子會長無正統繼承人或年齡幼稚時，女會長可就其職位，而用其稱號，此亦女系社會之原則也。

女子亦組織「加爾德伯刻爾」(Kaldbekei dii)，與男子之「加爾德伯刻爾」(Kaldebekei S. at)同樣，一村中女組合之數目，大概與男組合同數，其組織亦與男組合相同。組合員由各「布拉」產生，分爲老年、壯年、青年三種年齡階級，分別組織，各組合又依「他阿」而分爲二派，女組合於「阿母羅」祭會時準備食物跳舞及担任「波羅波巴爾」之工作，在男子組合建築之「拜」或作道路工程時，供給食物。女組合無集會所，但於盛大之「阿母羅」際會時，將男子及「莫古兒」逐出，占據男組合之「拜」，以從事跳舞之練習及準備，亘三四月之久。

帛琉女子之社會勢力既強，外國商人入村行商，先須送禮物於第一女「魯巴克」或組合長，博其歡心，以得其允許。商人如觸犯舊習慣，須獻金以解女「魯巴克」女組合早之怒。蓋不絕女子承諾，男子不得使用貨幣，女子爲氏族舊習慣之維持者，在此百中占重要之位置也。「河東獅」之例甚多。(Kraemer, Palau, Ed. III. S. 85)。德國統治後，即禁止「莫古兒」，「波羅波巴爾」，及女組合之制度。日本統治時，前二者完全消滅，女組合雖暗中尙有存在，已無昔日之勢力，帛琉氏族社會亦急激崩壞。

第六節 其他各地

除上述之外，關於庫薩及摩爾托奈克尚有若干簡單片斷之報告。

據一八五二年摩薩薩之美國宣教師斯諾之報告，謂庫薩有四個圖騰的氏族。一八八四年芬殊來島時，其區別已不明瞭。此外斯諾謂庫薩有氏族外婚，母系繼承，大約有貴族庶民賤民之三階級，有稱號者十八，第一會長曰「土哥沙」(Togosa)對庶民有絕對之權力，政治由有稱號之十人所組成之貴族會議行之，「土哥沙」則為其首領，至有重大事件則招集全島民等語，(松岡二九一——二九三頁，Fischer, Ethnologie der Fidschianen, S. 158)。(女會長之稱號曰「哥沙」(Gosa)，芬殊謂為「土哥沙之妻」，實際乃非妻而為氏族中最年長之女子)。是則庫薩亦為一氏族封建之社會，因美國宣教師來此甚早，舊制完全破壞，為加拿加族中最近代化之社會。

摩爾托洛克諸島中，有七個種族，七種族分為十六氏族，各氏族又分為亞氏族。其中三氏族與特魯克共通，故兩島之人民，有密切之關係。一氏族之土地散在數島上，由母系繼承，其社會之發達程度與特魯克島相同，會長之權力不大。古巴里摩爾托洛克分為七「島國」(Inselstaaten)十六「社會國」(Social's Staaten)，其用語曖昧，殊欠妥當。彼所謂「社會國」者恐即氏族或亞族，所謂「島國」者，乃指包含數氏族之種族政治集團而言也。(松

圖，二八一——二八，Finsch, *ibid.*, S. 303—305. Kubary, Mortlock.)。

馬利亞納島民，即茶摩羅族，亦原為氏族社會，有酋長制，島民分為貴族，庶民與賤民三級。十六世紀以來，因西班牙之統治及耶穌會士之傳道，其固有社會組織乃告消滅。德國統治時，已近代化而以家族為中心矣。茶摩羅人所有之姓（家族名），概為西班牙語，乃舊教僧侶所命名者。

其餘諸島（離島）之社會組織，雖未充分究明，但大約不外模倣附近之主要島而已。

第七節 綜括 崩壞過程

依上所述，日委羣島民之社會組織，可概括如下：

一、圖騰制

圖騰在馬紹爾、波納皮、佛魯克、雅浦、帛琉各地均有存在。帛琉之「阿拜」(共同集會所)中，彫有各「布拉」之圖騰，至少亦表現其某種物品之神聖化之形態(木、龜、蟹、蜘蛛、魚等)。圖騰之禁忌(例如在波納皮及雅浦之鰻)，族外婚及巫術宗教之類，亦有存在。但在今日，圖騰殆已被忘却矣。

二、氏族制

島民社會組織之單位為氏族(Gofo)即有同一先祖之血緣團體是也。其居住分布於羣島

之上。馬紹爾、特魯克、摩爾托洛克等地，尤為明顯。此等羣島之各島嶼，面積既小，且又分散，其獲得生活資料之方法為採取自然之果實及魚介，無固定之農業，故在同一地域中，由數氏族而成之種族 (Tribe) 不十分發達。但波納皮、雅浦、帛琉等大島中，種族之組織發達。特魯克及摩爾托洛克之氏族發達程度較低，仍有氏族共有制之痕跡。馬紹爾、波納皮、庫薩氏族封建制最盛。雅浦及帛琉之家族制度已有進步，可視為最後階段之氏族社會。

三、母系社會 (Matrilineal)

據勞力沙云：澳洲及北美之阿騰民族，多為母系社會。澳洲之母系種族與父系種族約為四比一之比，北美則為三或二對一之比 (Krazer, J. G. Totemism and Exogamy, 1910. Vol. 1, pp. 52-53)。日委羣島均為母系，依母系血緣之路線而定親族之範圍。氏族血緣團體為酋長構成之單位，其性質與以結婚關係為基礎之夫婦親子所成之家族完全不同。波納皮之「皆尼克」，帛琉之「布拉」，可為其明證。雅浦屢被人誤認為父系社會，但其血統及身份，亦為母系繼承。

土地之支配附屬於氏族。某種土地附屬於某種氏族之身份或稱號，氏族系統既為母系繼承，故土地亦以母系繼承為原則。祇雅浦為例外，其土地及住宅由父系繼承，以該島之土地私有制度經已成立也。蓋認識土地之經濟價值而有私有制度時，土地繼承，變為父系繼承。其他羣島亦漸有此傾向。土地繼承，雖變為父系，但並非長子繼承，而分配於子女。此亦在雅浦最

爲明瞭。馬利亞納羣島之茶摩羅族亦然。德國政團在波納皮規定男系長子繼承者，乃對於舊習
慣之根本改革。

土地私有制度引起土地之父系繼承。土地之父系繼承使氏族之親族轉爲家族。茶摩羅族爲
家族制，雅浦之於家族制者，蓋由於此。

四、母權制度 (Mather-right) 問題

氏族之族長權及土地支配權由母系保存，由母系繼承，則母系社會中，一切均爲母權制
度。實際上行使此族長權及土地支配權者則爲男子。女子在法理上雖爲族長及支配土地之權
利，但普通均由其弟或子行使，自己不過祇居於傳遞之地位而已，無法定繼承順位之男子時，
女子始得行使其族長之實權。如帛琉之「烏度烏特」(貨幣)乃貴重之財產，女子祇能承保
管，使用之者則爲男子。

氏族中地位最高之女子，有女酋長之稱號，至少在馬紹爾及帛琉如此。帛琉且有與男子相
當之女酋長會議，男子有組合，女子亦有組合。但女酋長或女組合之職務，不直接與政治及軍
事發生關係，祇有間接之影響而已。女酋長及女組合之作用在保持氏族之舊習及圖騰之禁忌，
其直接之職務則爲調理食物，跳舞等。公務方面不能支配男酋長或男組合。要之，除族長權及
土地支配權由女系傳遞之外，所謂母權制度者，不若吾人想像之甚。

五、女子之社會地位

氏族社會組織之原始形態，以民主爲其特色。男女之社會地位原則上無所優劣。如特魯克尚有氏族員大會制度之遺留，一切成人，不分男女，均可出席，自由發言。馬紹爾之部落民會合時，成熟之男女均可出席。帛琉雖有女酋長會議與男酋長會議相對，有女組合與男組合相對，但其社會地位並無差異，祇有男女分業上之區別而已。男子從事於政治、軍事、漁業、建築等，女子則從事跳舞及供給食物。男酋長及男組合有宏壯之共同集會所，女酋長及女組合則無之，但亦不過因兩者所執行之職務不同而生之差異，非男女社會地位有所優劣也。女組合作特殊之跳舞練習有共同住宿之必要時，得占領一拜（共同集會所）凡三四月之久。但以此而謂帛琉女子之社會權力較男子爲大者，則又未免太過，而非適當之論。雅浦女子完全不能利用共同集會所，帛琉則否，帛琉之女權可謂較大，但此乃由於組合組織之有無，雅浦無女子組合之組織，當然占領共同集會之習慣，不能以此爲雅浦女子社會地位低落之證明。此外，時有人謂雅浦女子社會地位低落，但一研究其理由，並不充分，例如：

(a) 雅浦女子於月經來潮時，另居一小屋。此乃由於野蠻社會所通有之對於血之巫術的宗教的畏懼心理，而使其遠居 (Friszner, *ibid.*, Vol. IV, Pp. 100, 102)。特魯克亦有此種習慣。馬紹爾庫薩等地，雖現已無月經小屋，以前亦有之云 (Finch, *ibid.*, S. 180, Sartoris, Kusai, S. 218)。但特魯克通常乃被視爲女權最大之社會。

(b) 雅浦男女分別進食及烹飪之習慣。乃上述之男女團體不同及年齡階級不同之遺制。

不能即認爲輕視女子之思想。

(c) 女子勞働，亦不能反映其社會地位之高下，俗云：帛琉女子種芋，生產生活資料，故其社會地位高。但該島之男子並非因自覺其社會地位低而不從事於勞働，反爲維持自己之尊嚴即自己之虛榮而不屑勞働。被稱爲社會地位低之雅浦女子，從事種芋，然被稱爲社會地位高之男子，亦協力從事農業勞働。帛琉女子非因其生產食物而其社會地位增高，雅浦之女子亦非因其生產食物而其社會地位降低，女子之農業勞働，乃男女之社會分工之結果，非其社會地位優劣之表記也。

要之，氏族社會中，男女地位，大概平等，其有似優劣相差甚遠者，多爲文明人以其自己之標準推斷氏族社會之特殊制度，致有過大或過小之評價耳（母系制度不即表示女子之社會地位高，關於此點可參閱 *Frazier, Ibid. Vol. II. pp. 117, 132*）。

六、婚姻

婚姻爲聘婚（尤其是雅浦及帛琉），妻以赴夫家居住爲原則（*Patrilineal*）。但如夫不贈送聘金則須往妻家居住，每年居住數月，爲妻之父母服務（例如帛琉）。

多爲一夫一妻制，但此非制度上之規則，而爲財力之問題。酋長有娶妻二人以上者，彼非有此特別權利，不過以表示其財力而已。日委羣島資源貧乏，酋長亦無養多數妻妾之財力，其一夫多妻之程度，不若非洲中部之顯著。特魯克偶有一婦多夫之例。亦有繼承兄之妻之制度

(Levirate)，(特魯克，雅浦)。原則上，婚姻並無形式，離婚頻繁。

結婚前性交自由，婚後通姦者死刑。同氏族內及附近親間之性交及婚姻之禁忌，至為嚴重。可以確認為羣婚或亂婚之事實，尙未之見。氏族長及酋長初夜權 (Jus Primae noctis) 之習慣 (馬紹爾) 亦誠如威士特馬克所言，乃因神祕畏怖心之巫術禁咒之意義而來，不足認為亂婚之遺習 (Westermarck, E. 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1926. 12-13。蓋此與原始社會年齡階級之限制性交關係亦有抵觸故也。提供妻女於外人之習慣 (帛琉，馬紹爾) 亦不能視為禮婚之遺制 (Westermarck, idid. P. 14-15)，此乃接待賓客之一形式，即欲得賓客回送物之社會贈答之一形式耳 (井上玲木南洋巡島記，一一五頁參照)。

七、男女羣別

據莫爾根謂，氏族制度出現前，男女分爲數羣，而有婚姻之規律 (Morgan, J. H., Ancient Society, 1877. Part II. ch. I. P. 51)。荒煙寒村譯，古代社會，改造文庫版上卷，八五頁) 帛琉男女組合有別，雅浦男女分別進食，或爲上述古習之遺留，亦未可知。

八、年齡階級

帛琉之組合制度，亦如雅浦之「埃貢」制度，大約爲年齡階級制之遺留。雅浦人除進食有男女之別外，母與妙齡少女亦有分別進食之習慣，大約乃由於年齡階級之故。

年齡階級制度，最初原爲婚姻之規律。即凡可視為同期之數年中接受成年式之男女，可以

結婚。不准與年齡階級以外之人結婚。其後，年齡階級不單爲性關係之規律，在政治軍事活動之組織上，亦有重要之社會意義。酋長之繼承順位者，非達其年齡階級不能就位（帛琉、雅浦）。非壯年從軍以後不能結婚（帛琉）。據弗力沙云非洲中部之馬西族（Masai）及南德族（Nandi）亦有類於年齡階級之制度，在帛琉及雅浦亦可見之（Frazer, *ibid*, Vol. II, Pp. 412-416. 參照）。

年齡階級以成年式爲重要之區別，尤以女子之成年式（即女子之成年式）爲一般所承認（帛琉、雅浦、波納皮）。波納皮男子割禮之風習，大概乃由成年式之意味而來。蓋行割禮後方認爲有結婚之資格也（島民語割禮曰Kodalesch爲裝飾之意）。（男子成年式割禮之習慣及成年式與年齡階級之關係，可參照Frazer, *ibid*, vol. II, P. 412-416，據云赤道非洲馬西族之男子入青春期時即舉行成年式，每四年爲一期。此時凡受成年式者均割其右方，其後三年半中不舉行成年式。三年半後，又舉行成年式，凡在此第二次四年中達青春期者均割其左方。如此交替行之，於是部落民乃分爲左方派及右方派，言語及食物均有禁忌。同一期間內受成年式者，構成同一階級，此年齡階級爲軍事組織之基礎云）。

年齡階級乃使氏族繼承順位依該世代而橫斷之根據，（Frazer, *ibid*, vol. I, P. 176-180參照）在上流馬紹爾繼承順位表中至爲明瞭。

九、封建制度

氏族因母系先祖血緣之親疎而分爲會（宗族）與庶民族（亞族），此外尚有奴隸地位之氏族（波納皮、雅浦），三島間有封建階級關係之存在。酋長亦有身分階級，依氏族繼承順位而漸次昇進。酋長之封建權力，各羣島不同。特魯克氏族制度之發展程度較低，酋長之專制權力較弱，雅浦及帛琉之發展程度甚高，故酋長之權力亦不強大。波納皮之封建制度在全盛期中，故特別強大。

十、部族制

氏族因人口增多，細分而派生亞氏族，多數之氏族及亞氏族集合而成部族（*Phratry*），結果遂有以酋長之女系繼承順位者之氏族爲酋領及以酋長親生子之氏族爲首領之兩系族，縱斷二分。帛琉之「畢丹」制，波納皮之「南馬爾基」及「那尼堅」兩系之對立：可爲其例證。

十一、政治團體

與部族（*Phratry*）不同者，另有由數氏族（*Genos*）相集而成之種族（*Tribe*）。結成種族之數氏族，或更縱分爲二部族。種族之社會組織仍以氏族制爲基礎，但加有若干地緣團體之性質，故氏族及部族非政治團體，種族爲血緣社會團體（*Societas*）同時又爲政治團體之單位。種族之上，有種族聯合體（*a confederacy of tribe*）。種族聯合體在氏族制社會中，有最廣泛之範圍。莫爾根之古代社會（*Morgan, ibid, Part. II. ch. II. p. 65.* 荒畑氏譯上卷一〇四頁參照），即如此主張。此原則在日婆羣島亦可得見，帛琉是爲其代表。帛琉之社會

乃以氏族制（*tribe*）轉爲基礎，其氏族以「布拉」（*clan*）爲細胞，氏族之上級團體爲「布爾」（*clan*）即種族是也。種族內部二分而爲部族，在對外方面，組織種族聯合體，分爲十區。雅浦全島分爲八部落，波納皮分爲五部落，恐亦爲種族聯合體也。但無論何處，均未有統一各種族聯合體之全島之政治團體，蓋離民族及國家之發生階段尙遠也。

種族聯合體中最高種族之酋長兼聯合體之大酋長。種族中最高氏族之族長，兼任種族之酋長。氏族內，爲宗族之系族中之年長者爲氏族長。一切之社會組織，均以血緣上母系繼承爲基礎，是爲氏族制之特色。此事實在日本羣島各處均可見之。

氏族社會政治之最原始之機構爲氏族員之總會（特魯克）在此種社會中，酋長之權力較小，封建制之社會中酋長之權力較大（波納皮），其更進步者，有酋長會議之組織。

一二、軍事酋長

特魯克之氏族制度發展程度較低，酋長兼指揮軍事。封建制度發達者則以第三酋長（即第一酋長之繼承順位者）指揮軍事。雅浦土地私有制度發達，分化爲「村之酋長」與「軍事酋長」。莫爾根以軍事酋長之分化爲氏族系之最高階段，且謂軍事酋長乃國王、皇帝、大總統等行政權力之前身（*Morgan, ibid, Part II, Ch. V, P. 119*。荒畑氏譯，111-112頁）。但分化之所以爲氏族社會最高階段之表徵者，並非如彼所言之「軍事酋長」之分化可加強軍事活動，實乃因「村酋長」不直接處理軍事，而專心行政工作之故。君主及其他之行政權力，乃由「村酋

長」之權力發展而成，非由軍事會長之權力發展而成也。雅浦大會長之地位，常較軍事會長為優，尤在柯里村間之戰爭減少後，軍事會長之地位，更為低下。莫爾根以氏族社會之原則為民主的（Morgan, *Ibid.*, p. 56 荒烟氏譯一〇五頁），故以國家權力之淵源由於與會長不同之「軍事會長」。但氏族社會之原則不一定為民主的，縱在初期中為民主的，但在民族封建階段，大會長所行使之權力，常為任何國家之專制君主所不及。（波納皮、馬紹爾）

一三、共同集會所

日委羣島之各島均有宏大之共同集會所（通稱All men house），為社會生活中心。帛琉之「阿拜」（a bai）雅浦之「比拜」（Pe-bai-christian, P. 236 松岡五三頁等，記雅浦之「拜」曰Pe-bai乃屬謬誤。Christian謂Te即石幣之家意亦誤。Pe為表示突出物之前置詞，故所謂「比拜」Pe-bai者，乃雅浦之「拜」，與帛琉不同，其入口處有前房，故有此名稱耳）。特魯克之「烏特」（Ute）及波納皮之「那收」（Nag）等是也。馬紹爾羣島以前有共同集會所，現已無存。共同集會所乃民族制社會中所特有之制度，用以接待賓客，討論政事，於戰爭或共同出漁共同工事時，為宿舍之用。此外，因年齡階級制度未達結婚之男子，須與女子分別居住時，用為宿舍。特魯克於舉行氏族員大會時，允許女子入「烏特」（共同集會所——譯者註），雅浦及帛琉，則除「麥斯比爾」或「莫古兒」以外，任何女子不得入內（荷屬新幾內亞之加耶加耶族，亦有同樣之制度，參照Fraser, *Ibid.*, vol. IV, P. 59-60）。

綜上所述，密克羅尼西亞諸島羣之社會組織，均以氏族為基礎，而有其特色。此地域之社會組織，學者多未明白，莫爾根之古代社會中，論及此地之處極少。幾等於無（Morgan, *ibid.*, Part, II, P. 87-Chs. XV, P. 385; Part, VI, ch, II, P. 416），荒田氏族上卷一三四頁，下卷一五六頁，一九五頁參照），弗力沙之大著圖騰主義與族外婚姻中，據古巴里之材料，略論及波納皮，帛琉及摩爾托洛克之情形而已，（Fraser, *ibid.*, vol II. PP. 151, 176 183. vol IV. pp. 146-237）。據德國統治末期所派遣之漢堡南洋學術調查團之研究發表及居留日本人之調查，日委羣島之社會組織，近年始較知其詳。關於原始社會之研究，供給材料不少。不過此等報告多為民俗學之記述，尚須待社會科學之研究，以釋明其社會的意義耳。

自委羣島固有之氏族社會組織，與外人接觸後漸次崩壞。其崩壞之速度，依其接觸之程度（年數及濃度），及其氏族基礎之強度而定。馬利亞納羣島之固有氏族社會不強，西班牙人渡來甚早，且積極干涉，故其崩壞較為迅速而完全。帛琉及雅浦之固有社會基礎甚強，歐人渡來較遲，故其固有制度之遺留較多。波納皮與外人接觸雖早，但其社會組織甚強，特魯克則反是，其氏族制度之發達程度甚低，與外人之接觸較遲，故其崩壞過程，均比較遲緩。德國統治後，除宣教師及商人影響之外，政府又積極干涉，於是島民社會之近代化，普遍而急劇，日本之統治，益使崩壞之趨向加甚。

島民社會組織崩壞之原因，有下列各點：

(1) 人口減少

島民人口減少乃與歐人接觸後之普遍事實。因人口減少各島中均有廢村，不為維持昔日之社會政治制度。例如帛琉之村（「布爾」）以有十魯巴克為常例。世以人口減少無人補缺，遂致多祇存其舊稱號而已。除大村之外，已無保持十人制者矣。組合（「加爾德伯利爾」）之數缺少，人數減少，故其組織活動，亦不活潑。共同集會所損毀後，不能修理或新建，此建築物之崩壞，可為制度崩壞之反映。雅浦等處，均可見之。

(2) 商品生產及貨幣經濟之浸潤

島民之生產物商品化；勞働工銀化；獲得生活資料之方法貨幣經濟化；於是會長之分配生產物或貢納夫役等之封建義務，喪失其社會基礎，而會長扶助庶民生活之封建義務，遂成爲過重之負擔。生產物之商品化，提高土地之經濟價值，刺激私有制度發展，土地之封建支配及母系繼承制度乃成爲生產力發展之障礙。土地繼承原則之變更，影響血緣及身份之繼承，母系轉爲父系，氏族變爲家族。經濟狀態之變化，乃氏族封建制度內部崩壞之原因。

帛琉之「加爾德伯利爾」(組合)制度，德國時代禁止之而不果，日本統治以後，始完全禁絕。其直接之禁止動機，乃由於女組合之勢力對商人之貿易，頗爲不便。換言之，由於欲使商品滲透之道路不受障礙，故不能不禁絕之也。

(8) 會長政治地位之變化

德國時代官廳之規模甚小，官吏不多，故一方限制會長之封建權力，他方利用操縱之以間接統治島民。日本統治以後，亦用此策，將一部之行政委任於會長。大正十一年，島民村吏規程制定後，習慣上之會長與爲行政補助機關之總村長或村長之地位分化，雖習慣上之會長被任命爲總村長或村長，但其權限不過爲政府之輔助機關而已。昔日之老會長亦有因無執行近代政府系統中法令所規定之村吏職務之能力，不能担任其職務而辭職者。初時曾任命大小會長以外之人爲村吏，使會長（帛琉人所謂村之會長）與村吏（行政機關）分化，減少會長之權力。以會長制度爲中心之氏族制，遂漸崩壞。

（4）島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平等化

德國及日本之統治，不願島民之氏族封建階級制度。違反酒類取締規則者，凡會長或自由民或賤民，不問其階級如何，一律處罰，大損會長之威嚴。蓋會長從來被視爲神聖，不論行爲如何，不能非議也。人頭稅之賦課，亦一律同等。公立學校收容各階級之兒童，毫無區別。凡此均爲島民階級差別，氏族封建制度衰退之原因。近年雅浦之「米林皆」（賤民）村，有當波起村者，其村民不服領主（Suon）之要求，全數移居於其他「米林皆」村，請求官廳裁定。此等事實可視爲因官廳之出現致封建舊制發生動搖之一例。

（5）部落間鬭爭之消滅

政府保持完全之治安，島民部落間之鬭爭消滅後，會長之軍事權力大衰。例如雅浦之「質

事會長」分配時，其「軍事會長」已無意味。此外「威尼比命」及「威尼伯加爾」之軍事二分制（雅浦），組合之組織（帛琉），及其同集會所，均失其軍事之意義，故其社制度之重要性亦大為減少。

（6）「麥斯比爾」及「莫古兒」制之禁止

德國政廳自一九〇五年以來，限制雅浦之「麥斯比爾」及帛琉之「莫古兒」。日本接受統治時，尙見其同集會所內有二三名之女性，其後徹底禁絕。此乃島民生活由氏族變為家族，由其同集會所移入家庭之反映，且為促進此項變化之原因也。

（7）固有宗教及巫術之衰退

島民之氏族封建制度與固有之宗教巫術，有密切之關係。會長同時有巫術師或祭司之權力（尤其是狂特魯克）巫術祭司職權分化之社會中，彼等乃氏族習慣維持者，在島民中有頗大之勢力。因基督教之傳播及政府之取締，固有之巫術宗教衰落，於是氏族社會之各制度亦趨於崩壞。德國政廳以帛琉之「加力治」（Galid, 巫術師）為島民社會近代之障礙，予以禁止。日本統治後，仍採此政策。

會長之權力以宗教，軍事及政治為基礎，故上述宗教巫術之衰落，軍事行動之消滅，及氏族制衰退等數種原因相合而致會長之權力減少。

（8）有勢力老會長之死亡

老酋長之個人勢力甚大，其死亡使固有社會制度之崩壞急速進行。特魯克酋長多同時兼有最高宗教巫術之權威，（曰「依丹」Idang）。其最有力之依丹，於一九一〇——一一年之交死去，其後無人代替。馬沙爾有勢力之酋長加布亞於一九一〇年死後，舊社會之崩壞加速進行云。帛琉有勢力之大酋長赴日本觀光歸島後，率先作近代化生活樣式之示範。但普通酋長故老，則甚保守。故如彼等漸次死亡，受近代教育陶鑄之公立學校畢業生成為社會之指導者時，必更全面的促進島民社會之近代化也。

（9）公立學校之教育及其寄宿舍生活

使島民兒童入公立學校受義務教育，授以日語及近代智識，雖較遠者則令其入宿舍居住，與父兄分離，此亦為引導島民社會制度崩壞之一有力原因。打破氏族封建之地位身份，製造智識上之新有力階級，破壞其迷信，忘却舊來之習慣及刺激其對於新社會生活樣式及制度之憧憬。公立學校畢業生組織青年團處女會等之新社會生活形式以替代昔日之組合（「加爾德伯剌爾」）。部落間之運動比賽，替代過去之戰鬥，以鼓舞現代青年。

（10）居留日本人之增加

島民接近日本人及其家族生活之機會日多，遂漸多放棄其昔日之習慣而模倣日本人之生活及制度。

要之，因上述經濟、政治、社會之各種原因而近代化之島民社會，由母系而父系，由母權

而父權，由氏族而家族，由共同集會所而住家，由共同團體而個人，由共有而私有，由會長而村吏，其固有之氏族組織漸趨崩壞。如茶摩羅族及庫薩島民，殆完全近代化，其他諸島，雖未完全喪失其固有之社會組織，但其崩壞亦不過時間問題而已。尤以日本統治後，因政府之集約行政及日本人口激增所生之社會及經濟之影響，使其崩壞更為加速發展。

第六章 宗教

第一節 固有之宗教

日本羣島島民固有宗教之神，大別之有天神，地祇及精靈三種，乃以圖騰爲基礎之氏族宗教也。精靈乃圖騰之動植礦物等之靈而「人化」或「神化」者，島民甚畏怖之。爲避免神怒及求神之怨宥而有各種禁忌及巫術，又有巫術師。

島民對死人之靈亦甚恐怖。相信圖騰內之靈魂中，亦有其圖騰之靈。彼等爲原始祖先崇拜者。死者之靈中，最可怖者爲氏族長（酋長）之靈，以其爲圖騰制禁忌之監視者也。種族中各氏族共同祖先之靈，亦最爲人所畏。宗族祖先之氏族長爲氏族神，種族中佔最優位之氏族神乃該地方之「國神」，即地祇是也。此乃以氏族制爲基礎之氏族祖先酋長權力反映。圖騰自然物精靈之恐怖，造成巫術，但未成爲宗教，亦無祭祀。祇「國神」有司祭之祭司。祭司或巫術師之職務，原則上由酋長担任（例如特魯克）。其後職業分化，遂由酋長族中之某系族任之（例如波納皮、帛琉）。

在天界有創造萬物人類及支配其命運之各種神。天神乃自然神，其性質原與地上自然物之

精靈相同，最高最強之精靈，在天界，其主要之任務在支配人類死後之命運。一圖騰中所生之人，在地上遵守圖騰之禁忌，畏怖其圖騰之精靈，人之創造、出生、死亡及死後之命運，均與圖騰有關。地上之自然神，無祭祀及祭司，天界之自然神，亦無祭祀及祭司，祇氏族神方有祭祀及祭司。關於自然神方面祇有巫術及巫術師。故氏族神方面始有宗教。貢獻財物於氏族神及祭司之職位等，乃氏族制度之反映。氏族神乃將氏族長（酋長）之社會政治權力「神聖化」而成者也。

一、雅浦

(1) 天神，天界分爲四級部落（「沙爾」），各有神明居住。最初之創造神爲 *Qaqai* *Yalpai*，創造人類之神爲 *Yelafath*。彼以泥土，彼之氣息及彼之陰影，創造人類。最初創造之人類爲 *Neethie*（即東加羅林羣島之 *Neethie*）後乃分佈於四方，大概最先到雅浦。人皆不能脫離死神之掌握。死神 *Iuge* 以 *Tsuu* 網，收人之靈魂，載於獨木舟，運往帛琉羣島最南端之安哥爾島，各靈魂在 *Adaloc* 水浴，乃乘獨木舟而上天門。升天後，引入一共同集會所，曰 *Folroman*，由 *Yanolop* 神分別其善靈之惡靈。其所謂善惡，並無道德的意義，亦無生前罪惡報應思想之存在，祇以身體有無缺陷爲標準，如皮膚病者，缺鼻者，有大癩痕者，象皮病者（一種皮膚組織肥厚之疾病——譯者），死於產褥之婦女均爲惡靈。惡靈以 *Ugic* 網投於 *'arr'*，而善靈則由 *Yanolop* 神分之於天界之四「沙爾」（部落，譯者）酋長處，海上

遭難之死者及無貨幣入葬之死者爲 *Uga* 神所食，其齋則遺於 *Uji* 小河中。此等天界各神均無祭祀（*Müller, Yap, SS. 306, 317-318*）。

（2）地神 此乃雅浦各地方之氏族神，支配島民之實現生活，祭祀亦甚發達，有氏族世襲之祭司，此種神總稱爲「康」（*Kan*），其數有七，即：*Uethere, Magarogois, Tamair, Ngai, Averig, Ath, Yanalor*是也。「康」乃天降雅浦之女神 *Iseviran* 所生者，分住島內，爲該地方之神。最有名者爲 *Yongaiav* 神，彼與其妹 *Uionmarar* 同來烏幾爾（*Gesit*），其後又往木克木克、法斯、梭羅爾等中央加羅林各島，亦曾往特魯克之星期三島（*Fhoi*）。據云亦曾往更東方之 *Masoiol* 島（波納皮之東）。但在特魯克以東，則未見有其祭祀之跡耳（*Müller, Yap, S. 320*）。上述木克木克、法斯、梭羅爾各島，現仍屬於雅浦之烏幾爾管區之加查巴爾、阿尼安、力堅三村，故 *Yonaiav* 神，大約爲有力氏族長祖先住於烏幾爾地方，再遠征上述各島，而爲神者也（雅浦之八區 *Yanginug* 與上述之七氏族神「康」之關係，尙未明瞭）。

（3）精靈（*Dämonentum*）圖騰之精靈亦曰「康」，有動物人類等之形態，巡迴村落之間，或住於地中，或住於樹根，或住於獨木舟家庭中，或住於礁內，其數極多，如冒犯「康」之食物性交禁等時，則惹其怒而受災禍。雅浦人日常生活、均受其支配。「康」並無祭祀（*Müller, Yap, S. 567*以下參照），此等「康」乃圖騰制氏族生活之習慣之紀律執行者。現在迷

信之雅浦人仍多恐觸「康」之禁忌，而不敢改其舊慣。

二、帛琉

帛琉之神總稱爲Galid，亦分爲天上創造神，地上之氏族神及自然之精靈，與雅浦相類似。地上之氏族神中又有各「布拉」(Bira)氏族)各「布爾」(Pelu)種族)各種族聯合體(Det-
aut ra Palu)之神，精靈乃圖騰神化後之巫術的存在，居於建築物、獨木舟、海岸、樹木等之中。對Galid有祭司，自稱爲神之兄弟，故祭司亦曰Galid。祭司維持圖騰氏族生活習慣，在社會上勢力甚大。德國統治後禁止其活動。(關於帛琉之宗教及巫術，參照 Kubark, Die Religion der Ostauer; Krämer, Palau, Bd. III, S. 334)。

三、特魯克

特魯克亦有天界之神(自然神)anu，死者之靈(Sope, Soume)及自然物之精靈(aru)。島民甚恐怖之。祈禱供獻，跳舞，禁咒以避其作祟。關於食物，勞動，性交等亦多有禁制(Binin)。特魯克之宗教頗爲幼稚，未脫巫術之域，其伺候神意者爲巫術師(Souana)，有占術，以椰葉二塊行之。(Bollig, Die Bewohner der Truk-Inseln, S. 3-81)。

四、波納皮

關於波納皮之宗教，材料頗少，據拜布魯夫云，波納皮之神有ani, E, Sa及ani, ara, B, Sa, 二種，前者爲自然力之人格化，卽自然神，後者則爲死者之靈。自然神ani, ara, B, Sa有住於地上者，

有住於天上者，「彼等同時又爲地之神」。(*Staatsgottheitern*)。例如麥打拉赫之支配的氏族 *Pip en Pannel* 據云以雷神爲祖先 (*Harmbruch* 在 *O' Connell* 書上之註 S. 284) 足以暗示氏族地方神乃由圖騰而起，對氏族地方神有祭祀，獻魚或幾甲等。聚餐時造卡巴酒 (*Kava*, 學名 *Piper Methyaticum*)，亦含有宗教供祭之意味。有氏族世襲之祭司(如上述之「那拉母」，見第六章第一節第二項，譯本，第五章第二節)。波納皮，受基督教之影響頗大，故其固有宗教現殆完全喪失，知之者甚少矣。

五、馬紹爾

馬紹爾羣島中，表示神靈者有「埃刻執甫」(*akejab* 或 *kejab*) 及「阿尼」(*Anij*) 二者，前者爲天界之神。島上各地之地方神(歷史上有名人物死後化爲石、木、魚、鳥等而爲該島之主)亦稱爲「埃利執甫」。此足表示圖騰制之氏族地方神與天界自然神之關係。「阿尼」爲地上精靈，宿於海、樹、住宅之中，爲人之害，使其生病，故甚爲人所恐怖；其數甚多，凡此均爲圖騰之自然原教也。(關於馬紹爾之宗教，*Erdland, Die Marshall-Insulaner*, S. 312-362 所述甚詳，松岡靜雄之密克羅尼西亞氏族誌中所舉之馬紹爾羣島之神，祇有「埃刻執甫」一神之名而已)。

綜上所述，日委羣島民固有宗教之共通特色，有下列各點：

(1) 神分自然物之靈及死者之靈二種。前者又可分爲天界之靈及地上之靈，均起源於圖

騰。死者之靈變神而為氏族地方神。氏族地方神與天界自然神均有關係，大概亦由於圖騰制度而起。

(2) 關於自然神，不論天神抑地神，均無祭祀亦無祭司，祇有巫術及巫術師而已。氏族地方神，始有祭祀及祭司，含有宗教之要素。圖騰之發展為宗教，乃由於氏族制度之發達。

(3) 島民之巫術及宗教多與現實之日常生活有關，對死後之生活，有宿命的平靜的觀念。彼等之神並不可喜而屬可怖。日常生活中一切之災禍均由於神明發怒。凡戰鬥、航海、出漁、收穫等，均須先對神祈禱。祭宴及跳舞乃欲求神之恕宥。為免神怒而依舊維持舊慣習俗。要之，彼等之宗教非個人的而為氏族的，由氏族生活，為維持氏族之生活而發生。故改革固有社會制度，必須破壞宗教；欲破壞固有之宗教，亦必須改革社會制度。馬利亞納羣島及庫隆島等，其島民早已基督教化，完全喪失其氏族生活之舊慣。但雅浦社會生活習慣，依然如昔，故其固有之宗教，仍多保存，亦當然之事也。

第二節 外來之宗教

日委羣島中，馬利亞納羣島，最初輸入基督教。一六八八年以來，有西班牙宣教師傳入舊教，新教乃由美國宣教師（波士頓教會）自東方傳入日委羣島。一八五二年宣教師先至馬紹爾羣島之埃邦島及庫薩島，其後新教乃漸輸入於波納皮，摩爾托洛克及特魯克。雅浦及帛琉之基督

教權入克運，一八八四年，西班牙設行政機關於加羅林羣島，始有西班牙之乞食派（*Mission*）二者。舊教宣教師渡來。該派宣教師繼而至特魯克及波納皮，乃與先在該處傳教之新教宣教師發生衝突。波納皮全島屢有新舊兩派教徒之衝突。德國統治後，規定教會學校須用德語教授。一九〇六年，西班牙人宣教師撤退，由德國乞食派宣教師代之。聖心派之舊教宣教師於一八九九年來也魯特，是為舊教入馬紹爾羣島之始。新教方面自波士頓教會之宣教師退出特魯克、摩爾托洛克及波納皮後，為德國自由派宣教師所替代，於是除庫薩及馬紹爾外，全島之宣教師，均為德人。日本海軍占領後，命德國宣教師全部撤退，除庫薩及馬紹爾為波士頓教會之傳道地域外，其他各島，數年中均無宣教師或教師。以基督教對島民之影響甚大，政府乃於一九二〇年與新教之日本組合教會交涉，組織南洋傳道團，予以補助金。波納皮及特魯克島各派日本人宣教師二名前來，關於舊教方面，與羅馬法皇交涉，自一九二一年起派西班牙人乞食派之宣教師駐島布教。一九二七年後，允許德國自由派之新教宣教師前來，在特魯克及帛琉從事布教。是為新教入帛琉之始。為統制便利上起見，認自由派為南洋傳道團之一部，但不受日本政府之補助。現在基督教之布教情形如左：

馬利西納羣島及礁浦島——舊教（西班牙宣教師三人），無新教。

帛琉——舊教（西班牙宣教師二人）新教（德國宣教師三人）。

特魯克——舊教（西班牙宣教師六人），新教（日本宣教師一人，德國宣教師八人）。

納皮島——舊教（西班牙宣教師三人）新教（日本宣教師二人）。

庫薩島——新教（美國人學校）無舊教。

也魯特島——新教（美國波斯頓教會宣教師二人），舊教（西班牙宣教師一人）。但波斯頓教會因美國經濟衰落，於一九三二年撤退，此後當以南洋傳道團替代之也。一九二六年各支廳之島民基督教徒數目比較如左：

一九二六年六月調查

支廳別	舊教	新教	合計	對人口之百分比
塞班	三、六八一	—	三、六八一	一〇〇
雅浦	六七〇	—	六七〇	九
帛琉	八六三	—	八六三	一五
特魯克	五、三七七	四、三九四	九、七七二	七二
波納皮	二、八〇〇	四、〇二六	六、八二六	八七
馬紹爾	—	三、二四〇	三、二四〇	三四
合計	一三、三九一	一三、六六〇	二六、〇五一	五三
一九三三年四月末調查				
塞班	三、七九七	—	三、七九七	一〇〇

雅浦	二、一〇四	一	二、一〇四	三三
帛琉	三、〇〇九	一、〇五〇	三、〇五九	五〇
時魯克	六、五五一	八、〇〇八	一四、五五九	九四
波納度	二、七二六	三、六四五	六、三七一	七六
馬紹爾	六二五	三、〇一八	三、六四三	三七
合計	一七、八一二	五、七二一	三三、五三三	六七

基督教對於島民之社會組織及生活，有下列之影響，其中多與政府及商人之影響共同發生作用。教會對於島民之勢力，較其在現代文明國家中為尤大。

(1) 固有宗教及巫術之消滅。

(2) 生活樣式之變化 衣食住均有變化，尤以使島民着用衣服之變化為大。島民固有跳舞，原與打破之宗教及巫術有關，多以求惡神之恕宥為目的。其動作以模倣鳥之飛翔及其他動物之動作、戰鬥、暨性行為等三種為主。且於夜間舉行。造成性慾放縱之機會，妨礙自盡之勞働。教會為打破迷信及維持風紀，多禁止之。又排斥一夫多妻制，禁烟禁酒(新教)亦可謂受教會之影響，庫薩島民多以其「係基督教徒」而戒烟，此多可見於旅行者之報告及見聞談中。昭和九年，因觀測日蝕而知名於世界之羅梭甫島(特魯克羣島南方一小島)，其島民生活，據當時担任輸送及監督觀測隊之秋吉海軍中佐之談話如左(哥爾尼利阿通訊第三十九號)。

「羅梭甫爲一面積約六町步（十二三分鐘可以繞行一週）之小珊瑚島，島民三八〇人（？）島中最大之建築物爲教堂。島民皆奉基督教（中略），禁烟酒。每朝教會鐘鳴，卽集合禮拜，入夕亦依時禮拜。不知民俗歌謠，祇知讚美歌。星期日完全休息，小孩亦不遊戲而集合禮拜或往星期日學校（中略）。有島民名魯伯爾者，二十七歲，爲土人傳道者。彼代表島民，余則係觀測隊之幹事，担任一切交涉事宜。余曾見魯伯爾君，其夫人及其母（在星期日學校任教）深感基督教感化之偉大。

「與彼堅約，保護彼等之信仰，不使島民受無信仰之文明人之惡影響。

「抵達後有七新聞記者（與觀測隊同來者）在沙灘上飲啤酒，招附近之島民唱歌。彼等所唱者爲讚美歌，余卽使彼等他去，彼等亦卽停止。余乃告魯伯爾君謂以讚美神之歌爲酒宴之助興，殊爲不妥。魯伯爾君至爲惶愧，因此遂知島民除知讚美歌以外，不知其他歌曲（中略）。連續下雨，無適當之時間作安置觀測器之水泥地基，其方後定二月二十八日一日工作，但適爲星期日，欲雇島民二十人，均以星期日休息，無法進行。雖說明係爲文化工作，但島民終不了解。如以命令威壓，固可成功，但不欲破壞其良俗，遂勸觀測隊之學者，自勵完成工作（下略）」。

（8）教育 島民原無發音字母，以椰葉或繩結以傳這意思。宣教師曾教島民以羅馬字之拼法，以記述其語言，將聖經讚美歌及其他之讀物譯成島民語，并教以簡單之普通教育及機器

纒級之手藝。

(4) 經濟 宣教師對教島民之從事勞動亦有影響。但仍以商人及政府之影響爲最重要。但島民進教會之命，凡星期日必不作工，此與商業上之要求有所衝突。

(5) 衛生 宣教師之治療施藥，於普及衛生思想，效果甚著。在西班牙及德國時代，醫療機關未完備，其效果尤爲重要。

(6) 部落間鬥爭之終止 基督教之布教，使島民心性平和，對於部落間鬥爭之終止，貢獻甚大。但吾人亦不能不知，過去之基督教反有引起島民與政府及島民相互間之戰鬥者。十七世紀時馬利亞納，十九世紀時波納皮，舊教宣教師之布教方法，引起島民之反抗，爲強壓叛亂，殺戮島民不少。(韓布魯夫謂波納皮之新舊兩派教徒宗教戰爭之責任，「乃完全因清教徒之因波士頓教會之教育，主張在神前萬人平等，致封建領主與人民發生分裂」而起，與西班牙政府及舊教宣教師無關云云，全屬武斷)。

(7) 島民品性之改良 有謂島民之信仰基督教，不過係順從宣教師命令之表面行爲，未能改良其品性。按基督教傳道之結果，使其口是心非，喪失其固有之自然性。此種心理狀態固爲未熟知土人習慣之外國宣教師所最易致之弊害。其後島民社會發達，對基督教之消化能力漸增，就全體言之，基督教已使島民之品性改良，引其至今日之和平秩序之狀態，不能不承認其有進步之效果。前載各國之島民基督教徒表，全人口中信徒比率最高之塞班及庫薩，其社會進

步及人口增加亦最顯著。雅浦基督教徒普及程度最低，其島民社會之發達階段極低，尙在原始狀態，人口衰退亦甚顯著，恐非偶然之事也。

如上所述，日委羣島之島民，雖概受基督教之影響，但資本主義近代化勢力作用較強之地方，島民思想近代化，教會出席率亦有低下之傾向。蓋居留之日本人在三萬以上，無一基督教會，統計中日本人基督教徒祇舊教一一〇名，新教二三名而已。（一九三三年四月末）善良日本人之生活，固可爲島民之模範，但日本人所作之惡例，亦頗足妨害島民生活之改善，尤以在男女關係及飲酒方面爲然。故爲完成基督教對島民布教之效果，則教化居留日本人，實爲必要（須知大部份之居留日本人，均係文化程度較低之沖繩人）。

基督教以外之外來宗教，尙有在日本統治以後輸入之佛教及天理教，佛教於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在塞班島，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在帛琉設布教所，布教師四人，信徒日本七六八人，島民五〇〇人。天理教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入帛琉，布教師三人，信徒日人二人，島民七十三人（昭和八年四月末）。但上述統計中，島民之佛教及天理教信徒數字，未能完全置信。事實上佛教對於島民之傳道，不特全未從事，即對於日人之布教，亦未能謂爲熱心。天理教對島民稍有動作，但現在其布教師已轉業爲椰子居間人，而無布教之活動矣。

日委羣島中日人之統治及日人之活動，在產業、教育、衛生等方面，頗爲熱心，成績頗多。但關於宗教之活動則甚低劣。此雖可不令政治捲入宗教鬭爭之漩渦，但關於島民之教化，

則不能不認爲遺憾。日本政府曾作教化事業之補助，給新教南洋傳道團二三、〇〇〇元，天主教布教團七、〇〇〇元，大谷派帛琉布教所七〇〇元，共三〇、七〇〇元，（昭和七年度決算）。間接利用宗教以援助教化，但尙未能認政府對宗教有積極的熱心。政府實以非宗教之公立學校爲教化島民之重要手段。

附 一

日本委任統治南洋羣島中日英文島名對照表

本表乃採自日本太平洋協會編之南洋諸島附錄（昭和十五年河出書房出版）。日文字母因不便排版，故悉改爲羅馬字拼音，特此註明。

A. Mariana Group (馬利亞納羣島)

N. Mariana (北馬利納羣島)

中 文	日 文	英 文
荒金礁	Aragane 礁	Aragane Reef 礁
烏拉加斯	Ur casu 島	Uracas Island 島
沙布拉	Sapurai 礁	Supply R. 礁
莫古	Mogu 島	Mogu Island 島
阿孫孫	Asongson 島	Asongson I. 島
阿格列根	Agurigan 島	Agurigan I. 島
巴 根	Pagan 島	Pagan I. 島

阿拉馬根	島	Aramagan	島	Alamagan I.
古根	島	Gugan	島	Gugan I.
芝蘭地亞	堆	Jilandeya	堆	Zealandia Bank
沙利根	島	Sarigan	島	Sarigan I.
阿那打漢	島	Anatahan	島	Anatahan I.
北埃斯麥拉爾特	洲	N. Esumerarute	洲	N. Edmeraruda Shoal
中埃斯麥拉爾特	洲	M. Esumeraruto	洲	M. Esumeraruda shoal
南埃斯麥拉爾特	洲	S. Esumeraruto	洲	S. Esumeraruda Shoal
S. Mariana (南馬利亞納羣島)				
麥丁尼拉	島	Medenijya	島	Medinilla I.
塞班	島	Saipan	島	Saipan I.
特尼安	島	Tinian	島	Tinian I.
阿居根	島	Aguigan	島	Aguigan I.
路打	島	Rota	島	Rota I.
關	島	Guam	島	Guam I.
加爾伯斯	堆	Garubasu	堆	Galbez B.

山打路沙 礁 Santarosa
 余米 堆 45 米

礁 Safa Rosa R.
 堆 45m-B.

B. Marshall Group (馬紹爾羣島)

Ratak Group (拉達克羣島)

烏托洛克 羣島 Utorokku
 他克 羣島 Take
 吉茲 堆 Kitsu
 埃寧惠托克 羣島 Eniwetaku
 比金尼 羣島 Bikini
 浪格拉甫 羣島 Rongorappu
 浪知力克 羣島 Rongelikku
 知木 島 Cikimo
 和知 島 Doteue
 馬羅族拉甫 羣島 Marorappu
 阿爾諾 羣島 Aruno
 米列 羣島 Mite

羣島 Utirik Islands
 羣島 Take Is.
 堆 Keats Bank
 羣島 Eniwetok Is.
 羣島 Bekini Is.
 羣島 Rongelap Is.
 羣島 Rongelik Is.
 島 Temo I.
 羣島 Wotze Is.
 羣島 Maloelap Is.
 羣島 Arno Is.
 羣島 Mili Is.

那力克

羣島

Narikirikku

羣島

Narik Is.

愛力金那埃

羣島

Ailirinae

羣島

Ailirinae Is.

力劫甫

羣島

Rikiappu

羣島

Rikiap Is.

北方甫

羣島

Erirapap

羣島

Eririkub

歐·因

羣島

Aeba

羣島

Aur Is.

麥周羅

羣島

Mejuria

羣島

Majuro Is.

Ralik Group (拉利克羣島)

和多

羣島

Utahi

羣島

Wotho Is.

考和令

羣島

Kauzenik

羣島

Kwajalein Is.

那木

羣島

Namo

羣島

Namu Is.

愛舍格拉甫拉甫

羣島

Airigurapurapu

羣島

Ailingi rap Is.

遮伯爹

羣島

Jabat

羣島

Jabat I.

也魯特

羣島

Yaruq

羣島

Jaluit Is.

力甫

羣島

Erirpu

羣島

Elib Is.

奇利

羣島

Kiri

羣島

Kiri Is.

烏遮蘭

羣島

Diran

羣島

Ujalang Is.

烏連埃	羣島	Ujiae	羣島	Ujiae Is.
拉埃	羣島	Rae	羣島	Lae Is.
鄂母力克	羣島	Namurikku	羣島	Namorik Is.
埃本	羣島	Ebon	羣島	Ebon Is.

Caroline Group (加羅林羣島)

West Caroline (西加羅林羣島)

烏魯西	羣島	Urushii	羣島	Uitshi Is.
花拉立甫	羣島	Fururappu	羣島	Falalop Is.
羅拾甫	羣島	Koshiappu	羣島	Kosiep Is.
左海約爾	島	Zohhpiyoru	島	Zohhoiyor I.
法斯	島	Fuaisu	島	Rais I.
格花路	島	Curimesu	島	Gafernt I.
麥羅林	堆	Makurorin	堆	Melauglin Bank
花勞立甫	羣島	Fururappu	羣島	Furaulop Is.
汪陽	堆	Koyo	堆	Koyo B.
晨上	堆	Mogami	堆	Mogami B.

他 島	堆	Taran	堆	Tarang B.
明 石	礁	Akaishi	礁	Akaishi Reef
美 打 瑪 侯 斯	堆	Arutacuhansai	堆	Arutacuhansai B.
法 耶	島	Fuiyao	島	West Fuiyao
阿 拉 塔 立	堆	Oraitiripp	堆	Oraitiripp B.
比 格 羅 特	島	Pigerotto	島	Pigerotto I.
康 多 爾	礁	Kondoru	礁	Condor R.I.
松 江	堆	Matsue	堆	Matsue B.
新 松 江	堆	Sin Shin Matsue	堆	New Matsue B.
二 米	礁	11 米	礁	11m-Keef
格 利 法 特	堆	Gurefeza	堆	Gray Feather B.
22 米	礁	22 米	礁	22m-Keef
19 米	礁	19 米	礁	19m-Keef
阿 利 馬 拉	島	Onomarai	島	Onomarai Is.
他 蘭 南	礁	Taran	礁	Tarang R.
	礁	Taran 國 空	礁	Wa. Taran. Reef

普立甫	羣島	Pularp Is.
希起非爾特	堆	Hitchfield B.
梭羅爾	羣島	Sorol Is.
梭羅爾東南	礁	Sorol Reef, Is
阿列埃	羣島	Oruai Is.
加門	礁	Gamen Reef
夫魯克	羣島	Fuluk Is.
埃拉多	羣島	Erato Is.
多亞士	羣島	Toisu Is.
拉摩特列克	羣島	Lamotrek Is.
沙打華魯	島	Sasau I.
康多爾	堆	Kondoru B.
淀	礁	Yodo Reef
淀東南	礁	Ms. Yodo R.
埃打比	堆	Endarby B.
埃打比	羣島	Endarby Is.

烏拉尼	堆	Urania	堆	Uranie B.
烏洛亞	礁	Uroa	礁	Uroa Reef
東烏洛亞	礁	東Uroa	礁	E. Uroa R.
阿列格浪	礁	Oraigaron	礁	Oraiglon R.
北馬尼拉	礁	北Manira	礁	N. Manila R.
阿爾比克	羣島	Yorupigru	羣島	Auridik Is.
南馬尼拉	礁	南Manira	礁	S. Manila R.
收 克	島	Shiyuku	島	Palusuku I.
西楊字	湖	西Yanji	湖	W. Janthe Shoal
東楊字	湖(1)	東Yanji	湖(1)	E. Janthe Shoal(1)
東楊字	湖(2)	東Yanji	湖(2)	E. Janthe Shoal(2)
東楊字	湖(3)	東Yanji	湖(3)	E. Janthe Shoal(3)
埃立今	堆	Redeierunjin	堆	Lady Elligin B.
尼 進	堆	Nissin	堆	Nissin B. (?)
海倫尼	湖	Herene	湖	Helene Shoal
米	礁	28 米	礁	23m-Reef

East Caroline Group (東加羅林羣島)

阿洛爾	羣島	Ororu	羣島	Orop Is.
魯克特	島	Rukute	島	East Fayu I.
諾文	羣島	Nomwin	羣島	Nomwin Is.
母利洛	羣島	Murito	羣島	Murilo Is.
88 米	堆	88 米	堆	88m-Reef
民多	礁	Minto	礁	Minto R.
阿羅魯克	島	Ororukku	島	Ororuk I.
特魯克	羣島	Toraku	羣島	Truk Is.
巴金	羣島	Pakin	羣島	Pakin Is.
安特	羣島	Anto	羣島	Anto Is.
波納皮	島	Ponape	島	Ponape I.
摩基湯	羣島	Mokiru	羣島	Mokil Is.
賓格拉甫	羣島	Pingerappu	羣島	Pingelap Is.
庫薩	島	Kusai	島	Kusai I.
				Royalist Is.

那母	島	Namu	島	Namu I.
羅枝甫	羣島	Rosopu	羣島	Losop Is.
那母羅克	羣島	Namoruku	羣島	Namolu Is.
那起克	羣島	Nachiku	羣島	Neatik Is.
沙他旺	羣島	Satoowan	羣島	Satawan Is.
埃他爾	羣島	Etaru	羣島	Etal Is.
卑克諾爾	羣島	Bukunoru	羣島	Bukunori Is.
奴可爾	羣島	Nugoru	羣島	Nukunoru Is.
印度	礁	Indeiana	礁	Indiana Reef (?)
格林尼起	羣島	Guriniichi	羣島	Kapung-marangi Is
D. Palau Group (帛琉羣島，可歸入西加羅林羣島)				
Yap Group (雅浦羣島)				
漢達	礁	Hanta	礁	Hanter R.
雅浦	島	Yapu	島	Yap I.
奴古爾	島	Nuguru	島	Neula I.
Palau Group (帛琉羣島)				

海鳥	鳥	Okino Tori	鳥	Douglas Bank
14米	礁	14米	礁	14m-Reef
伯拉斯可	礁	Belasuko	礁	Belasco R.
加爾安可爾	島	Garaunguru	島	Ngaruangle Is.
加楊加爾	羣島	Kaungaru	羣島	Kyangle Is
帛琉	羣島	Parao	羣島	Palau Is.
16米	礁	16米	礁	16m-Reef.
安哥爾	島	Angauru	島	Angaur I.

Tokobe or Tokobi Group (土哥北羣島)

班納	島	Banna	島	Banna I.
孫梭爾	島	Sonsoru	島	Sonsol I.
土哥比	島	Tokoba	島	Tokobe I
麥利爾	島	Meriru	島	Merir I.
海倫	島	Heren	島	Helen Reef
特蘭西特	礁	Foranshito	(?)	Transit R.

E. Central Group (中央羣島、可歸入馬紹爾羣島)

南島	南島	南島	島	Marcus Is
威克	島	Deku	島(美屬)	Wake I.
東寄	羣島	Pokkakku	羣島	Tongri Is.
比加爾	羣島	Bikaru	羣島	Bikar Is.
埃陸	羣島	Aipukku	羣島	Aiuk Is.

附錄二

本書所用度量衡制，多屬日制，不能一一換算，故附錄日本度量衡制表以便參考。

日本度量衡表

里	町	丈	間	釐	尺	寸
1 = 36 =	1.295 =	2,160 =	10,368 =	12,960 =	129,600	
1 =	36 =	60 =	288 =	360 =	3,600	
	1 =	$1\frac{2}{3}$ =	8 =	10 =	100	
		1 =	$\frac{4}{5}$ =	6 =	60	
			1 =	1.25 =	12.5	

日本一尺 = 0.30303公尺

日本面積度表 (普通)

方丈	方間	方尺	方寸
----	----	----	----

1	$2\frac{7}{9}$	=	100	=	10,000
1	=	36	=	3,600	
		1	=	100	

日本面積度置表(總積)

町(町步)	段	畝	坪	合	坪	勺
10	=	100	=	3,000	=	30,000
1	=	10	=	300	=	3,000
		1	=	30	=	300
				1	=	10
					=	100
					=	3,000
					=	100
					=	10

1町=9,917.36平方公尺

本量制表

斗	升	合	勺	
1	=	10	=	1,000
		1	=	100
				10
				1,000

1 = 10 = 100
 1 = 10

1升=1,808907公升

日本衡制表

貫	斤	兩	分	厘	毛
1	=6,25	=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	= 160	= 1,600	= 16,000	= 16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1斤=0.6公斤

日本體積表

立方坪	立方尺	立方寸
1	= 216	= 216,000
	1	= 1,000

1立方尺=0,0278263906立方公尺

附錄三

日本紀元與公元對照表

公元	明治	公元	明治	公元
1912	24	1891	1	1868
1913	25	1892	2	1869
1914	26	1893	3	1870
1915	27	1894	4	1871
1916	28	1895	5	1872
1917	29	1896	6	1873
1918	30	1897	7	1874
1919	31	1898	8	1875
1920	32	1899	9	1876
1921	33	1900	10	1877
1922	34	1901	11	1878
1923	35	1902	12	1879
1924	36	1903	13	1880
1925	37	1904	14	1881
1926	38	1905	15	1882
—	39	1906	16	1883
—	40	1907	17	1884
—	41	1908	18	1885
—	42	1909	19	1886
—	43	1910	20	1887
—	44	1911	21	1888
—	45	1912	22	1889
—	—	—	23	1890

附註：明治四十五年即大正元年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

昭 和	公 元	大 正
1	1926	1
2	1927	2
3	1928	3
4	1929	4
5	1930	5
6	1931	6
7	1932	7
8	1933	8
9	1934	9
10	1935	10
11	1936	11
12	1937	12
13	1938	13
14	1939	14
15	1940	15
16	1941	—
17	1942	—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初版

(43256) 渝手

新亞細亞委任日本統治南洋
學會叢書 羣島土人社會研究 一冊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貳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譯者

廖 覺 揚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 地 商務印書館

#7
002225

用原市附書新誌審查處
審查證出圖字第〇五七八號

